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Q.C., J.P. (副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麥高樂議員，C.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

劉千石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錦濠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麥列菲菲議員，O.B.E., J.P.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

黃偉賢議員

缺席者：

張鑑泉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J.P.

梁智鴻議員

黃匡源議員，J.P.

陳坤耀議員

何敏嘉議員

劉慧卿議員

吳明欽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列席者：

金融司林定國先生，C.B.E., J.P.

經濟司陳方安生女士，C.B.E., J.P.

教育統籌司陳祖澤先生，L.V.O., O.B.E., J.P.

保安司區士培先生，O.B.E., A.E., J.P.

工務司詹伯樂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J.P.

衛生福利司李紹鴻醫生，I.S.O., J.P.

工商司俞宗怡女士，J.P.

庫務司鄭其志先生

立法局秘書陳念德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2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123/92
1992 年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124/92
1992 年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125/92
1992 年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126/92
1992 年助產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127/92
1992 年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128/92
1992 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 （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隻） （修訂）規例	129/92
1992 年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修訂）規例	130/92
商船（安全）（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無線電裝置）規例	131/92
1992 年商船（安全）（救生裝置） （1986 年 7 月 1 日前建造的船隻）（修訂）規例	132/92
1992 年商船（安全）（救生裝置） （1986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建造的船隻）（修訂）規例	133/92
1992 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 （1984 年 9 月 1 日或以後建造的船隻）（修訂）規例	134/92
1992 年商船（安全）（無線電裝置檢驗）（修訂）規例	135/92
1992 年人民入境（羈押場所）（修訂）（第 2 號）令	137/92
1992 年人民入境（受羈押者的待遇） （修訂）（第 2 號）令	138/92

1992 年人民入境（越南船民）（羈留中心） （指定）（修訂）令	139/92
1992 年人民入境（越南船民）（羈留中心） （指定）（修訂）（第 2 號）令	140/92
1992 年人民入境（越南船民）（羈留中心）（修訂）規則	141/92
1992 年人民入境（越南船民）（羈留中心） （修訂）（第 2 號）規則	142/92
1992 年人民入境（越南難民中心）（指定）（第 2 號）令	143/92
1992 年人民入境（越南難民中心）（離港中心） （修訂）（第 2 號）規則	144/92
1992 年法例訂正版（勘誤）（第 2 號）令	145/92
1992 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規則	146/92
1992 年公共收入保障（差餉）（取消）令	147/92

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74) 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第三季獲批准對已通過的開支預算作出更改的報告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75) 回應一九九二年一月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致辭

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第三季獲批准對已通過的開支預算作出更改的報告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現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8(8)(b)條的規定，將一九九一至九二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已通過的開支預算所作全部修改的撮要，提交各位議員參閱。

該季所批准的追加撥款為 40.881 億元，其中 27.418 億元撥予醫院管理局，以便該局由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接收政府醫院的管理責任。追加的撥款，全部由同一或其他開支總目所節省的款項，或從額外承擔撥款分目刪除的一些撥款予以抵銷。

該季內，批准的非經常承擔額增加 1,160 萬元。此外，並批准 1.903 億元新非經常承擔額，及重新撥用 2,570 萬元的已批准非經常承擔額。

同期內，批准削減的職位為 4543 個。這主要是由於公務員選擇醫院管理局的服務條件以致職位須予刪除。

這份撮要內的撥款項目，已由財務委員會或由獲授權人員通過。經由後者通過的撥款，已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8(8)(a)條向財務委員會呈報。

回應一九九二年一月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今天提交本局省覽的，是回應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七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覆文記述政府對報告書內的結論和建議已採取或將會採取的行動。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張鑑泉議員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九日在本局致辭，並提出一些令人關注的問題。我想就這些問題作出評論。

關於超載貨車導致道路損毀及發生意外一事，政府正進一步研究處理貨車超載的措施，並會將這些措施提交交通諮詢委員會，徵詢其意見。這些措施旨在規定貨車若超載，車主必須負起責任。政府亦正在研究已採取類似安排的海外國家所得的經驗。政府在取得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將修訂有關法例。

承蒙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讚揚公共援助計劃的新檢討周期，使到員工費用得以大為節省，我謹此致謝。政府定會繼續致力節省其他方面的開支而不影響重要的公共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其講辭中曾提到註冊總署內市區田土登記紀錄電腦化的問題。註冊總署和資訊科技署會借助從這個紀錄電腦化計劃所取得的經驗，藉以規劃及推行將來的電腦化計劃，包括建議的新界田土登記紀錄電腦化計劃及在律師辦公室裝設直接電腦查冊設施。當局會特別注意有關工作量的預測。在估計未來的工作量時，會以往年實際工作量的分析結果為依據，並會考慮其他有關因素。此外，當局會根據從市區田土紀錄電腦化計劃所得的經驗編訂工作手冊，供負責新計劃的人員遵循。

關於政府各部門電腦化計劃的規劃及設計，資訊科技署會繼續與使用電腦的部門緊密合作，以便審慎預測服務的需求及工作量，並會為各項計劃制定切實可行的目標、工作成效指標和衡量準則。資訊科技署現時所採用的系統發展方法，已證明有效而又現代化，同時除了具有其他作用外，還可確保各項計劃有關的工作範疇得到徹底分析，並且方便使用電腦的部門釐定更詳盡的工作量預測及成效標準規範。

布政司署轄下各資源科在評估日後的電腦化計劃和預測工作量對財政的影響時，將充份考慮使用電腦的部門及資訊科技署在操作和技術方面所提供的意見。此外，如可行的話，亦會致力確保提供和保留足夠人手，使有關計劃可順利實施。

關於聘請顧問公司方面，政府規例及指示均有規定，只有在某些情況下才可聘用顧問服務，例如有關服務不可能由政府部門承擔，原因是政府部門內無法找到符合資格擔任該項工作的人員，以及該項工作所需的時間，未能提供理由支持政府招聘或訓練所需的人手。不過，負責批准顧問公司的開支和委聘事宜的人員，已獲指示必須留意主席的意見。

副主席先生，我在結束演辭之前必須指出，管制人員均明白他們的責任所在，所有公帑的運用均已得到財務委員會的授權，而我深信我們並沒有浪費任何公帑。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副主席（譯文）：由於麥理覺議員不在，請黃秉槐議員先行提問。

借調予臨時機場管理局的公務員

一、黃秉槐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由政府借調予臨時機場管理局的公務員人數、所屬職級和借調期間；及
- (b) 其中有多少人已重返公務員編制？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自臨時機場管理局於一九九〇年四月成立以來，合共有 42 名政府人員調派至該局填補 37 個職位。有關這些公務員的職級及借調期間的詳情，已提交各位議員參考。在有關的 37 個職位中，五個屬首長級，17 個屬專業及技術職系和 15 個屬一般職系及秘書人員。

現時的情況是，在調派至臨時機場管理局的共 42 名公務員中：

- (a) 19 名已重返公務員編制；

- (b) 兩名會在五月底重返公務員編制，另有 12 名將於短期內重返公務員編制；
- (c) 一名將會繼續在臨時機場管理局工作至明年五月；及
- (d) 八名已辭去公務員職位而加入臨時機場管理局工作。

為臨時機場管理局工作的公務員

職級	職位 (數目)	人員數目	期間
民航處			
民航處副處長	1	1	1.4.90-24.5.92
總機航事務主任	1	1	1.4.90-16.2.92
高級機航事務主任	3	1	1.4.90-23.2.92
		1	19.5.90-18.5.93
		1	19.6.90-11.2.92
機航事務主任	3	1	1.4.90-14.2.92
		1	1.4.90-23.2.92
		1	13.8.90-16.2.92
高級行政主任	1	1	1.4.90-2.3.92
一級私人秘書	1	1	1.4.90-19.5.92
二級私人秘書	2	1	1.4.90-16.4.92
		1	1.4.90-28.1.92
打字員	1	1	16.7.90-5.4.92
一級文員	1	1	1.4.90-16.4.92
二級文員	1	1	1.4.90-16.4.92
助理文員	2	1	2.5.90-7.2.92
		1	1.4.90-16.4.92
土木工程署			
政府工程師	1	1	1.4.90-17.12.91
總工程師	1	1	1.4.90-31.5.92
高級工程師	2	1	1.4.90-31.5.92
		1	4.9.90-4.5.92
高級土力工程師	1	1	10.9.90-31.5.92
工程師	4	1	3.12.90-31.5.92
		1	1.4.90-31.5.92
		1	1.8.90-17.2.92
		1	18.4.91-31.5.92

高級技術員（土木）	1	1	6.9.90-31.5.92
技術員（土木）	1	1	1.4.90-2.3.92
技術員（土力）	1	1	9.11.90-31.5.92
一級私人秘書	1	1	12.11.90-31.5.92
二級私人秘書	1	1	5.3.91-31.5.92
二級文員	1	1	1.4.90-1.7.90
		1	2.7.90-18.7.90
		1	16.7.90-31.5.92
辦公室助理員	1	1	17.10.90-2.1.91
		1	2.1.91-2.4.91
		1	2.4.91-31.5.92
其他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	1	1.4.90-4.91
		1	5.7.91-15.10.91
高級檢察官	1	1	1.4.90-6.91
一級私人秘書	1	1	28.2.91-11.5.91
貴賓車司機	1	1	27.2.91-25.4.91
	---	---	
	37	42	
	==	==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鑑於少於 20% 借調臨時機場管理局（臨管局）的公務員已選擇留任或獲邀留任，這是否表示臨管局僱員的服務條件比不上公務員的服務條件，所以他們便須重返公務員編制？

經濟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臨管局向借調人員提出的僱傭條件，當然是根據該局給予本身僱員的薪酬和僱用條件。據我所知，該局已邀請民航處職員加入該局，至於選擇轉職加入臨管局或留任公務員，我認為最終應由有關人員自行決定。

張文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究竟是制度上或是人事上的原因，促使大部份借調臨時機場管理局的公務員，須重回公務員的編制內工作。這情況可否改善，以便臨時機場管理局的未來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經濟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不希望令人以為借調公務員往臨管局會影響該局的有效運作。總括而言，借調公務員的目的，是協助臨管局早期的運作，讓其可以逐步聘請本身的職員。至於那些希望轉職加入臨管局的人員，他們絕對有權選擇。臨管局正在招聘本身的職員而且正加速招聘步伐，而借調人員轉職或重返公務員編制的問題，最終仍須由有關人員自行決定。

陳偉業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重回公務員編制的 19 名員工中，究竟有多少名是主動或基於不滿臨時機場管理局的工作環境而要求調回原來的政府職位？另外該八名已辭去公務員職位而加入臨時機場管理局的員工，在薪酬及職級方面有甚麼轉變？

經濟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現時並無有關資料，我會以書面答覆。（附件 I）

展覽野生動物

二、 麥理覺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香港展覽野生動物，須遵守哪些與照顧展出動物有關的規定；
- (b) 這些規定與英國或其他大城市所訂者有何不同；及
- (c) 當局是否有計劃檢討一九七三年制訂的公眾衛生（鳥獸）（展覽）規例？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在香港公開展覽野生動物，所須遵守的照顧展出動物規定，載於公眾衛生（鳥獸）（展覽）規例及防止虐畜條例內。

法例規定，長期展覽的動物，須有特別設計和建造的鳥籠或獸籠，使牠們能舒適地棲息，自由走動，並有足夠的光線和通風。法例同時規定須給予足夠食物和水，保持衛生，並安排適當的獸醫照顧。法例禁止虐待任何動物。

任何人士，如無漁農處處長發給的牌照，不得長期展覽動物。實際上，漁農處處長在發出每個牌照時，都附加一套標準，除說明法例的規定外，還開列展出者為照顧其動物和為大眾安全所必須遵守的措施及預防事項。

一般而言，香港的照顧動物規定，不及英國的全面。英國照顧動物的整體標準是世界最高標準之一。同時，英國正大力要求普遍提高歐洲共同體內的有關標準。但是，根據漁農處處長的意見，香港照顧動物的標準，比起區內其他城市，絕不遜色。

考慮漁農處處長的意見後，我認為在香港長期展覽野生動物所須遵守的動物護理和獸醫照顧的現行標準，一般令人滿意，尚欠理想的地方，似乎是關於適當居住環境的規定，特別是在空間和讓這些動物維持牠們日常行為模式的機會方面。

副主席先生，廣大市民越來越期望，供長期展覽的動物所居住的地方，環境應與牠們的自然棲息地相似，使能盡量表現牠們的自然生態。這樣的居住環境，可大大增加所展出動物的教育價值。

我同意麥理覺議員的看法，公眾衛生(鳥獸)(展覽)規例是在差不多 20 年前制訂，也許未能反映我所述的市民期望。漁農處處長正與英國及其他地方的著名野生動物展覽及執法機關聯絡，就他們在照顧展出動物方面的標準，以及如何把這些標準在有關法例反映，收集更多資料。我打算在收集這些資料後，檢討我們的規例；如有需要，會對這些規例作出修訂。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謝謝經濟司給予這樣具建設性的答覆。政府可否答應研究在本港其中一個郊野公園興建和經營動物公園的可行性，並邀請私人撥款資助部份經費，以便香港市民有機會觀賞在自然環境下生活的野生動物？為此，政府可否成立一個由具有這方面專長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以考慮這項建議並招聘動物學和環境學的專門人才？

經濟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可以向麥理覺議員保證，關於我在主要答覆提及的檢討，當局在進行檢討時定會考慮他提出的幾點意見。

陳偉業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剛才麥理覺議員已問了我大部份的跟進問題。經濟司在回覆的第六段稱市民的期望愈來愈高；而第五段述及環境欠理想。經濟司亦謂會考慮麥理覺議員建議成立動物園的問題。但我知道政府過去曾拒絕市政局的撥款要求。政府會否重新考慮撥款的安排，以協助區域市政局進行研究及興建動物園？

經濟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不知道曾有陳議員所提的要求，但我可以向他保證，當局進行檢討時會考慮他提出的意見。

文世昌議員問：副主席先生，鑑於最近環保人士的批評，多涉及動物的權利；另有多人關注到防止虐畜問題。請問除了一些長期性的展覽外，對於短期性的展覽，例如馬戲團來港表演等，現時的法例，對觀眾所期待的動物權益是否有足夠的保障？

經濟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關於馬戲團的動物，有關展覽的主辦人亦須申領由漁農處處長簽發的牌照；其實，牌照已詳細列明展覽主辦人須遵守的規定，以確保馬戲團的動物在港期間能得到適當照顧。

在發給病人的藥物上附加標籤

三、 麥列菲菲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在所有發給病人的藥物上附加藥名標籤，是一項優良的醫務習慣，而且病人亦應有權利知道接受何種藥物治療，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對於在發給病人的藥物上附加藥名標籤事宜，醫院管理局訂有何種政策；及

(b) 目前有否計劃推行強制實施的制度，規定私人執業醫生必須在發給病人的藥物上附加藥名標籤，若有的話，此方面的工作進展情況如何？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醫院管理局全力支持在所有發給病人的藥物上附加藥名標籤這個優良醫務習慣。附加藥名標籤的工作目前是透過醫管局的電腦化藥物供應系統或其他方式執行的。

目前，五間前政府醫院、11 間前補助醫院和一間專科診所均已實行在藥物上附加藥名標籤。當局亦盡一切努力在其他醫院和專科診所推行附加藥名標籤。

同時，醫院管理局計劃逐步擴展該藥物供應系統。到一九九四年，該系統會在另外四間醫院和九間專科診所裝設。

至於在私家醫生發給病人的藥物上附加藥名標籤一事，約在兩年前，我已告知本局，當局考慮過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的意見後，認為教育市民和取得業內人士的合作是最實際的做法。為此，我們已監察有關情況，並很高興見到越來越多私家醫院、醫生和藥劑師實行在藥物上附加藥名標籤。各專業團體亦已採取步驟，促請其會員採用這項做法，藉此向病人提供更完善的護理。有見及此，當局並無計劃施行法例管例。

麥列菲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對於衛生福利司的答覆，恕我不敢苟同，特別是第二點。很多時，病人因服食過量私家醫生發給的藥物而入院，醫院醫生卻完全不知道病人所服藥物的成份，而藥物上也沒有附加藥名標籤。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他根據什麼認為實行在藥物上附加藥名標籤的工作進展良好？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正如我在答覆所說，私人執業醫生對我們的宣傳反應良好，而越來越多私人執業醫生已實行在藥物上附加藥名標籤。雖然我們手上沒有統計數字，以顯示實行在藥物上附加藥名標籤的私人執業醫生數目，但據知本港 11 家私家醫院當中，有六家已實行這做法，而四家會應病人要求提供這項服務，其餘一家則會按開處方醫生的指示而附加藥名標籤。此外，各醫療及製藥協會亦通過會訊傳達有關資料和提供指引，因此，給了我們很大的幫忙。

林鉅津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當局既全力支持在藥物上附加藥名標籤的做法，同樣，政府或醫院管理局會否原則上同意依循許多私人執業醫生的做法，將化驗報告和 X 光片交回病人保管？

副主席（譯文）：林議員，這項問題跟主要問題或答覆毫無關連，我只好裁定它不符合會議常規的規定。你是否打算提出另一項補充問題？

林鉅津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不提出了。

鄭慕智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若私人執業醫生的病人提出要求，則該名醫生是否有責任告知所開藥物的名稱？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基於消費者權益，病人有權向醫生查詢藥名，不過，在某些情況下，由於醫療考慮因素和病人的利益，主診醫生可能認為不宜透露藥名。因此，這是個臨床判斷和病人利益的問題，而病人利益是決定因素。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可否告知所指的是哪些情況？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這些情況包括在治療癌症病人時，主診醫生有權決定透露藥名是否符合病人的利益。另一個例子是，假如醫生給病人的是安慰劑，那便沒有透露藥名的必要。因此，這方面應由主診醫生按病人的利益而考慮。

范徐麗泰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依這個答覆看來，是否等於說，病人如向醫生索取處方，即醫生所開藥物而遭拒絕，病人是否便會以為自己可能患上癌症或其他重病？

副主席（譯文）：這是個看法問題。衛生福利司，你想補充你的看法嗎？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正如我在原來答覆所說，病人的利益是首要考慮因素。在衡量是否適宜透露有關資料時，醫療專業人員必會考慮病人的利益，並顧及怎樣告知病人才是最好方法。

麥列菲菲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的答覆真使我感到驚訝，這似乎是一種非常家長式的行醫方式。衛生福利司可否明確答覆本局，為何在所有醫院而不僅是部份醫院推行在藥物上附加藥名標籤，需要這麼長時間？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醫院管理局有意透過電腦化藥物供應系統或其他方式，將在藥物上附加藥名標籤的做法推廣到所有公營醫院。但畢竟這是個資源問題。雖然我們目前還沒有制訂明確的時間表，但我們已盡一切努力以達致這個目標。現時，醫管局正評估在轄下所有醫療機構裝設電腦化藥物供應系統所涉及的資源開支。此外，我剛才亦提及，到一九九四年，此系統會在另外四家醫院和九間專科診所裝設，屆時，裝設此系統的醫療機構將包括 20 家前政府醫院和前補助醫院，以及九間專科診所。

囚禁非法入境者所需費用

四、鮑磊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截至本年四月十六日止，非法入境者在本港監獄服刑人數佔總囚犯人數三成以上，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囚禁該等非法入境者共需費用多少；及

(b) 政府就此問題，特別是有關減輕本港龐大財政負擔方面，所採取的政策為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以現時價格計算，政府用以囚禁每一名囚犯所需費用，平均每日為4 1 6元。目前，獄中約有非法入境者3 4 0 0人，而政府每年花在這方面的費用共達五億元左右。

我們的政策方針是遏止非法入境情況。為了進一步達致這個目標，當局在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制定法例，禁止非法入境者在本港工作，並同時實施一項經修訂的檢控政策，檢控所有在工作地點發現的非法入境者。

我們在紓緩獄中過份擠迫情況的同時，亦須阻嚇非法入境者進入本港。自從新法例及檢控政策實施以來，已成功地將獄中的非法入境者人數降低，從一九九零年九月約佔總囚犯人數4 0 %的高位回落至現時約3 0 %左右，所減少的非法入境者人數逾1 2 0 0人。

鮑磊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保安司是否同意，五億元是一筆鉅款？相信該筆款項尚未包括人手開支，而這方面的人手其實可以調配得更好，以減輕警方駐守船民營的工作。又保安司會否考慮立即遣返只是犯了偷渡罪的非法入境者？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同意囚禁犯人的費用非常龐大。但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亦有需要阻嚇非法入境者來港工作，以及阻嚇僱主聘用非法入境者。我們必須在這些事上取得平衡。至於應檢控誰人的問題，說到底不屬於我的職權範圍。這是律政司的工作。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鑑於當局每年用於囚禁犯人的費用為五億元，請問該筆款項可否用來加強防衛，例如聘請哨警員以確保邊境安全？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認為當局用於拘捕非法入境者的資源已非常龐大。我認為在這方面毋須再額外撥用資源。對於目前非法入境者數目和在這方面所用款項，我並不感到滿意，但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有需要阻嚇非法入境活動。

李華明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在監獄的3 4 0 0名非法入境者中，因非法工作被檢控而入獄的有多少？多次來港非法工作而被檢控的又有多少？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很抱歉，我手上並無這方面的資料。當然，在監獄的非法入境者大部份是犯有非法入境或在本港非法工作的罪行。但亦有部份非法入境者，當然並非全部，是因犯有刑事罪行而入獄。很抱歉我們一下子未能提供有關的比率數字，以及多次來港工作的非法入境者比例。

彭震海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囚禁每名非法入境者每日需費 416 元，請問這數字是怎樣計算出來？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須以書面答覆這個問題。該數字是由別人提供的，並非由我本人計算出來。（附件 II）

馮智活議員問：副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每名非法入境者平均在香港監獄囚禁多久？當局可否安排盡快將他們遣返原居地？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判刑是法庭的工作。雖然在監獄的非法入境者大部份犯有非法入境及非法在港逗留的罪行，但仍有部份是犯有更嚴重的刑事罪行。至於僅犯有非法在港逗留罪的非法入境者，相信刑期一般為 15 個月。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當局是否知道，如堅持檢控和監禁從中國來港而在地盤工作的非法入境者，可能會迫使他們另覓其他賺錢更快和更難於被發現的工作，例如打劫珠寶行？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認為情況並非如此。我們相信大部份非法入境者來港的目的都是尋找工作，沒有證據顯示他們因未能尋找工作而犯案。

楊森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相信獄中有很多是非法勞工。非法入境者是即捕即解，而非法勞工卻要在監獄服刑。如果政府認為採取監禁措施有助減少來港非法工作者，政府會否考慮對僱用這些非法入境者的僱主加重刑罰，這對減少監獄擠迫是否更有效？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刑罰輕重的問題，恕我未能評論；這是屬於法庭的工作。但我可以說，我們亦有檢控僱主。我們的政策並非只是單方面。我們的目標是檢控來港工作的非法入境者以及他們的僱主。

副主席（譯文）：李華明議員，你是否希望跟進較早前提出的問題？

李華明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希望保安司能以書面回覆我剛才所要求的數字。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會試看能否提供這方面的資料。但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一下子未能提供這方面的資料，而我亦不清楚能否按李議員要求的形式取得所需數字。

市場集中化

五、 李華明議員問：鑑於本港部份經濟環節（例如石油供應、貨櫃碼頭、銀行業、超級市場等）的市場集中化程度日益提高，更有被少數企業控制的趨勢，以致可能影響消費者的利益，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是否知道有這問題；
- (b) 政府正採取或打算採取甚麼措施以緩和這個問題；及
- (c) 在甚麼情況下，政府會考慮立法管制以應付有關情況？

工商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在回答(a)及(b)項問題時，讓我首先聲明，市場集中化本身未必對消費者帶來不利影響。在市場集中化對消費者帶來不利影響，而消費者無力保障自己的情形下，政府都提供各種最適合某個特定經濟環境需求的規管架構。

舉例來說，本港經濟中有些環節，必須以足夠大的規模來經營，才可達到善用資源及達致規模經濟的效果。此外亦有其他環節，是當局為照顧社會廣泛利益而規定以管制的方式進行競爭，以確保消費者能以合理價格，獲得有效率及可靠的服務。就這些環節而言，政府設立的規管架構，已充份考慮消費者的利益。這些規管架構除其他限制外，對所用資本的最高准許回報率加以規限，並訂明所提供服務的最低標準。

倘政府透過施行干預而以任何人為方法在這些環節加入競爭成份，並不會自動帶來較廉宜的產品，或較高質素的服務，或更有效的資源運用。此外，上述做法，可能引致政府冒上保護新加入這些環節的企業的危險，直至它們根基穩固為止。這種保護，只有動用納稅人的金錢才能提供。

需在限制競爭環境下經營的環節，只屬例外而非正常情況。香港大多數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商，是在不受政府任何干預的競爭市場中經營；而市場機制和消費者的選擇，是保證自由市場的最重要因素。在這方面，消費者教育工作會起重大作用。在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所承擔的責任，是保障和促進消費者權益。為達到這目的，消費者委員會已進行定期的價格調查及監察交易行為中任何壟斷性的傾向，這項工作會繼續進行。

關於問題(c)，我相信難以概括地指出在甚麼情況下，政府可能需要考慮立法管制。最理想的做法，是按每宗個案的獨特情況處理。

李華明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以甚麼準則來界定哪些經濟環節「必須以足夠大的規模來經營」？又哪些經濟環節是「規定用管制的方式來進行競爭」？這兩點都是工商司在答覆中所引用的。我在問題內所提的四個行業，即石油供應、貨櫃碼頭、銀行業及超級市場，以政府的分類來說，是屬於何種經濟環節？

工商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一般來說, 政府在衡量某些行業如不受政府管制或規管, 會否出現壟斷情況, 因而損及消費者利益時, 是會考慮多項因素, 其中包括有關貨品或服務的性質或質素, 市場供應商的數目, 其他人是否容易打入市場, 消費者是否有其他選擇, 大眾消費者討價還價的能力, 以及消費者對任何一個供應商的依賴程度。本問題所舉例子為石油供應、貨櫃碼頭服務、銀行業及超級市場, 而政府相信以上四個經濟環節在本港市場是要與其他對手競爭, 而且並沒有強制或故意阻止他人加入有關行業, 因此, 根據我們的定義, 上述行業並不屬於政府須予規管的工業或經濟環節。

狄志遠議員問: 副主席先生, 在外國, 例如英國、美國這些自由經濟體系的國家, 都設有反壟斷委員會, 當市場集中化到某一水平時, 就會採取一些制止行動。香港政府有否考慮成立類似的機構?

工商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政府在現階段無意設立任何反壟斷機制。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 香港大部份的商貿行業均在一個高度競爭的市場經營, 故任何政府干預均可能改變市場力量, 引致市場運作出現偏差。除非屬於必要服務的供應, 而預料消費者將無法保障自己的權益, 則政府才會介入; 而就這些經濟環節而言, 政府已訂有各種管制協議計劃。此外, 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 消費者委員會在促進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方面, 亦擔當非常重要的職責。

黃偉賢議員問: 副主席先生, 工商司的答覆稱現時有關的行業都處於高度競爭的情況。以石油為例, 我們很多時都投訴石油公司加價快、減價慢。每次出現石油危機時, 各石油公司都即時加價, 但渡過危機後很久, 卻不減價。請問政府有何措施可防止石油公司實行「加快減慢」?

工商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消費者委員會已密切監察本港的油價。該會在這方面的工作包括就若干主要石油產品, 與新加坡方面的牌價、各政府部門提供的進口價, 及本港上市價三方面的走勢作出比較。據我所知, 消費者委員會亦定期與本港各主要石油公司開會商議, 以確保本港石油零售價能盡快跟隨國際市場石油價格的波動而調整。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 副主席先生, 政府曾否進行任何調查或研究, 看看市場上是否有壟斷趨勢? 若沒有, 為何沒有?

工商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據我所知, 關於本港市場是否有壟斷趨勢, 政府並沒有就這方面進行調查。當然, 若干天然資源供應商會基於一些內在困難, 例如規模愈大則愈符合經濟原則, 以及須有效運用資源等, 因而難於打入本港市場。因此, 從這個角度來看, 香港是有一些壟斷性行業, 但這些行業都受不同形式的法例管制。

文世昌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美國訂有反壟斷法例以遏止市場壟斷趨勢。英國方面亦有公平貿易專員負責監察有關保障消費者的法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除消費者委員會外,本港有沒有類似或有關的政府官員或強制性機制,以確保能在公平原則下進行交易與競爭?

工商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對於那些須受政府與有關公司協定管制計劃所管制的行業,以及那些取得專利權的行業,當局現時已有一些法定機制予以管制,而有時亦會透過一些非法定機制進行管制。在上述的機制下,壟斷性的營商手法均受到規管,而且受到政府的切實管制。

李永達議員問:副主席先生,現時有些公司佔一些商品市場的一半以上,例如香港現在只有三間貨櫃碼頭公司提供貨櫃處理服務,而其中一間已佔了市場一半以上。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甚麼方法可使這市場更具競爭性,或令其壟斷情況不再加劇,以免造成價格上升?

工商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相信這問題應屬於經濟項目的範疇,我想請我的同事經濟司代為回答。

副主席(譯文):經濟司,你能否回答這個問題?

經濟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可以的。我不同意貨櫃碼頭服務這個行業沒有競爭的說法。香港現時有三間主要的貨櫃碼頭公司,另有大量的中流作業公司,而本港的出入口量約有 25%是經由這些中流作業公司處理的。因此,無論在服務、水準及價錢方面,都有很多選擇。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依工商司對這問題的答覆來看,又鑑於原來問題假設有一個須要解決的問題,工商司可否證實,從政府的立場來看,根本沒有所述問題存在,即是說,根本不存在少數企業操縱市場,藉此剝削市民利益的問題?

工商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可以證實這點。

填築土地上興建的上蓋建築受沉降現象的影響

六、 梁錦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對於在填海得來的土地上興建上蓋建築,有沒有訂立行政指引或規則以避免建築物受到沉降現象影響;內容為何;

- (b) 過去本港的主要填海區發展，填海工程完成與開始興建永久性上蓋建築的時間差距為何；
- (c) 赤鱗角機場的填海工程預計何時完成；在完成後多久興建上蓋；及
- (d) 政府會採取什麼措施保證機場不會受到沉降現象影響？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a) 我會分四部份回答這問題。無論在原有土地或新、舊填築土地上興建的上蓋建築，均受建築物（建造）規例管限。根據這些規定，設計在填築土地上興建的建築物時，必須預計填築地區可能發生的沉降現象；建築物的結構設計，必須顧及這點。考慮到填築地區沉降時可能產生的影響，設計應力不得超逾規定標準。

(b) 在過去和現在，當填海工程完成後，建築物的地基打樁工程便會立刻展開。至於在一般填築地區進行毋須打樁的工程，例如道路和水渠，通常會在填海工程完成兩年後才展開，以盡量減少沉降現象。如採用一些特別方法加快填築土地的沉降現象，可以縮短這段期間。

(c) 在進行機場的填海工程時，當局會將鬆軟的海泥挖走，然後有管制地以穩定物質回填土地。機場總綱計劃透過順序安排填海工程，以及小心選擇興建各個建築物的地點，已制訂一項計劃，盡量減低因沉降現象而引致的延誤，使到在機場啓用時所需的建築物能夠盡早興建。值得注意的是，主要的機場大廈、火車站、指揮塔及有關建築物均會興建在赤鱗角島上，而不是在填築土地上。只有機場跑道以及其他如飛機維修區及空運貨物處理區等建築物才會在填築地區的範圍內興建。

工程師可以透過測量儀器和技術監察填築地區，將實際的沉降現象與預測的情況作出比較，這將會決定這些地區的建築工程最早可以在甚麼時候開始。

(d) 在填築地區興建的建築物，包括跑道，沉降現象將會在可以接受的容限內。

梁錦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工務司可否告知本局，當核心工程完成後，政府預計新機場填海區大約會沉降多少呎？

工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沒有有關設計填海區會沉降多少的資料。由於涉及的範圍極為廣泛，這問題需要頗為深入的答覆。我可可以提供書面補充答覆。（附件 III）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關於機場填海區或平台的填海工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使用工務司剛才所述的方法,跟採用常規的填海方法,每立方米的費用相差多少;沉降時間又相差多少?

副主席(譯文):我認為問題的第一部份已超出原來答覆的範圍。不知道工務司是否可以即時給予答覆?

工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們在設計赤鱘角填海工程及機場核心計劃其他填海工程時曾考慮的填海方法,都是常規的方法,即是說那些都是工程學方面的方法。如需要進一步資料,我可以以書面提供。

陳偉業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赤鱘角機場填海工程最近在招標後,有關的方法及時間表均有所改變,這是否意味着最近的改變是由於當初在設計或安排上犯錯?政府可否加以解釋?

副主席(譯文):陳議員,你的問題是否與填海工程有關?

陳偉業議員:是有關的。

工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恕我直言,我們已偏離原來問題的範圍。我只可以說,赤鱘角機場的原來設計經得起最近事件的考驗。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出售舊日政府宿舍而支付佣金

七、楊孝華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樓宇交易中的賣方,特別是在市場形勢有利賣家的情況下,通常均毋須支付佣金,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為何政府出售舊日宿舍單位時,卻要作出安排,向有關地產代理商支付佣金?

庫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地產代理商收取佣金的慣例各有不同。有些代理商除向買方收取佣金外,也向賣方收取佣金。

銷售代理商是透過投標程序挑選的，除佣金水平外，還考慮其他許多因素，包括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市場策略、代理商的專業知識和聲譽。支付佣金的做法是有需要的，因為若非這樣，則可能導致反應不理想。在評估這些地產代理商的投標時，有關支付佣金的規定，只是所考慮的眾多因素之一。

永樂街收地

八、 劉千石議員問：就政府以收回官地條例收回中環永樂街以供土地發展公司進行重建計劃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帳目中有多少款項撥出作賠償受此次重建影響人士之用；
- (b) 有關賠償是否包括受影響租客的安置費用；
- (c) 政府會否向土地發展公司收回有關賠償支出？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因這次收地和清拆行動而須付的補償和特惠津貼，估計為 4 億元。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1 — 土地徵用項下已有撥款可供運用。

補償款項包括予受影響的合資格租客的特惠搬遷津貼。此外，土地發展公司亦會作出安排，安置符合資格的住戶。

土地發展公司會付回政府墊支的各項收地和清拆費用，同時亦會付給政府一筆服務費。

公務員的效率

九、 楊孝華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曾否將本港公務員與全港人口的比例與其他地區的情況互作比較；及
- (b) 政府還有採用甚麼其他指標，以評估公務員的效率；根據該等指標，香港公務員與其他地區公務員比較，效率如何？

公務員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根據公佈的資料，一些國家的公務員與總人口比例如下：

日本	4.3% (一九八八年)
法國	13.7% (一九八八年)
英國	9.4% (一九八七年)
美國	9.4% (一九八八年)
西德	9.1% (一九八七年)

[資料來源：日本公職人員手冊 —— 日本國家人事局一九九一年統計總覽]

香港的公務員實際人數，若包括離職而加入職業訓練局及醫院管理局的人員，截至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計算，共有 191936 人，與人口的比例為 3.3%。

其他可資比較的資料為政府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香港及一些亞洲國家在這方面的數字如下：

一九九〇年

泰國	13.4%
韓國	15.9%
香港	16.4%
新加坡	22.3%
馬來西亞	29.7%

[資料來源：亞洲開發銀行一九九一年亞洲發展前景]

然而，這些數字並不一定能夠比較出各地區公務員的工作效率。各地區的情況有很多不同之處，其中包括活動及服務範圍，以及政府的體制等。例如日本，公務員包括自衛隊人員及地方政府的僱員。這些人員及服務，以及各級的地方政府，香港都是沒有的，所以雙方並沒有共同的基礎以作有意義的比較。

我們當然編有關於香港公務員的統計資料，以便監察公務員的發展。例如，其中一個指標是公務員費用與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的比率。過去 10 年來，這比率常有改變：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為 42%，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為 46.8%，至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為 42.3%。此外，我們又依賴多項措施來評估及監察公務員的效率。例如，核數署署長進行衡工量值式核數，以確保在管理公帑方面既謹慎而又節省，以及確保所動用的開支均物有所值。核數署署長將審核的結果撰成報告呈交立法局。在通過和監察政府的財政預算，開設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以及作為公共機構的一般監督等方面，立法局都起着很重要的作用。

雖然互相比較會有所困難，並且難以維持公允，但香港的公務員在國際上可說是有效率和克盡職守的，而且也是令香港有高度效率和欣欣向榮的重要因素。這可反映出政府和立法局不斷努力，務求控制公務員的增長和提高公務員的工作效率。

九龍供興建出租公共屋邨的土地

十、 李永達議員問：鑑於搬遷機場及在西九龍填海將可提供一定面積的可用土地，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除都會計劃所指定撥出的 38 公頃土地外，會否在九龍區撥出更多土地以供興建出租公共屋邨；若否，理由何在？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都會計劃只是一個較詳盡的規劃架構，本身並不是一項詳細規劃，因此，計劃內所提及作各種用途的土地面積，只供參考，在現階段不能視為確實的數字。

有鑑於此，都會計劃預計在九龍興建出租公屋的土地面積時，已把日後西九龍填海計劃和啓德機場搬遷計劃所增加的土地計算在內。然而，最近完成的西九龍填海計劃研究結果顯示，該區可供興建出租公屋的土地面積可能會較都會計劃所預計的多；實際數字在更詳盡的規劃研究完成後，便可確定。

同樣，在啓德機場現址重新發展時，可供興建出租公屋的土地的確實面積，亦會在九龍東南發展綱領研究內評估。這項研究快將展開，並會於一九九三年年中完成。評估工作將會顧及都會計劃的目標。

教師公會

十一、 吳明欽議員問：鑑於教育工作者專業守則籌備委員會建議成立教師公會以執行守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自「香港教育專業守則」於一九九〇年底完成以來，成立教師公會的進展情況怎樣？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自「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在一九九零年十月完成後，教育工作者專業守則籌備委員會曾就該份守則的內容，以及籌備委員會建議成立教師公會以執行守則的事，向教師進行諮詢。籌備委員會在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向教育統籌委員會提交一份有關成立教師公會的正式建議書。教育統籌委員會現正考慮該項建議，並預期會在稍後發表的第五號報告書內公布它的意見和建議。

學校管理新措施

十二、 吳明欽議員問：關於「學校管理新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現時參與此計劃的學校有多少；來年將有多少學校加入；

- (b) 政府怎樣鼓勵家長及教師積極參與學校管理工作；對於教師因工作量及僱員身份、家長因對學校運作不熟悉，而不能有效參與學校管理工作，政府可以提供什麼援助；及
- (c) 政府對此計劃自本學年推行以來的進展和效果有何評價？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關於吳議員的問題，現答覆如下：

- (a) 首批為數 21 間的資助中學在一九九一年九月參與學校管理新措施計劃。當局已全面邀請各學校在一九九二年九月開始加入該計劃成為第二批參與該計劃的學校。當局預期要到七月中才收到各校的答覆。不過，已有 10 間官立學校表示對計劃有興趣。
- (b) 當局鼓勵家長和教師積極參與學校管理工作，並透過按照學校管理新措施組成的校董會，為他們提供這方面的機會。教育署在學校管理新措施諮詢委員會的協助下，編製了範圍廣泛的參考資料，以幫助學校、家長和教師適應學校管理新措施。家長和教師可自行挑選合適的代表加入校董會，這些代表應是能幹而又願意付出時間和經驗，在校董會上為家長和教師謀求更多利益。教師工作量的整體問題是一個獨立問題，現正由教育統籌委員會考慮。
- (c) 首批為數 21 間的學校將會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學年內充份體驗到推行學校管理新措施的成效，屆時它們將可更靈活地運用其津貼。教育署計劃在這段期間透過問卷和訪問來評估這項計劃的進展和成效，預計在一九九三年底便會有初步結果。

防止持械行劫

十三、林貝聿嘉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自本年三月十一日本局動議辯論香港的治安問題後，是否有計劃或已採取了適當行動及措施來減少及防止持械行劫事件的發生？若然，其成效如何？若否，則原因為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們已採取多個步驟來對付持械行劫案件。關於涉及來自中國的罪犯的案件，我們已加強與中國當局的溝通和聯絡，以改善雙方的合作。

目前，雙方的合作是透過國際刑警組織（中國和香港都是該組織的成員）、定期邊境聯絡，以及本港警方與中國公安人員的互訪活動來進行。不過，警務處處長最近出席了一個在中國舉行的聯絡會議，並剛已返港。會上，雙方曾就越境犯罪活動，包括使用槍械的罪行，進行磋商，並同意派駐一名中國聯絡人員來港，加強中港聯擊，以及加強本港警方與

廣東和深圳的國際刑警組織聯絡處的溝通，以便在發生緊急事故時統籌有關的行動。這些措施應該十分有用，能夠令雙方更有效地交換有關罪犯行動，以及槍械從中國流入本港的資料。

當然，除了與中方保持聯絡外，警方必須在本港境內採取有效的措施，包括在易招械劫的地點如金飾及珠寶店附近加強巡邏，而且以比較觸目的姿態巡邏。這種措施已取得一些成效。牽涉槍械及類似手槍物體的械劫案數字已由本年一月的 61 宗下降至四月的 32 宗，警方並已拘捕了一些涉案的罪犯。四月在大角咀的劫案及三月在深水埗的劫案便是其中的例證。一九九二年首四個月，警方拘捕了多名劫匪，其中八名使用真槍，27 名使用類似手槍的物體。此外，警方又把另外八人落案，控以多項嚴重罪行，包括行劫及謀殺未遂。

為確保警方的裝備足以應付裝備日益精良的匪徒，警方最近完成有關槍械彈藥的全面檢討，提出一些改善裝備的建議，包括更高效能的彈藥及手槍，快速上彈器及新式手槍套。政府內部現正急切考慮這些建議。

匿藏偏僻地區的非非法入境者引起的垃圾廢物問題

十四、 林貝聿嘉議員問：就近日發現不少非法入境者躲藏在偏僻地區生活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何措施去確保有關地區的環境不會受到污染，而在非法入境者離去後，會由哪些部門負責清理現場？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政府最近於天水圍拘捕非法入境者後所進行的清理行動，就是一個實例，說明政府如何處理非法入境者匿藏地點的環境污染問題。清理工作主要清除垃圾和建築廢物。

在非法入境者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四日被捕前，屋宇地政署聘用的承辦商已清拆他們所佔用的 13 間搭建物，並在負責管理堆填區的土木工程署監督下，把廢物和垃圾傾置在望后石谷堆填區。

根據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規定，未經許可而佔用這些地方所引致的有礙衛生事物和厭惡性物質，可由區域市政總署清理。不過，政府無需在水圍採取這項行動。

將法律科列入中學課程

十五、 涂謹申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考慮將法律科列入中學課程及成為中學會考科目；若有，有何具體計劃；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教育署過去曾多次考慮是否可以把法律科列入中學課程及列為中學會考科目，結果認為暫時不應繼續研究這事，理由如下：

- (a) 中學教育本屬通識性質，因此，我們認為，把法律科列為獨立及考試科目，是將專門知識納入中學課程內，這樣做並不適當；
- (b) 目前的中學課程已經十分緊密，要增加新的學科，便須取消現有的一些科目；
- (c) 有關本港法律及法律制度和知識，已包括在正規課程內。中學的經濟及公共事務科、政府及公共事務科和社會教育科，課程內容都有關於本港治安、法律制度、法律的執行和司法部門等方面的基本知識。而在高級補充程度方面，新設的通識教育科亦就類似的概念作出更深入的介紹。
- (d) 沒有修讀這些學科的學生，亦可透過課外活動和學校公民教育計劃，學習有關法律和法律制度的知識。這些計劃的概要，詳見教育署編撰的「公民教育指引」。

人權法案條例

十六、 唐英年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對於蒐集該等並無涉及刑事或民事訴訟的市民個人資料的工作，政府曾否評估此種蒐集資料行動對人權法案條例的影響？

憲制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政府明白到人權法案條例可能會對蒐集市民個人資料的工作有影響。法律改革委員會現正研究與一般私隱權有關的香港法律；委員會亦會特別就任何人士或團體在獲取、蒐集、紀錄及存放個人的資料及意見時對個人私隱造成過分干擾的問題作出報告，提出須否立法或採取其他措施以保障私隱及提供補救辦法。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將於數月內發表一份詳盡的有關報告，徵詢公眾意見。同時，由政務司擔任主席的一個政府工作小組正在研究採用適當的方法，以保護個人資料，該小組並會考慮法律改革委員會的研究結果。

公務員本地化

十七、 唐英年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公務員本地化政策的實施進度如何？

公務員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根據本地文件政策，具合適資格的本地人士，會優先獲聘用為公務員，而當局在考慮與海外僱員續約時，亦會先行留意是否有具合適資格的本地僱員可以充任。

本地化政策自從於五十年代實施以來，一直相當成功：海外僱員佔全體公務員人數的百分比，由一九五二年的 4.4% 降至目前的 1.4%。現時由本地僱員出任的首長級職位佔 63.2%，高級管理／專業職位（包括借調或轉職到醫管局的醫院事務署人員）則佔 76.9%。至於最高層方面，佔半數的部門首長和決策科司級職位亦已由本地僱員出任。

律政署的本地僱員約佔首長級人員的 14%，佔非首長級人員的 54%。在警隊方面，本地僱員佔助理處長至處長級人員的 29%，佔警司級人員的 40%，佔督察級人員的 77%。政務職系的本地僱員佔首長級人員的 62%，佔政務主任和高級政務主任級人員的 85%。

律政署、警務處和政務職系均已擬訂實際措施，加速本地化計劃的進展。律政署實施了雙途晉升計劃和發展職位計劃，以培育本地非首長級人員，使他們更適合出任更高職位。警務處亦已着手物色合適的本地僱員，安排他們參加職業前途發展訓練課程，以發展他們的潛能，擢升更高職位。多年來，政務職系的海外僱員一般都須在 57 歲退休。這樣，政府便毋須在接近一九九七年時辭退大批高級海外人員。

由此可見，公務員本地化計劃的推行，正與本地有多少可供選用的具合適資格本地人員相配合。這個計劃一直循序漸進，而且會繼續推行。在進行本地化的過程中，香港政府將會繼續維持其高質素的運作。

非法入境母親

十八、 譚耀宗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一九八八年一月被遣返中國大陸的 56 名非法入境母親之中，有多少名已獲中國當局發給通行證，並已來港；
- (b) 關於未能取得通行證來港的非法入境母親，她們的籍貫分佈如何；以及
- (c) 將採取何種行動協助仍未能取得通行證的母親早日來港？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一九八八年年初，被遣送回中國的非法入境母親共有 70 名。直至今日為止，其中 34 名已獲中國當局簽發前往港澳通行證返回香港。其餘 36 名尚未取得通行證的母親分別來自海豐、汕尾、普寧、惠陽、潮陽、番禺和東莞。

過去幾年，我們曾多次向中國當局提出此事，目的是確保有關的母親能夠早日返回香港。我們會繼續與中國當局磋商，以期她們能夠在短期內獲簽發通行證。

針對醫院的投訴

十九、 黃偉賢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及補助醫院有否設立投訴部門及訂定程序處理市民的投訴；在醫院管理局成立以後，各醫院在處理市民投訴的渠道及程序上有何改變；
- (b) 醫院管理局如何監察各醫院處理市民的投訴；
- (c) 過去五年，各政府及補助醫院所接獲的市民投訴每年有多少？請以主要投訴內容分類。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有關問題的各部份，現依次答覆如下：

- (a) 醫院管理局在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接管公立醫院前，市民直接向政府醫院提出和透過傳播媒介轉達的投訴，均由當時負責管理醫院的醫院事務署按照一套既定程序處理。至於補助醫院方面，市民的投訴則由個別監管組織按照各自制訂的內部指引處理。不論政府醫院或補助醫院，最重要的目標都是迅速處理市民所表達的不滿，及按照情況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以便改善提供予病人的服務。

醫院管理局在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全面接管所有公立醫院後，已修訂有關的程序，設立了一個兩級的投訴處理機制。各間醫院和總辦事處均設有職員，負責確保市民的投訴得到迅速而妥善的處理。此外，醫管局並設有由醫管局大會成員和其他非公職人士組成的公眾投訴委員會，負責公正獨立地審理上訴個案；

- (b) 除了在回答第(a)部份問題時提及的上訴機制外，醫院管理局還透過轄下的病人及社區關係委員會監察有關情況。該委員會亦是由醫管局大會成員及非公職人士所組成，負責查明與某醫院或專科有關的一些長期存在的現象及找出潛在的問題。為達致這目標，個別醫院每月須就市民的投訴提交統計報告，以供分析及核對；及
- (c) 醫院事務署只是由一九八九年七月起才開始備存政府醫院所接獲有關市民投訴的統計資料，而補助醫院則沒有保存類似的資料。現將按性質分類的投訴數字載於附件，供各位參考。同時，醫院管理局打算在日後根據醫院、專科、服務單位和所涉及人員等項目，對這些投訴的性質加以更詳細的分析。

附件

政府醫院所接獲市民投訴的統計數字

一九八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投訴性質	投訴數目
醫療	174
護理	61
其他	214
總數	449
	====

一九九〇年一月至十二月

投訴性質	投訴數目
醫療	308
護理	111
其他	477
總數	896
	====

一九九一年一月至十一月

醫院管理局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接管政府醫院，在此之前，政府醫院共接獲 1206 宗市民投訴。由於有關這些投訴性質的分析工作仍在進行中，故未能另行加以分類。

高級公務員退休後的工作

二十、張文光議員問：鑑於高級公務員退休及辭職後接受私人機構聘用一事引致市民關注，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五年，有多少屬於首長級或以上的公務員在退休後申請批准到私人機構任職？申請被批准及拒絕的個案各佔若干？在被批准的申請中，有多少是有加上附帶條件？而被拒絕的申請，原因為何？
- (b) 在得到批准的申請中，該等人士退休前的職位為何？其申請任職的機構業務性質及所擔任的職位是甚麼？在任職期間他們的長俸是否繼續獲得支付？
- (c) 是否有考慮到該等前公務員可能會在有意或無意間使用在政府任職時所得悉的資料來協助有關私人機構的業務發展，從而引致政府的資料外洩。如有，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去防止上述情況發生，以保障市民的利益？
- (d) 為何有關申請的規定並不伸展到辭職的公務員？

公務員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問題各部份的答覆如下：

- (a) 直至一九九二年三月底的過去五年內，76 位已退休首長級公務員提出總共 119 宗申請。這些申請已全數轉交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考慮。有三宗申請不獲推薦，31 宗獲接納，惟須遵守一至六個月的退休後禁止在外間工作期限，其餘的則獲無條件批准。
- (b) 已退休的首長級公務員包括政務官、紀律部隊首長級人員，以及從事醫學、工程、法律、會計工作的主要專業人士。他們當中，部份已投身經濟及貿易企業，出任非行政董事，而其餘的則在退休後自行執業。於私營機構工作的退休公務員，可繼續獲發公務員退休金。
- (c) 諮詢委員會會考慮，申請人是否會由於以往曾參與制訂政策而令其新僱主不當地獲得益處，或令申請人自己在與其他人士競爭時不公平地取得優勢；諮詢委員會在審核每份申請時，並會就利益衝突的問題徵詢有關決策科首長的意見。諮詢委員會亦會考慮申請人擬出任的職任會否導致該人員有一個不良的公眾形象。在有需要時，當局會作出一些規定，例如定下退休後禁止在外間工作的期限或禁止與某些指定公司往來。此外，官方保密法的條文對已退休的公務員仍然適用。
- (d) 根據香港退休金法例的規定，任何已退休公務員在退休不足兩年（司級或以上人員則為五年）內，如事先未獲總督批准而接受任何退休後的工作，則總督有權暫停支付該名退休公務員的退休金。香港退休金法例沒有就辭職的公務員作出規定。不過，官方保密法的條文對已辭職的公務員仍然適用。

副主席（譯文）：范徐麗泰議員，你還有一項問題，我根據會議常規第 17 條的規定，特別批准你提出。

范徐麗泰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很感謝你特別批准我提問。我知道布政司想就政府對該次連場暴雨採取的整體緊急應變措施作出聲明，相信在作出聲明後，會讓各位議員提出補充問題。有鑑於此，同時爲了善用本局時間，我撤回我原打算提出的問題。

副主席（譯文）：布政司，你現在可以發表聲明，此外，我謹提醒各位議員，根據會議常規第 20 條的規定，你們可以向布政司提出簡短的問題，以便澄清聲明的內容。

聲明

政府就一九九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五的連場暴雨而採取的緊急應變措施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本港在上星期五早上受到連場暴雨侵襲，這是本港開埠以來最嚴重的一次暴雨。部份地區，特別是港島西北部，在九小時內錄得超過 300 毫米或 12 吋的雨量。暴雨更帶來嚴重水浸、造成超過 175 宗山泥傾瀉、擾亂本港的運輸和通訊系統，並導致五人不幸喪生。我謹向死者的家人和朋友致以最深切的同情。我深信立法局每一位成員，以至全港市民都同樣感到悲傷。希望那些痛失至愛親朋的人士能夠節哀順變。

我相信大部份市民都明白，當日連場暴雨的嚴重程度是無法預測的，而當時政府各部門的處境實在非常困難。雖然如此，我也承認這次暴雨和它所造成的後果顯示我們的緊急應變機制有不足之處。我們已從速找出問題所在，而我可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決心從經驗中汲取教訓。今天，恐怕我不能向各位詳細公布我們打算如何改善我們的緊急應變系統，不過，我可以向大家概括地解釋一下我們準備採取的改善措施。

我們必須改善有關安排，以便盡快及有效地應付緊急事件。但這些應急措施必須靈活得宜，以免不必要地引起公眾恐慌或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誠然，我們都不希望每次有豪雨時都要實施全面的緊急應變措施，但我們的確需要一個系統，讓政府部門提高警覺，隨時作好準備，以便在清楚知道我們會面臨嚴峻情況時，立即採取對策。因此，我們的目標是訂定一套分兩個階段進行的安排。

皇家香港天文台如果預測到可能會影響香港的豪雨時，便即展開第一階段的工作，包括向政府部門發出一系列的警告，使這些部門能盡快召集緊急應變小組及準備隨時實施緊急應變措施。這階段工作的主要目的，是及早向部門提供消息，確保員工緊守崗位及提高戒備。

在大多數情況下，豪雨通常都不會演變爲類似上星期五的雨災。故此，若每次下雨都實施全面的緊急應變措施，顯然是錯誤的做法。同時由於我們實在不可能準確預測雨量，因此，我們認爲當局應根據在全港各處錄得的實際雨量而展開暴雨警報系統第二階段的工作。由於在開始下雨前我們已知會政府各有關部門提高警覺，這個系統可確保我們在知道可能出現嚴重情況時，即可迅速進行靈活的應變工作。在這階段，我們亦會盡早清楚地告知市民，他們應採取甚麼應變措施。

雖然我們現時仍在研究這些安排的細則，但我們的目標是十分明確的。我們要設立一個根據客觀因素來決定須展開工作的系統，使政府各部門作好準備。此外，我們亦須靈活應付緊急情況，向市民提供清楚及適當的指示。我謹向各位保證，我們定會盡快完成這項研究，然後公布有關細則。

我們在上星期五所面對的其中一個問題，就是在早上六時至七時之間才有暴雨，上學安排亦因而受到影響。當日教育署署長所關注的，是避免出現以下的情況：部份學童在惡劣天氣下回校上課，但在抵達學校時卻發現學校已經停課，或校內並無教師照顧他們。但我們的應急措施，須靈活得宜，以應付在最不便或困難的情況下出現的緊急事件。為達致這目標，教育署署長現已着手擬訂一項計劃，並得到學校的充份合作。上星期的事件發生後，我們一致同意日後若有類似情況出現，我們應宣布學校停課，雖然這樣做我們可能會判斷錯誤以致被人批評我們過於謹慎。我們將以此作為日後的指引。

我現向各位議員講述一下在上星期的暴雨中所發生的超過 175 宗山泥傾瀉事件的最新情況。在這些山泥傾瀉事件中，絕大部份都沒有造成嚴重損傷或對交通造成影響。政府各工程部門很快便趕到現場處理塌下的山泥，特別是那些危害公眾安全及影響交通的地點。當局調派了超過 100 名土力工程人員、數十名其他工程人員以及數以百計的承建商員工到場，展開補救的工作。除了四至五條道路外，其餘所有道路上的山泥已在 24 小時內清理；而在同一時間內工程人員亦在多處山泥傾瀉現場進行了護土工程。

當日在 24 小時內錄得最高雨量的地區是港島西北部，即碧瑤灣的所在地。我可向被迫撤離住所的碧瑤灣居民保證，我們現正竭盡所能，盡快完成土力工程方面的工作。安全是必須優先考慮的問題，但我們了解受影響居民所面對的煩惱及影響。我們在本周末前便可決定情況是否已經安全和可讓居民遷回第 26 座。

此外，我們現正徹底調查造成碧瑤灣後面山泥傾瀉的原因，並為所需的補救工作制定詳細的計劃，以確保斜坡長久穩固。有關這兩方面的工作，我們一有全面的資料，便會馬上公布。

現在，我想向各議員講述一下本港鞏固斜坡工程計劃目前的情況。該項計劃於一九七六年展開，我們現已製備一份紀錄，載列了大約 10000 個可能須進行鞏固工程的斜坡。我們已檢查過其中的 4300 個斜坡，並決定只有 880 個須進行鞏固工程，而這些斜坡的鞏固工程已經完成。這個斜坡檢查計劃每年會檢查約 1000 個斜坡，而最需要進行鞏固工程的斜坡當然已獲得優先處理。此外，我們亦優先清拆危險斜坡上的寮屋區，並已取得重大進展。在一九八二年，我們曾估計約有 60000 名寮屋居民受到危險斜坡的威脅。當局現時已差不多將這些寮屋區全部清拆，並將寮屋居民安置在其他較理想的居所。我們估計現時只有少於 2000 名寮屋居民仍然居住在特別危險的地方，而當局在一九九四年年初前便會安置這些寮屋居民。

政府存放於巖土工程資料室的斜坡紀錄冊將公開讓市民查閱，而該部門亦會樂意向任何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意見。在總結前，我相信大家都會同意，過去 16 年來，我們在處理斜

坡問題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上星期五的暴雨只造成有限的損失，這點足以證明政府在斜坡鞏固工程上動用的 10 億元公帑，確實用得其所。

副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根據會議常規第 20 條的規定，你們為澄清聲明而提出的問題必須盡量簡短。

范徐麗泰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布政司在聲明中說，他今天未能公布緊急應變系統，不過，會盡快公布有關細則，他可否澄清一下，「盡快」究竟有多快，尤其是有關須否回校上課和到試場應考方面？

布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從教育署署長獲悉，亦正如我在聲明中所提到，他得到各校的衷誠合作。現時他必須處理，而且需要取得校方合作的主要問題之一，就是確保校方可以照顧那些在發出任何停課通知前，已於清早抵達學校的學生。我知道各校在這方面非常合作，現在只不過正在釐定細節。因此，相信在數天後，而毋需數周時間，便可以解答范徐麗泰議員的問題。

許賢發議員問（譯文）：請問政府當局，政府是否仍然認為遇到暴雨時，應由家長決定是否送子女上學，還是認為教育署署長在職責上應作出這項決定？

布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認為實難作出嚴格的規定。我相信當然是由教育署署長決定學校應否停課。不過，即使學校照常上課，畢竟家長仍有責任自行決定是否讓子女停課一天或照常上學。決定各校上課還是停課，基本上是教育署署長的責任。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當局現在是否承認教育署在周五早上沒有提早宣布停課，是該署的過失？

布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認為在這階段不宜判斷當時的決定是否正確或加以責難。當時的問題是教育署署長並沒有一套我們現正急切制定的系統，可以確保學生如離家上學，而學校後來停課時，學校會有人照顧這些學生。教育署署長基本上就是關心這點，而我相信他當日早上的決定主要是基於這點而作出。我們必須制定一套系統，讓他可以靈活應變，即使有些學生已離家上學，也可以決定學校停課，而又確保抵達學校的學生亦獲得照顧；但如其他學生為了本身着想不便上學，則毋須上學。我們需要設立這套系統，而我們現正朝着這個目標努力。

鄭海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會否考慮與的士商及的士台合作，利用在道路上行駛的的士，將惡劣天氣下的路面情況通知政府，以便政府能夠更早地掌握資料？

布政司答（譯文）：我定會考慮該項具建設性的建議。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鑑於有關的警告系統依靠天文台的預測，天文台是否具有能夠預測這方面天氣的設備？若否，天文台會否獲提供這些設備？

布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從天文台台長得知，該部門擁有非常精良的設備，事實上我們最近亦給予天文台更多撥款。不過，即使舉世最先進的設備，其實亦無法預測某段時間某個地區將降下多少雨量。不論科技多先進，使用多少資源，也不能準確到那個程度。因此，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正竭力制定一套極為實用的系統；這套系統首先是本於一套警告系統，然後再視乎當時當地實際情況，也就是說可以知道某地區的實際雨量，以便在問題出現之前，給我們非常可靠的警告；藉著這套系統，我們可以判斷是否會有豪雨，而毋須依賴別人的判斷。

動議

退休金（增加）條例

財政司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政府的既定政策，是維持公務員退休金（包括根據孤寡撫恤金計劃和遺孀及子女撫恤金計劃所支付的撫恤金）原來的購買力，辦法是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定期調整退休金和撫恤金的金額。

最近一次檢討期間，是由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該段期間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每年移動平均數上升 11.54%。

現建議由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起，把退休金和撫恤金增加 11.54%。按照這個百分率增加各類退休金和撫恤金的總開支，全年計預算為 1.9829 億元。這是一項法定的開支，可由本局根據適當的條例以通過決議案方式批准。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

財政司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我在先前一項動議中就退休金（增加）條例的決議案所作的解釋，亦適用於本動議。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電話條例

經濟司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電話條例第 26(1)條規定，香港電話公司提供服務的收費，不可超逾該條例附表所示的限額。根據該條例第 26(2)條，本局可以通過決議案修訂附表。

電話公司希望擴大其國際客戶免費專線服務。因此，條例附表有需要作出修訂，以反映新的服務範圍。

擴大服務後，本港居民可由香港打出國際客戶免費專線號碼，如美國為「1-800」號。提供這些免費專線號碼的公司，會繳付電話費，而帳單會在香港發出。這些公司亦須繳付登記費及每年服務費；如欲更改專線號碼，則須另繳一筆一次過的費用。

提交本局審議的決議案，列出已修訂服務的建議最高收費。我們已經研究這些收費，認為是合理地反映提供服務的成本。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此時李國寶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是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首讀

1992 年郵政署（修訂）條例草案

1992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1992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1992 年田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2 年郵政署（修訂）條例草案

經濟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郵政署條例的草案。」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郵政署（修訂）條例草案。本草案補救郵政署條例現行一些不足之處。

第一，本草案將「郵政署署長」的定義範圍擴大至包括郵政署副署長在內，以便在有需要時副署長可執行署長的法定職務。

第二，本草案授權郵政署署長制訂內部規則，准許將無法投遞的郵件毀滅。

第三，不論彩票合法與否，均禁止郵寄彩票或與彩票有關文件的過時條文，現予修訂，使該條文只適用於非法彩票。禁止郵寄「硬幣、金塊、金錠、銀塊或銀錠」的陳舊條文，亦同樣予以撤銷。

第四，由於條例對不同違例事項所訂的罰則並不一致，本條例草案把不一致之處消除。此外，如有需要，又把罰則水平提高，以維持阻嚇作用。

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2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僱傭條例的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消除僱傭條例內有關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規定的不明確和不足之處，藉以堵塞主體條例的某些漏洞。

首先，我們建議改善僱員在計算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方面所獲得的保障。現時僱員可獲得的最高保障，以不超過受僱期內最後 12 個月的工資總額為限。就計算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而言，在受僱期最後 12 個月內放病假、分娩假期或工傷病假的僱員，應視作在該段受僱期內獲發全薪。條例草案第 2 條建議把有關條文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僱員獲配給短期工作、或放無薪病假或無薪分娩假期的情況。此外，並建議把目前只適用於遭解僱或被停工的僱員的條文，擴大至包括那些因健康欠佳或年邁而辭職的僱員，以及於在職期間去世的僱員的遺屬。

第二，我們建議撤銷以「遷往對海」作為發放遣散費理由的規定。目前，若僱員因僱主將工作地點遷往對海而遭停止僱用，便可獲發遣散費。不過，鑑於目前本港交通設施的發展，這個單以遷往對海作為根據的地理因素理由，已變得頗為不合時宜。條例草案第 4 條刪除有關「遷往對海」的條文。不過，假如工作地點的改變使僱員受到困苦，其程度足以使有關方面根據普通法確定為推定的解僱，則僱員仍有權獲得遣散費。

第三，我們建議，僱員不應純粹因為已給予僱主辭職通知而喪失獲得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權利。根據現行條文，除因嚴重行為不檢而遭解僱的僱員外，所有遭解僱的僱員都有資格獲發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條例第 31D(1)(c)及 31T(1)(c)條規定，僱員由於僱主的一些不當行為，例如受僱主苛待，而在沒有給予通知或以工資代替通知的情況下中止其僱傭合約，將視作遭僱主解僱，並可支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不過，在上述情況下，僱員如因一時疏忽而在毋須給予通知的情況下提出辭職通知，便不會獲發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條例草案第 5 和第 9 條糾正這種不合常理的情況。

第四，我們建議消除在現行條文中有關從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扣除退休保障計劃款項的不明確之處。為確保僱主毋須付出雙重福利，條例草案第 7 和第 11 條清楚規定可從退休保障計劃款項中扣除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或從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中扣除退休保障計劃款項。

長期服務金計劃的現行條文規定，如僱員於在職期間去世，其法定受益人，即順序為其配偶、子女或父母，有權領取其應得的長期服務金。倘該名僱員同時受退休計劃保障，則其退休保障計劃款項可從其長期服務金中扣除。倘其退休保障計劃款項的指定受益人，並非其長期服務金的法定受益人，問題便會出現。為確保在這種情況下，已故僱員的法定受

益人可優先領取長期服務金，而僱主亦不須付出雙重福利，條條例草案第 12 條建議有關退休保障計劃的信託人，須將相等於長期服務金數額的退休保障計劃款項，退還給僱主；如有餘額，則須發放給已故僱員的指定受益人。

第五，我們建議堵塞現有條文的漏洞，防止無良僱主藉着向勞資審裁處提交聲請，以逃避因拒絕向僱員支付遣散費而引致的刑事處分。條例草案第 8 條規定，勞資審裁處一經裁定僱主須支付遣散費，僱主便應於 14 天內支付遣散費，除非勞資審裁處指定另一個支付遣散費的限期；僱主若未能按照規定支付遣散費，即屬犯罪。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2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的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刑事罪行（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這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 160 條有關遊蕩罪行的條文，以便配合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

現時，刑事罪行條例第 160 條第(1)款授權警務人員在發現任何人士於公眾地方或任何建築物的公共部份遊蕩時，可要求該名被指控者解釋其可疑行爲。這項規定可能侵犯了人權法案條例第 11(1)條內有關假定無罪的保證，以及剝奪了被指控者毋須被迫認罪的權利。

建議的修訂可解決這個問題。疑犯如未能就他在該處的原因及他的行爲作滿意的解釋，有關情形亦只會成爲案中的部份證據，而不會像現時該罪行的情形一樣，構成該罪行的一部份。這項修訂亦規定控方必須證明被指控者確有「意圖」觸犯可拘捕的罪行。我們有信心這項修訂條文將可配合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

有關遊蕩罪的規定是防止罪案的有效方法，故須予保留。建議的修訂應不會影響警方在防止及撲滅罪行方面的能力。

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2 年田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田土註冊條例的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田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當局必須修訂田土註冊條例，使若干條文切合時宜，並改善田土註冊處的運作。

條例草案的第一項建議與「未決訴訟」有關，「未決訴訟」一詞，是指有待解決的訴訟。草案建議把條例內有關這個詞的過時用語刪除，並界定這個詞的定義。

第二項建議是刪除「浮動收費」一詞的定義，以便在詮釋這個詞語時較具彈性。這項建議與本局研究修訂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的專案小組所採用的措施一致。

現時，土地業權並不受遺囑影響，除非立遺囑人去世而又需要進行遺囑認證。任何遺囑都無需在田土註冊處註冊。因此，條例草案的第三項建議，是從原有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刪除所有提到遺囑的地方。已存放在田土註冊處的大約 150 份遺囑，將會移交最高法院經歷司保管。

第四，條例草案建議，任何人蓄意或惡意毀滅、取走或塗損田土註冊處文件，即屬違法。這項修訂，對現時的不誠實地毀滅或塗損田土註冊處文件罪作出補充。這兩項罪行罰則，訂定在與公司條例中相應罪行的罰則相同的水平，即干犯第一項罪會被判罰款和監禁，干犯第二項罪則判處監禁。

最後一項建議制訂規例的權力。為減輕行政局在審議該條例的例行及技術性事宜方面的工作，我們建議把總督會同行政局現時根據該條例第 28(1)條制訂規例的權力，以及根據第 30(2)條修訂該條例第二附表的權力，轉授予田土註冊處處長。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2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劉健儀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旨在制訂規定，以便成立一獨立的破產管理署，作為註冊總署改組計劃的部份工作。為研究本條例草案而成立的立法局專案小組，力求確定這項建議是否合理。

根據政府解釋，註冊總署所負責的多項工作互無關連。該署以目前的形式存在，主要是歷史因素造成。政府對該署進行的檢討（包括聘請一間外界顧問公司）結果顯示，該署的職責和目標須予合理化，以便作出改善，從而應付因經濟擴展而急劇增加的需求。過去兩年間，當局已實行各項建議，作出連串改革，而目前條例草案建議成立的破產管理署，亦是改組計劃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專案小組得知，改組計劃的其他環節，包括分別成立公司註冊處、田土註冊處，以及將田土科屬下的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撥歸屋宇地政署掌管。完成這些程序後，註冊總署便不復存在。

政府當局已特別就設立破產管理署的建議向議員保證，此舉既可提高向公眾提供無力償債管理服務的效率，又毋須額外動用公帑。至於管理範疇的一項重大改變，是將該署的工作按個案、而非按職務程序予以劃分，由一名人員全盤負責主理某宗個案，從而改善管理控制和責任的承擔。這種以個案為本位的管理方法，有助提高效率，亦可使破產管理署更有能力去應付市民對服務的需求。

政府也向議員保證，隨着新破產管理署的成立，當局會較著重商業管理方面，亦會探討將更多個案批予私營執業者辦理是否可行。專案小組研究過容永道管理顧問報告摘要及第七章後，認為破產管理署的改組建議與顧問公司的建議一致，是恰當而值得支持的。

副主席先生，我想在此一提，專案小組接獲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本條例草案而新近交來的一份意見書，促請政府讓私營機構有更多機會參與無力償債個案的處理工作，使破產管理署得以較集中地處理公營部門的事務。因此，該公會建議修訂公司條例（第32章）第285及194條，並促請當局從速審議此事。有關的兩項條文，是涉及破產管理署對未認領資產的處理，以及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作為臨時清盤人，負責簽發清盤令。據專案小組所知，政府當局已就多項建議與該公會通訊。至於修訂公司條例第285及194條的建議，則於較早前已交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的無力償債法律改革小組考慮，在本條例草案範圍以外另作處理。這一點我請金融司詳細闡明並加以證實。

副主席先生，金融司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一日動議二讀本條例草案致辭時指出，新破產管理署的管理架構及工作慣例的更改建議，可令運作更為精簡有效。我深信可能受破產管理署服務影響的商界和公眾人士，都渴望見到政府所承諾的改善得以實現。我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

金融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感謝黃匡源議員、劉健儀議員及專案小組其他成員審慎研究並支持本條例草案。

劉健儀議員已闡述條例草案的各项目的。我想證實，政府確信有關的改進建議可使該署的運作更精簡有效。

劉健儀議員亦提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最近提交一份意見書，要求讓私營機構更多參與處理公司無力償債事宜，政府已與會計師公會商討這項建議，而註冊總署署長將會進一步與該會研究此事。該會提議修訂公司條例的某些條文。我可以證實，上述意見，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負責檢討無力償債問題的小組委員會，在檢討有關無力償債的法例時，將會加以考慮。

我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對本條例草案所載的其中一項相應修訂，作出輕微的技術性修訂。這項修訂得到專案小組支持。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當前動議。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2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7 及 9 至 13 條獲得通過。

第 8 條

金融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的提議，修訂本條例草案。

現建議修訂本條例草案第 8 條，該條載有對最高法院條例（第 4 章）的相應修訂。此舉旨在顧及新加入的第 9(2)條第(ix)段。

專案小組的成員已審閱這項技術性修訂，並表示支持。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8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8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2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而

199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亦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毋須修訂。他並動議二讀上述各項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議員動議

副主席（譯文）：今午我們亦有兩項議員動議辯論。各議員已同意按照最近的做法，自行縮短演辭。

中小學教育

狄志遠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鑑於社會各界的強烈要求，本局促請政府在制定下年度財政預算案時，應增加中小學教育撥款，以便來年有足夠資源去提高教師專業質素，加強教師在職訓練，邁向教師全學位化的目標，並改善教學環境，減少教師非教學工作，改善師生比例，從而提高中小學教育質素。」

狄志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人今日提出的中小學教育質素動議辯論，可以說是立法局辯論基礎教育的第二集，而從辯論排期中，我們可以發現還有第三集。在上一次張文光議員提出大專教育與基礎教育平衡發展的動議辯論中，各議員對某些問題有不同意見，有議員強烈要求立刻取消「縮班加人」政策，另有議員認為要盡速實施教統會第三號及第四號報告書的建議。這些不同見解，只是在資源如何運用上的分歧。但總體而言，立法局議員都認為基礎教育必須增加額外資源。上次立法局通過范徐麗泰議員修訂張文光議員的動議：「鑑於教育對本港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極為重要，當局要求政府全面檢討高等教育和基礎教育的平衡和發展，在擴展高等教育時，政府亦應維持其質素，並同時增撥資源，以提高學前及中小學教育的質素，及確保各階段的銜接」。我們可以發覺上次通過的議案，主要精神在於要求政府增撥基礎教育資源，但這是一個原則性的立場，上一次的立法局辯論，議員之間並未能就如何改善基礎教育的問題達成一致的方案。因此本人希望在今次的動議辯論中，能提出一些重要而具體的改善建議，例如提高教師專業質素、改善教學環境等。另外本人希望今次的辯論並非流於空談，因此，議案的另一個精神，就是要求政府在聽取意見後，在明年的財政預算中，增加中小學教育撥款、增加新資源、執行各項改善教育質素的措施。有關這點，本人希望講得明白一點，我們並不滿足於政府根據通脹而作的輕微增長，因這不是實質的增長，我們要求的是足夠的資源，實在地推行各項有意義的新措施。總的來說，本人今次的動議辯論是提出一些改善中小學教育質素的具體建議及要求，希望能對政府施加一定的壓力，從而增加教育經費。

副主席先生，本人在預備今次的動議辯論過程中，曾多次與教育界的朋友、本局關注教育政策的同僚及政府官員傾談，發覺今日的中小學教育存在着不少問題，例如學童自殺、教師士氣低落、家長少參與、新市鎮學位不足等。本人認為各項問題的產生是因為政府在發展中小學教育時，重量不重質。雖然已故總督尤德爵士和現任總督衛奕信勳爵曾表示要改善中小學教育質素，以符合市民的期望和香港經濟轉型的需要，但到今日，我們仍是「只聞樓梯響」，政府並未在撥款上明顯地反映這個政策的方向。相反，中小學教育的資源有被縮減的現象，就以「縮班加人」措施為例，是一個明顯減少中小學教育經費的例子。

近幾年，香港用作公共教育的經費佔本地生產總值約 3%，這個百份比在國際社會上，是明顯偏低的。我們試以八七年的數字作比較，日本的教育經費佔國民生產總值的 7.3%，英國及美國佔 4% 以上，就算與東南亞國家，如南韓、新加坡相比，我們的教育經費都是偏低的。如果香港的教育撥款仍然維持 3% 的比率，再加上大專教育的擴展將佔教育經費越來越大的比例，則中小學教育所獲的經費將會「買少見少」。九二至九三年度財政預算中，大專教育撥款的增長是 38%，而基礎教育撥款只增加 1.5%，因此，如果教育服務要進一步改善，新增資源是必需的。

另外，我們看看中小學的單位成本，以津貼中學為例，按照九一至九二年度價格計算：

九一至九二	九二至九三	九三至九四	九四至九五
13,610 元	13,550 元	13,458 元	13,336 元

我們再看津貼小學的單位成本：

九一至九二	九二至九三	九三至九四	九四至九五
8,974 元	8,955 元	8,922 元	8,887 元

從以上的資料，我們可以發覺中小學的單位成本由九一至九二年度起持續下降，這也顯示中小學教育經費正逐步縮減。

總括上述幾個數字上的分析，我們得到的結論是，香港撥用於公共教育的經費處於一個落後的低水平，如果整體教育經費沒有明顯的增長，中小學教育將與大專教育做成經費競爭，這可能扼殺大專的發展或者進一步降低中小學教育質素。本人相信，大家都不希望出現上述情況。

近數月，不少教育團體要求政府增加中小學教育經費，撥出的數億元全用於基礎教育上，推行教統會第三號及第四號報告書的建議。對於這種「拉上補下」，挖大專教育的「肉」，補基礎教育的「瘡」的處理手法，匯點不敢苟同，因為這種做法是假設教育資源分佈不均，需將大專教育及基礎教育的資源從新分配，於是政府便削減大專學額以抽出更多資源，來滿足教育界對增加基礎教育撥款的要求。匯點認為大專教育的發展是必要的，是配合社會的要求，配合經濟的發展。當然，我們要確保大專教育資源運用恰當，減少浪費。我們認為現時的教育經費「不足」，而非「不均」，在不足的情況，我們是要政府撥出額外資源，而非向大專教育打主意。當然，匯點是全力支持教育界所爭取的目標。對於政府以行政手段去縮減大專學額，而又不向公眾交代，匯點提出抗議，本人將在稍後時間，跟進這問題。

副主席先生，今日香港的中小學教育面對不少問題及困難。本人在今日的動議辯論，向政府提出兩方面的改善建議，這兩方面都是各界認為重要的，需急切處理的。

- (1) 提高教師專業質素：大家都知道，在教學方面，教師所扮演的角色是最重要的。但現今社會瞬息萬變，教師處理學生所面對問題也日益複雜，因此我們要加強教師在職訓練，幫助教師應付青少年問題、學童自殺，配合「學校管理新措施」、「學校目標評估」等新措施的實施。另外，我們亦提議教師邁向全學位化的目標，隨着大專的擴展，入讀教育學院學生的水平勢將下降，我們擔心這會影響中小學教育質素，要提高教育質素，必須以教師全面學位化為目標，使教師在多個行業間具競爭力。教師學位化是一個長遠目標，如何具體達成，我們會在稍後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公布時，進一步提供我們的建議，但無論如何，學位化的發展要在明年開始。就提高教師專業質素方面，匯點的李華明議員稍後會有更詳盡的建議。
- (2) 改善教學環境：目前香港中小學教師工作量繁重，又要負責大量非教學性的文書工作，這不但浪費人才，也會阻礙教師的熱忱及牽制其教學表現。政府應撥款增聘學校書記、增加學校設備例如電腦，以及簡化行政措施，以協助教師處理上述非教學工作。另外改善師生比例亦是一個重要的環節，香港現時小學的師生比例是 1:27，中學是 1:22，比對歐美、中國、泰國及新加坡等地，香港的師生比例是最高的。隨着人口下降，未來入讀中小學的人數會減少，因此政府是有條件將現時的師生比例逐步降低。就改善教學環境，匯點黃偉賢議員會進一步發表意見。

副主席先生，有朋友對我說，本人今次所提及的各項建議，大部份都會包含在稍後公布的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內。本人覺得這個巧合也很自然及合理，因為教統會是研究當前的教育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而本人在探討過程中，曾廣泛與教育界接觸，因而得到同樣的結果，並提出接近的建議，這表示這些問題是各界所關注的，政府要真的聽取大家的意見，並於明年起，實行各項急不容緩的改善措施。

提到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本人在此要求政府拿出誠意來，在這時候預算適量的經費，盡早推行第五號報告書內大眾所接受的各項建議。在過往，教統會的報告書曾提出不少建議，但政府往往表示資源不足而將多項建議延遲，沒有提出具體執行的時間表，這樣使大眾感到政府「有政策，無承擔」，本人認為這並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所持的態度。本人希望稍後教育統籌司作出回應時，能見到政府對改善中小學教育質素的承擔。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副主席（譯文）：司徒華議員，由於范徐麗泰議員不在，你可否先行發言？

司徒華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上星期的本局會議，財政司宣布：由於政府得到一筆為數約 60 億元的意外之財，所以，撤回本年度財政預算中增加差餉的決定。

雖然如此，政府這一筆「意外之財」，仍然有超過 50 億元剩下來。

有人說：政府撤回增加差餉的決定，並非因為得到意外之財，而是這個決定過不了立法局這一關，肯定會被否決。與其被否決，倒不如假意外之財之名，先行撤回。這樣的批評，對不對呢？

怎樣處理剩下的超過 50 億元意外之財，是一個考驗。這仍然剩下的超過 50 億元的意外之財，再不必用來挽救甚麼過不了關的決定。假如政府一聲不響「放進袋裏」，不再用來減輕市民負擔，改善社會服務，那麼，上述的批評，就不是沒有理由和根據的。

意外之財，不用來減輕市民負擔，改善社會服務，這就是不義之財。

本動議要求政府在制訂下年度財政預算案時，增加中小學教育撥款，從而提高中小學教育質素。其實，不必等待下年度，只要運用剩下的超過 50 億元意外之財的利息就可以在本年度增加中小學撥款，從而提高中小學教育質素。所以，只對下年度財政預算案作出要求，已經是非常寬鬆的要求，政府更加沒有拒絕的理由。

也許，政府會以本年度財政預算的實施情況尚未明朗，來拒絕在下年度財政預算案中作出承擔。其實，情況並非完全不明朗，本年度的財政預算，已是關了蝕本門。上年度仍然剩下的意外之財，其數字已大致等於本年度財政預算案的盈餘。這即是說，本年度財政預算的盈餘數字，已經落在政府手上。更何況歷來政府的盈餘都是驚人超額的，名列世界之最。尚未結算，盈餘已經到手；到結算時，既定的、為數不少的盈餘又或會大大超額，所以，目前政府就應能夠作出下年度的承擔。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種植和培育人才，都需「水」。缺水的沙漠，只會是不毛之地；削減緊縮中小學教育經費，必會動搖整個香港教育事業基礎，不管在其上建築起多麼富麗堂皇的亭臺樓閣，也會搖搖欲墜，岌岌可危。英國在香港的管治，只剩下 10 年的半數，更遑論百年了。但我希望，即使只有五年管治權的人，也願意看見未來的香港，是喬木參天，人才輩出的。

今天還有一個動議辯論是關於玫瑰園的。我曾說過：「要長出玫瑰，才能成為玫瑰園」。人是我們的玫瑰。如果我們眼中只有新機場，卻忽視教育，尤其是基礎教育，新機場即使建成，香港也只會是一個沒有玫瑰的玫瑰園。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范徐麗泰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申報利益。我是教育統籌委員會的主席。在這幾個星期內，教統會正全力撰寫第五號報告書，希望在六月公佈，諮詢公眾的意見。報告書內的建議能否成為政策，視乎諮詢的結果；成為政策後能否落實推行，視乎爭取資源的成果。立法局議員對這兩個問題的意見，將有一定的影響。

狄志遠議員今日提出的動議辯論，措辭顯然是經過一番心思。其中所有的改進項目，包括提高教師專業質素、加強教師在職訓練、邁向教師全學位化的目標等等，都會在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內有實質的建議。這些建議的取向，亦曾為報章所報導。各項建議的詳細內容，應留待第五號報告書公佈，現時我不便多講。不過，我歡迎狄議員的動議，因為時間上恰好在第五號報告書面世之前，令這報告書在立法局有首「前奏曲」。我在此多謝狄議員為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在本局七月十五日的動議辯論作「預告」。

今日的動議若獲得通過，將會給政府一個清楚的訊息，就是即使第五號報告書的建議需要數以 10 億元計的撥款，只要其建議和今天的動議取向相同，而在諮詢期間得到公眾認同，那麼，立法局是要政府作出明確的承擔，不可拖延落實的日期。因此我支持這項動議，希望各位同事也支持這動議。

在政府盡力控制公共開支之際，我卻要求大量增加教育經費，似乎有罔顧公共開支膨脹的嫌疑。不過，視教育經費為「平常開支」，是否適合，值得大家探討。我認為教育是「投資」，適當的「投資」會帶來豐厚的利潤；若在「投資」上斤斤計較，以質就量，而引致我們下一代流於「半桶水」的地步，我們所期望的經濟繁榮，又如何去爭取。我希望管理財政的官員，稍為修改一下視教育經費為「開支」的觀念，而以「投資」的眼光來衡量教育經費，相信會帶來更實質的回報。

動議內的每一項改進，都需要資源上長期的承擔，更不是一朝一夕可做到的。故此，動議對預算案的要求，不應只限於下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而是伸延至未來五年，10 年，甚至 15 年的預算案。我猜狄議員是想政府盡早開始，但亦希望政府作出長期的承擔。這點希望得到證實。

中小學的資源有待增加。但是，如果依着通貨膨脹的指數再加上經濟增長率（平均約 5%）來增加撥款，我估計將無法推行各項吸引和挽留師資人才的計劃，亦難於提高師資。因為在中小學內，九成的經常開支是教職員的薪酬。人工隨物價指數上升，教職員人數已難於再減，加上通貨膨脹，中小學可運用的資源少於經濟增長率。教育上已作的改進，例如第四號報告書內已通過的建議，需要資源繼續推行。大專教育的發展，即使在九五年後進入鞏固期，但經常開支仍需增加。雖然增幅會較九二至九五年間為少，但增撥資源在所難免。在七除八扣後，能夠放在提高師資和相關的建議上的資源，少之又少。要令中小學的教育質素有實質性的提高，必需得到中央加撥額外資源。

所以，我建議政府訂立如下的目標：「教育經費應佔公營部門綜合開支的 18%」。九三至九四年度預算教育經費佔綜合開支的 16.8%。我並非要求政府在下個財政年度立刻將教育經費增至總開支的 18%，而是要求政府逐步邁向這目標。只有用這種有計劃的、循序前進的方式，各項中小學的質素改善，才有保證得以推行。

今日動議所列出的改進，只是第五號報告書的一部份。第五號報告書雖然包括了學前及中小學教育有關師資的建議，但還有其他方面，例如特殊教育，仍有待研究和改進，大專教育的穩步發展也不能忽略。為確保重要的政策不會因為資源分配而被擱置，我希望政府能接納我的建議。若假設綜合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二成，18%的教育經費可佔生產總值的 3.6%。和一些經濟發達的國家比較，這數字一點也不高，但對本港的學生、家長、教育工作者來說，如政府能訂下這一個目標，這會是一個振奮人心的措施。

張文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有關狄志遠議員提高中小學教育質素的動議，作為教學界代表，我是完全支持的。

長期以來，政府都忽視了對本港教育，包括專上教育和基礎教育的投資。香港的教育經費，一般來說只佔本地生產總值 3% 左右，與歐美和日本等國家相比，固然有很大的距離。即使與東南亞國家相比，仍然屬於偏低。排列在香港之後的，就只有中國大陸。這種情況，對於一個從來都注重教育，以傳統文明和文化為驕傲的民族來說，既是諷刺，也是悲哀。

對於中國，我們是鞭長莫及，只能支持最近的希望工程，讓貧窮的兒童能讀書識字。但對於香港，我們卻是責無旁貸，要維持一個高質素的教育，去推動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我們是應當這樣做，我們是有能力這樣做的。去年，政府的盈餘，由 13 億元變為 140 億元，最後更上升為 220 億元，是原先估計的 17 倍。但對於基礎教育的經費，卻沒有相應增加足夠的資源，去改革積存已久的缺點，反而實施縮班加人，損害學生的利益。這樣的政府，根本就缺乏對教育和社會的承擔，使社會人士深深的失望。

在這種情況下，立法局有責任督促政府，扭轉這種忽視投資教育的傾向。在下一年度，政府必須對基礎教育增加撥款。首先，必須要打破教育經費只佔本地生產總值 3% 的局面，應逐步上升至發達國家的水平，大約是 5%。只有教育經費全面增加，才能使專上教育和基礎教育同步發展，相輔相承，最終使香港社會受益。

由於專上教育已經獲得了三年共 182 億元的撥款。因此，下年度新增的教育經費，可以多用在基礎教育上。事實上，香港的教育，長期犧牲了中小學生的利益，壓抑了基礎教育的開支，才使教育經費維持在本地生產總值 3% 的低水平。舉例來說，一個中小學生，每年的經費大約是一萬元，而大學生的平均經費卻是 10 萬元，從中可以看到差異之大，中小學生處境之可憐。

維持低教育經費的方法，就是在小學採用半日制，中學採用浮動班制，減低教師與班級的比例，增加每班的學生人數，迫使教師擔任越來越多的非教學工作，以取代書記和校工。這種做法，經費是節省了，但卻加重了教師的負擔，打擊了教育行業的士氣，最後更導致教師的大量流失，是一種殺雞取卵，得不償失的做法。

如果我們將今天，絕大部份中小學生，與就讀同屬政府資助的英童學校的學生相比較，就更加可以看到，香港中小學生的可憐。最近，政府準備興建一所英童學校，從有關文件和政府所提供的資料中，我們發覺：英童學校的建築費達 1.2 億元，為普通資助中學的 4.6 倍；英童學校的課室比普通資助中學多七個，因此沒有浮動班；英童學校每班學生人數為 30 人，而普通資助中學每班是 42 人；英童學校的學生成本每年 17,000 元，較普通中國學生多 3,000 元；英童學校的教師與班級比例遠遠較普通資助中學為高，約高出三分之一。

副主席先生，我不是要在這裏鼓吹種族矛盾，而是要指出，政府顯然知道什麼是好的基礎教育，但只讓在香港極少數的英國兒童享受，而將 100 萬的中國兒童拒諸門外，這是違反公平原則的。教育，應當是不分種族，人人平等。我在這裏，要求政府正面回覆：什麼時候，政府才能將英童學校的標準全面地在全港的普通中小學推行呢？什麼時候，我們的基礎教育，能夠擺脫現在可憐的處境，讓教師和學生臉上多點笑容呢？

副主席先生，在狄志遠議員的動議中，另一個很重要的主題，是有關師資訓練的，而師資訓練的一個重點，是推動教師全學位化。當前阻礙着教育專業邁向全學位化，有兩個主要的原因。第一，是大學教育學院每年所能提供的，供小學教師和校長進修的學士學位課程只有數十個，相對於二萬多非學位教師來說，是杯水車薪，作用不大。第二，是在小學裏根本沒有小學學位教師的職級，教師千辛萬苦，取得學位後，竟然得不到學位教師的薪酬，這在一個重視專業，重視學歷的社會裏，是何等的荒謬！

副主席先生，教師全學位化是否能夠實現，關鍵在於政府對基礎教育的承擔。據說，政府曾計劃用 33 年的時間，使三成半的小學教師擁有學位資歷。如果這個消息屬實，用簡單的數學計算，大概我們在 100 年後，便能實現教師全學位化了。只是到了那時，我們，連同我們的子孫，都已經化了灰。這個計劃，由於教統會的反對，於是由 33 年提前至 15 年，換句話說，教師全學位化可在 40 年後實現，在座當中，年青而長命的人，大抵可以看到這個日子的來臨。

副主席先生，我但願先前的說話，是一個笑話，但在我們的教育制度裏，卻的確有很多笑話，成爲現實，並且影響着萬千的學童和廣大的教育工作者，使他們蒙受不必要的苦楚。今天，我代表着港同盟和教協會，支持狄志遠議員的動議，是希望教師的全學位化和改善教育質素的措施能早日實現，是希望這長期以來帶給學童家長和教師的苦楚，逐漸離我們遠去，成爲歷史。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首先，本人同意狄志遠議員的動議所稱，當局在制定下年度財政預算案時，應增加中小學教育撥款，以便有足夠資源去推行各種措施。但我們必須注意，公帑的運用，應用得其所。因此我認爲若要改善中小學教育質素，須訂立一個優先次序。狄議員動議提及的幾項措施，都是頗爲重要的。但仍忽略了幾項更爲重要的措施，使學生可直接受惠，盡速提高教育質素。故此本人在此提出，希望各同事及政府官員詳加考慮。

狄議員的動議提出要增加中小學教育的撥款，以提高教師專業質素，從而提升教育的質素，我姑且稱之爲「教師爲本」的改革方向，其建議我是同意的。但我及「民協」更強調的是「學生爲本」的改革方向，即把更多的資源放在直接改善學生學習環境，學習生活的措施上。有關這點，我將會進一步闡明。

狄議員提出要加強教師的在職訓練，邁向教師全學位化，減少教師的非教學工作等，這些無疑有助提高教師的士氣，從而積極發揮前線的教育功能。然而，這只能說是一些起間接作用的措施，而更直接的方法是改革現行不合理的教育制度。我所說的不合理教育制度，是指小學半日制和中學浮動班制。

這兩個制度，都是由於六十、七十年代要為所有適齡兒童提供足夠學額而制定的臨時措施。然而 20 多年過去了，此兩項「臨時」措施都繼續存在，當政府及社會人士多番表示香港的中小教育已由重「量」的問題轉到重「質」的問題時，容許這兩項絕對打擊中小學教育質素的措施存在下去，是極為荒謬的。有關小學半日制對學生的學習及個人成長所產生的不良影響，不少教育界人士及學者已有討論，本人不擬在此詳述。

本人只想指出，這項壞制度的犧牲者主要是中下階層的孩子，因為他們的父母大多要出外工作維持生計。經過一天的辛苦，每晚拖着疲倦的身軀回家。他們當然無能力僱用傭人照料子女，但在現時小學半日制的情況下，他們的子女每天有一段長時間要在校外渡過，回到家中又乏人照顧，於是形成種種後遺症。不少學童流連街頭，不單浪費光陰，部份更聯群結黨，惹事生非。有些更誤交損友，走入歧途。所以說小學半日制對社會的低下階層影響更為深遠。為提高小學教育質素，為改善中下階層學生的學習與生活質素，使社會更趨公平，就必須盡速實施小學全日制。

另一方面，現時大部份中學的課室數目遠較所設班級數目為少，於是中學生每天要耗用大量時間於轉換課室上。有些學校為要應付「額外」的班級，迫得把有限的空間（如有蓋操場、儲物櫃空間等）改建為課室，令學習環境更為惡劣，學生的生活質素更為差劣。學生要經常轉換課室，活動空間細小而擠迫，學生又怎能對本班、本校產生歸屬感？如何能夠運用空間與時間去作有益的學習及課外活動？教師在這種工作環境下教學，又何來有高昂的士氣？可惜的是，當局一直未有針對上述制度的流弊作出改善。即使在新建的學校，仍施行半日制及浮動班制，繼續打擊教師的士氣，繼續令學生的學習環境惡化下去。不去改變這兩種壞制度，又如何談得上改善中小學教育質素？

我提出「學生為本」改革方向的另一重點是「按需要優惠對待」(Positive Discrimination or 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就是說對社會上特別需要幫助的學生，投入更多的資源，令他們更可能追上其他條件較佳的學生。

現時本港已能做到教育機會的平等，即每位適齡兒童均可入讀資助差不多一致的學校，但這只是較低層次的平等。隨着社會的進步、經濟的發達，政府有責任將較低層次提升到較高層次的平等，而所謂較高層次的平等，即教育結果的平等(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utcome)，因此就必須推行「按需要優惠對待」政策。所謂提高中小學教育質素，其實是盡快要提高學業程度較低的學生的質素。因為那些家境較佳的學生，他們擁有的文化資產(Cultural Capital)，遠較出身中下階層的學生為多。因此他們較易在學校取得較好的成績。在現時「平等對待」的情況下，一所學校無論其收取的學生的程度有何差異，所得的資源都是一致的，這對那些收取較多程度差的學校來說，是絕不公平的。因為它們需要更多的人力及財力，以便更有效地協助這些「落後者」趕上來。以小學生按其學能測驗成績分為五組計算，屬於第四、五組的學生，佔整體的 20%，這些學生的中英數各科成績都在水準之下，當局有責任對他們作出特別照顧，使他們與程度好的學生的差距不致越拉越遠。

此外，狄議員的動議把增加資源與提高師資質素掛鉤。然而，提高師資質素單靠增加資源是不足夠的，更重要的是提高教師的專業地位，其中一個方法是協助教師成立專業組織，以推動教師的專業化及自我監察，例如執行專業守則、監管專業操守、提高專業精神等。一個有權威性、代表性的教師公會，將能增加教師業內的凝聚力，使教師對本身的要求提高，從而使公眾對教師提出更高的要求與期望，這對改善教育質素肯定大有幫助，而又無需花費額外的資源。本人希望即將發表的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肯定成立教師公會的價值。

提高中小學教育質素，家長的角色是責無旁貸的。可惜一直以來，家長的參與都很少，對他們的權利及責任的認識有限。當局雖曾發表「學校管理新措施」文件，鼓勵家長參與，但反應冷淡。政府實應鼓勵及督促學校成立家長教師聯會，加強家長參與改善教育質素，並由家長會選派代表加入校董會，參與校政。家長教師聯會並應由專人協助其日常運作工作。

總括來說，要改善中小學教育質素，我及民協不單着眼於教師的質素上，還應強調改革現行的不合理教育制度，而在提高教師專業質素這方面，也不單只着重資源的增加，而應強調教師專業整體地位的提升。

總括而言，我有四個建議：(一) 當局應制定時間表，爭取在短期內全面實施小學全日制及取消中學浮動班制，而所有新建小學應立即施行全日制，新建中學應有足夠課室，使無需實行浮動班；(二) 採取「按需要優惠對待」政策，對收取第四、五組為主的學校投入更多資源；(三) 推動成立全港性的教師公會；(四) 推動每所學校成立家長教師聯會。

副主席先生，我希望以上建議得到同事的支持。日後有機會，我會在其他場合，正式和局內同事及官方人士作出討論。基於以上的意見及我認為狄議員所提的措施能在某程度上改善中小學教育質素，故本人支持其動議。

夏永豪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自從九年免費教育實施以來，教育質素更受關注，連帶的配合問題是教育資源的籌措，因為若要令香港的學生獲得高質素的教育，充足的資源當然是先決的條件。

近 10 年來，香港的教育經費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鮮有高於 3%。根據資料顯示，香港的總體教育經費在亞洲 30 多個地區之中，雖然排於首 10 名內，但若以佔本地生產總值比例計算，卻在倒數十名之內。於亞洲尚且如此，更遑論與美國(6.8%)、法國(5.4%)、英國(5%)和日本(4.9%)等國家比較。

從以上現象可歸結出三個要點：(一) 香港的教育經費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一向偏低，這反映出教育經費與香港每年製造的財富不成正比，故有需要增加教育撥款。(二) 香港的教育需要已經改變，今天的教育問題是 10 年、20 年前的教師不能想像的。高質

素的教育有賴政府投入更多資源。(三)撥款之中，大專教育所佔的百分比越來越多，所以，政府應該相應增加教育的整體撥款，使基礎教育在獲得更多經費之餘，不用削減現有的教育服務，亦毋須相應地壓縮大專教育的發展。

我非常反對有人鼓勵政府削減大專教育的經費來津貼基礎教育，這種短視的做法，將會損害香港長遠的教育發展。據一位大學講師向我表示，大專發展現存的困難在於政府的政策忽快忽慢，因而導致很多不明朗的因素出現。當初政府銳意發展大專教育，各院校於是紛紛作出籌劃，包括計劃開辦更多因應社會需求的課程、加建教師大樓和其他教學設施、招聘更多教職員等。據了解，由計劃聘請一位講師以至該講師上任擔當教學工作，一般需時 18 個月之久，不穩定的政策將使聘請工作難於進行。此外，有院校正準備開設某些課程以配合社會和經濟上的需要，但卻受到忽而又行，忽而又止的政策步伐所影響。因此，若政府的政策不能保持其延續性和穩定性，恐怕會令整個教育發展失去平衡。

香港無天然資源可依靠，因此政府必須重視人才培訓。香港和新加坡的處境相似，但兩地比較起來，後者對教育的撥款卻慷慨得多，因為新加坡在發展教育的高峰期時候，曾將教育經費調高至佔國民生產總值的 4% 以上，較過去高出最少一個百分點，直至高峰期過後，才準備調低經費。

我認為香港現在亦有相同的情況：大專教育面對「量」的擴充，基礎教育面對「質」的提升，這都標誌了香港的教育發展正邁向高峰期，因此，現是必須增加整體教育經費的時候了。

要提高教育質素，有三點我認為需要注意：(一)我同意透過動議所說的各種途徑，去達致提高教育質素的目標。(二)教育本身亦要自強不息，主動裝備自己，去適應今天的教育轉變。(三)教師與其他從事社會服務專業的人一樣，有其受限制之處，因此，需要家長和社會人士的鼓勵和支持，而不是他們漫無目的的批評，否則，教師只是孤軍作戰，需要面對前線的種種社會問題和教育問題，但得不到後方的支援，而結果一定是不符理想的。

副主席先生，今次動議辯論的精神和方向是正確的，所以，我支持動議。

李家祥議員致辭的譯文：

學校的設立猶如工廠

副主席先生，本港的小學是分上下午兩段制的。每班都擠滿了超過 40 名學生，授課猶如裝配線運作，很有效率。學生要接受無數的測驗，以確保他們符合既定的標準。校方嚴格執行工廠式的紀律。假若我繼續說下去，各位同僚或會以為我是在描述一所工廠。

成就並不意味是高質素教育

香港整個中小學教育過程都有嚴謹規定和高度結構化。但本港學校的斐然成就卻足以令我們自豪。香港學生在海外屢創佳績。無論去到何處，管它是美國、英國、加拿大或澳洲，香港學生在公開考試經常名列前茅。雖然香港教育經費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3%，但差不多每一位年輕人都有機會接受教育，而其中很多更達至國際推許的水準。無可否認，本港的教育制度極具經濟效益、效率奇高、具生產力。培育出來的優良學生，均成爲需求永無休止，而又發展迅速的工商業的羅致對象。惟是，這些學術上、行政上的成就，並非意味着有高質素的教育。

社會期望的高質素教育

「質素」是期望的一種表達，有時難免流於主觀及抽象。但本港社會期望的高質素教育類型還是很清楚。身爲父母，我們當然希望自己的子女快樂、健康及發展全面。作爲僱主，我們希望年輕一代能夠獨立思考，懂得學以致用。而從較廣泛的社會角度來看，我們則期望年輕一代能具備正確的社會、道德及公民觀念。目前的大量生產線式學校環境，或能有效地灌輸教科書知識，但明顯無助於青少年的品格培養。

青少年的需要

青少年本身是學校服務的直接消費者，但要衡量他們的需要卻非常困難。如果教育的作用是要協助青少年認識自身的全面潛能的話，則高質素教育應可培育出富信心、具目標及負責任的人。不然，青少年便會疏拒教育制度，沉於煩悶，工作亦會處處受挫。最近有調查顯示，香港的青少年中，有 45% 缺乏明確前途目標；大部份更不願意與老師溝通、討論自己的問題；學生退學；三合會滲入學校；青少年犯罪；任性及犯法行爲；濫用精神科藥物及學童自殺事件均有上升趨勢。這一切均顯示出，越來越多青少年反抗或逃避這種嚴峻的學校教育方法。上述驚人數字如被視爲是週年財政預算的「負面」表現指標的話，我敢肯定財政司定必同意我的意見，就是香港急需增加教育經費，以改善學校環境。

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小型工業革命藍圖

我們已清楚明白應如何運用該筆額外款項了。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特別提出很多富創見的有效計劃。爲免重覆，我不打算逐一列出。我相信如果說全面實施這些計劃，就等如進行一場教育的小型工業革命，並非誇大其辭。

教師的角色及其專業

今天動議的字眼，乍看之下，似乎是要要求港府把所有額外經費用於改善教學技巧及環境上。但再細心研究，便會發覺這個要求值得支持。教育這門專業在未來極具挑戰性的工作上，的確扮演着獨特的角色。

與其他專業不同，教師對他們的客戶，即學生，有着較大的專業責任。其他專業人士如會計師或工程師，一般來說都可以假定他們的客戶有能力照顧自己的利益，但學生卻是脆弱的，而他們的幸福便是教師不可或缺的專業責任。教師專業水平得到提高，首先受惠的是學生。因此，把本港青少年的利益，與改善教學質素等量齊觀，不無道理。

副主席先生，我的簡短發言是支持當前的動議，但有關提高教師專業水平一事，我和馮檢基議員是有同感的，我不打算重覆了。我也曾指出應提升教師的專業地位，而在財政預算辯論中，亦促請過政府增加撥款，改善教育質素。我有信心，只要有足夠財政支持和較合理的教學環境，教師定能維持高度專業水平，不負大眾的期望。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當前動議。

李華明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要改善中小學教育的質素，其中一項要考慮的策略，就是提高教師的專業質素。我們現在施行普及教育，不是以前的精英教育。普及教育的特點，是所有來自不同背景、程度的學生，均被接納進入學校就讀。現行教育制度是要為所有適齡的兒童提供教育服務。政府透過法例施行強迫教育，規定家長必須把子女送入學校讀書。但政府亦應向社會人士保證，他們的子女所接受的教育，不是只限於書本上的知識。全面的教育服務應包括照顧學生的心理、性格、學識等方面的發展。普及教育是要為不同程度的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教師不是只負責傳授知識，教師要根據學生的背景、興趣、程度和能力為學生提供合適的學習機會。我們再看學校方面，由於學校的學生有不同的背景、興趣和能力，每間學校都有自己獨特的問題，所以每間學校都必須有足夠的自主權，使學校能夠為學生設計所需的學習課程，幫助他們解決在學習和生活上所遇到的困難。

最近，我們從傳媒報導獲悉一些學校，已經開始為他們的學生，重新編訂一些課程。這是一個令人鼓舞的例子。另一方面，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均比以前複雜。今日的教師，必須要對學生的成長、情感和心理的發展，有更透徹的認識，才可以了解學生的身心發展。除了本科知識外，他們更要對課程發展有所認識，懂得如何安排學生的學習課程，使學生可從學校生活中成長。教師能否接受我剛才所講的挑戰？我想這要視乎他們的專業水準。

就教師的質素和水準方面，我們匯點有兩項建議：(一)邁向教師全部學位化；(二)加強在職訓練。現時在各間中學的編制，學位教師和非學位教師的比例是 8:3。小學的編制是沒有學位教師的。

邁向教師全部學位化的政策，是指政府要有步驟，逐步減少中學內非學位教師所佔的比例，並在小學逐步設立學位教師教席。我們當然明白，這些建議在財政方面會有一定影響。事實上，在職訓練並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完成的。教師邁向全學位化，我想是一個方向。但我們要訂下一個時間表，向這個方向進發。作為起步，我們提議政府可以先行考慮在小學設立學位教師的教席。

這些建議有以下幾個優點：(一) 據我們所了解，過去 10 年有不少的文憑教師去英國進修一年或兩年制的教育學士學位課程，其中不少是小學教師，再加上修讀中文大學小學教育學士課程的第一批學生，將於明年畢業。如果能在小學設立學位教師教席的話，就可將這批教師挽留在小學服務，這是挽留人才的最好方法。(二) 改善小學教育的質素，有助減輕學生在中學時出現問題的機會。況且一些已經接受過學士教育課程訓練的老師，如果能夠在小學服務的話，就可以將一些革新的意念，帶入小學教育。

至於加強在職訓練方面，我們知道政府現時已透過輔導視學處、語文教育學院等舉辦了很多的在職訓練課程。我們無意抹煞政府在這方面的努力和成績，不過，我們希望藉着這個辯論，提出一些我們對在職訓練的意見。第一，現在政府所主辦的在職訓練，很多是集中在分科教學法的研習課程。但鑑於學生的問題已越來越複雜，政府應透過各種渠道，例如資助大專院校舉辦一些短期課程，讓老師能夠有機會就一些問題，例如學童心理發展、為有自殺傾向的學生提供輔導等作深入探討，以提高教育服務的水平；第二，政府可以考慮在即將成立的課程發展處或大學教育學院，設立一些專家的職位。這些人士可應邀到各中小學，就該校的課程發展提供意見。當局亦可針對個別學校的需要，為校內老師提供一些在職訓練，以協助他們解決校內的問題。據我們所知，現在已有很多教育學院的講師用私人時間，義務協助很多類似的工作。我們認為教育署應認真考慮這方面的資源，這一項發展，應該值得支持，並且是一個正確的發展方向。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狄志遠議員的動議。

麥列菲菲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沒有任何事物較為香港市民所提供的教育質素，對香港的將來更重要。如果我們這個競爭劇烈、步伐急速的資本主義城市擁有安全活門的話，那便應該是高質素教育提供的相等機會。如果有方法改善及影響本港將來的經濟成就，那便是經由教育培育出來的人力資源的潛質。自我改善的渴望，無論是在物質的積聚，還是在藝術的造詣，已令香港由一片荒蕪之地發展為一個繁盛的城市。

教育關乎自由市場制度的精神。教育為社會的每一份子提供改善自己的同等機會。

本人打算談談香港小學教育的弊端，並提出方法來改善本港的學校。小學是我們子女教育的基礎，質素不但會在中學或更高的教育中反映出來，更會在一個人的餘生中反映出來。例如，很多中學問題，青少年犯罪及逃學等，就須在小學階段時加以處理。

自從強迫教育伸延至中三以來，可能令要退學的學生都被留在學校，他們既不能應付學業上的要求，又經常在課堂中製造滋擾。不過，讓他們離校的話，情形卻會更壞。未達中三程度，根本沒有機會受聘於技術職位。這些學生早在小學階段就應該受到關注及鼓勵發展其潛能，而不應在缺乏適當的技術處理下，硬被送到中學去。我們對早期教育承擔的多寡，大大影響日後的成敗。

倘若我們尋求的是高質素教育，便必須從教育工作者入手。研究顯示，個別的教師及校長，主要是一些注重學術、在課堂上積極參與及以鼓勵學生為己任的，能大大提升教育質素。小學教師面對無數形形色色的挑戰，接受過的教育及訓練均不足以應付。大部份小學教師都沒有大學學位，那些具備學位的卻又得不到學位教師的薪酬。小學教師不但薪酬比中學教師低，而晉升機會亦不大。我們首先必須提高教師的教育水平，以及將其地位和薪酬，與其他專業人士看齊。但單靠加薪，而沒有較高水平或期望，亦於事無補。除非教育學院的學術程度及訓練能與例如醫學院或法律學院媲美，否則市民不會尊敬教育工作者，一如他們尊敬其他專業人士一樣。

教育專業的聲望會隨着過程越趨挑戰性及選擇性而提升。提升薪酬、地位及專業期望，都會吸引更多專業人才加入教師行列。

我們必須重新考慮學校的功能及目的。我們必須面對現實，以往雙親單收入家庭的時代經已過去，家庭教育及學校教育已不易分辨。學校無可避免要肩負兩方面的教育責任。因此，我們就須開始實施小學全日制教育。日間托兒服務、幼兒中心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曾嘗試填補這個空缺。不少年輕父母需要僱用家務助理照顧子女或把他們寄托在鄰居家裏。把這些努力及資源綜合起來，用於全日制小學教育，定必事半功倍，既省錢，又能幫助要出外謀生的父母。而更重要的是，全日制教育能改善教育質素。小學學童應該有多些時間去學習、玩耍和交友。為何小童要在這種競爭激烈的情況下受苦，就像他們的父母的處境一樣？政府應該對小學全日制計劃作出承擔，把每所學校定為全日制、降低父母及師生比例，以及增加資源。這些改善措施最終會造就高質素全日制學校，以及提高它們在社會人士心目中的地位。

本港小學面對的另一個問題是缺乏圖書資源。大多數學校的所謂圖書館，事實上只是佔課室一角的小量存書。遺憾的是，大多數課室的角落存書大同小異。學童並沒有甚麼選擇可言，這是極悲哀的。缺乏圖書館設施，學童就無法實習搜集資料的方法，甚至無法滿足自己的好奇心，亦妨礙了教師搜集新教材及使用其他資源。沒有書本及資訊，試問教育如何進行下去？

要改善香港教育，我們要做的事很多，清單很長。因此，我們須要定下優先次序，在這方面，我會把小學教育放在第一位。香港面對的情形很奇特，官立學校跟資助學校的單位成本差距很大。今年，政府用於官立小學每名學生的成本，較用於資助小學的高出 40%。官立中學每名學生則高出資助中學 57%。這個差距是否代表了更佳經濟效益、代表了官立學校學生的質素較佳嗎？這個差距高達四億元，數額相當可觀。因此，我必須質詢為何會出現這麼大的成本差距？如果理由不充分，這筆款項可有較好的用處？

我們對教育的承擔，能顯示我們對香港前途的信心和對年輕一代的期望。香港將來能否繁榮安定，是沒有保證的，但要下一代無懼的面對挑戰，給予他們高質素教育是最佳、亦是唯一的方法。

能否維持我們現有的生活方式，須倚賴自我改善的同等機會。這點便是高質素教育的價值。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當前動議。

黃偉賢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閣下是一位出色的大律師，這點是無可置疑的。不過，副主席先生如要在同一時間內應付 40 宗個案，但沒有秘書和影印機等協助，而要親自打字、抄寫，甚至送信；我相信副主席先生的表現一定會大打折扣，這點亦是無可置疑的。

本港中小學教師的處境正是這樣，一方面學生問題愈來愈複雜，社會對教師的期望亦愈來愈高；另一方面，學校的設備、人力的支援卻遠遠追不上實際的需要，而教師的工作量又長期沒有減輕，於是，本港的中小學教師便變成一個沒有秘書、影印機等協助的副主席先生一樣，即使有卓越的能力，亦無法表現出來。

目前，本港中小學教師的教學工作量繁重是無可置疑的。就以一個普通中學教師為例，一星期上課五天，需要負責授課 25 至 30 節，即每日五至六節，只可用餘下兩節空堂來批改習作、試卷等。教授實用科目的教師，更要準備工具、儀器等讓學生使用，工作量就更多了。一般來說，教師只能利用小息、午飯前後及放學後的時間接見及輔助學生之用，如遇上當日要負責課外活動或負責值日維持秩序，則連這些餘暇時間亦失去，與個別學生接觸的機會少之又少。授課節數多的主要原因是師生的比例高，以一九八八年為例，本港中學師生比例是 1:23，高於所有發達國家及大部份發展中國家，而中國大陸比例亦只是 1:16，所以中國大陸教師的平均授課節數是少於本港的教師接近一半，他們有較多時間提高教學質素及全面照顧學生，這方面相信本港教師亦十分羨慕。

本港教師每天除要應付緊迫的課程外，還要細心照顧每班 40 名程度參差的學生，真是有苦自己知。因此，當務之急就是如何去減低師生的比例。可惜，政府最近在中一和小一強行增加兩個學額，不減反加。由此可見當局的政策是倒退的。現時，教師在校內除了要肩負沉重的教學工作外，還要負責大量非教學工作，例如為學生填寫學童車船津貼申請表、減免學費申請表、每天上課點名等，這些工作其實可以增聘學校書記協助處理。至於增加學校的設備，例如電腦、先進的印刷設備等，亦可減輕教師日常要計算每次測驗或考試後學生積分及每學期的學生成績表等工作。電腦軟件可以協助學校印發成績表，收效「快而準」。此外，教師每年都會出試卷數十份之多，要花很多時間。如有電腦軟件協助編輯及有書記協助整理，教師便可專心擬訂一份符合學生程度和更具質素的試卷。

近年來，不少家長都不願意將子女送入本地的一般學校，反而將子女送往外國留學，或本地的國際學校就讀，為何會出現這種現象？就是因為家長們都希望子女有個良好的學習環境，受到更全面的照顧。不過，大部份家長是沒有能力送子女往外國留學或就讀本地的國際學校，但這並不表示他們沒有享受良好教育的權利。增加撥款、改善教學環境、提高教師的效率和士氣，讓莘莘學子得到更好的教育，相信是全港市民的共同願望。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狄志遠議員提出的動議，非因動議的具體內容，實因其精神可取可嘉。教育特別是基礎教育，乃是百年樹人的大事，亦是社會資源和公帑最有意義的投資項目。

副主席先生，四月八日本局美其名辯論專上教育，事實上辯論了中小學教育。當時我並無發言，只向報界發表了一段聲明，說出了我為何不發言，又表白及解釋我為何不支持當日張文光議員的動議。我認為當日的辯論只是經已結束了的撥款條例草案辯論借屍還魂的延續，而今天的動議才是中小學教育、基礎教育的辯論。當日我亦曾預告今天將會發言。

副主席先生，我剛才開宗明義地說我支持狄志遠議員當前動議，因其精神可取，而非因其具體內容，是有我的道理的。我認為確切落實改善中小學教育、基礎教育，是不能把一切最好能夠做到的措施，都全數臚列，全部做到，則在資源有限及先後緩急不分的情況下，一事無成。因此我在此只提三項我認為是最急切有待解決的問題。

第一，減少每班的學生人數。這是教師和學生共同面對的問題。要知道教與學是互相結合的，亦是雙向的。如果一名教師在課室中需要教授 40 名學生，可能會感到相當吃力；同樣地，40 名學生在一名教師教導下學習，可能會感到被缺乏照顧。部份有理想的教師，可能仍會熱心工作，諄諄善誘，但沒有人知道他們可維持多久。我亦相信部份教師曾經努力盡教師的本份，但面對沉重壓力，因而產生挫折感，甚至沮喪感，無心於教學工作。教師亦是人，此乃人之常情。

因此，我們應該急切地為教師提供理想的教授環境，為學生提供理想的學習環境，以確保教育的質素。本人提議中小學每班學生人數由現時 40 或 42 人減至 30 人。這樣教師相對學生的比例會提高，學生在學業和情緒上的需要，老師也能提供適當的協助。在現時教育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減少學生每班人數的急切性，比較將小學改為全日制為大，本人籲請有關部門優先推行減少每班人數。

第二，把學制改為八年免費強迫基礎教育，三年免費但並不強迫的中學教育，輔之以一個職業訓練，兩年預科。現時推行的九年免費強迫教育，已衍生很多問題。剛才麥列菲菲議員已經提過。本人在七四、七五年（當時拓展中學教育時的綠皮書和白皮書）已提出以八年的強迫基本教育代替後來實行了九年免費強迫教育，同樣供所有適齡的兒童享有免費和普及教育；而小學生應在住所附近同一學校就讀而八年基礎教育避免了小學生在 11 歲由小學升中時受到考試和評核的壓力，以及 14 歲升中四時須適應新學校環境。

接受八年基本教育後，學生須經過公開競爭考試或評核，根據其成績和學校的甄選標準，決定進入不同類型的中學和職業訓練的機構。在這情況下，學校和學校間在教育上才有競爭，因材施教，培育人才。而學生也因應自己的能力，競爭進入一些理想或適合自己的學校讀書。最終的結果是能夠提高學校的質素及學生的水準，有效利用資源。學生再經過三年的中學階段，參加另一個公開競爭試，進入預科，再經過競爭，才進入大學。

第三，提供教師與外地學校的交換計劃，教師的主要工作是教授，但為了確保教學質素，教師應經常保持學習，以免與時代脫節；而政府應為教師提供更多在職訓練，例如最新教學方法的課程。除此之外，政府應安排一些教師交換計劃，例如香港和英國或其他英語國家的英語教師，以及香港和中國的普通話教師的交換計劃，不僅可提高教師在這方面的語文運用能力，而且有一個良好的副作用是，前者有利加強本港作為國際城市的地位，後者在香港即將回歸中國的時候，讓教師多認識中國的教育制度或社會文化，亦有其好處。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今天下午，多位議員都就這項動議發言，我已細心聆聽各位議員所發表的意見，極富建設性，而中心主題亦連貫一致：就是應採取更多的改善措施，使中小學教師更能勝任教職。

對於這些觀點，我亦有同感。在教育青少年和確保這類教育的質素方面，教師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政府也明白這點，並已在過去多年推行各項改善措施，使教師更能勝任教職。我們知道，個別措施雖然有實效，但由於社會不斷進步，市民對教師的期望日漸提高，這些改善措施並不足夠。此刻須要做的，是全面檢討各項有關教師培訓、發展和調配的問題，包括當前動議所載列的事項。這些事項，正是教育統籌委員會在過去 18 個月以來一直致力深入探討的範疇。教統會的研究結果，將會在數星期後發表的第五號報告書中公布。在當局決定將會實施怎樣的政策之前，教育界和廣大市民將有整個夏季的時間，研究教統會的建議並發表意見。

由於教育統籌委員會現正努力擬定報告書的最後文本，因此我不宜預先臆測教統會在動議所提出的種種事項上會作出什麼具體建議，更不宜猜測社會人士對該等建議的意見，以及政府最終會就該等建議作出什麼決定。儘管如此，今天的辯論正好讓我有機會總結一下，截至目前為止，當局採取了什麼措施，以紓緩教師的繁重負擔，以及就人們認為本港的教育制度頗為灰暗的說法，提出相反的論調。

讓我先從實際環境說起。一九九〇年以後落成的六間新小學及 14 間新中學均採用了經改良的標準設計。這類設計為小學及中學提供的空間，較以往的設計分別超出 32% 及 15%。並且具有較高靈活性，可供應付現代教育的需要。此外，這些新建成的學校都設有微型電腦，協助處理與學校日常運作有關的行政工作。當局又正在實行一項計劃，改善較早期落成的學校，為它們增設三間活動室。截至現時為止，有 53 間學校已完成這項改建工程，另外八間學校將會在本財政年度進行類似的改建工程。

改善教師工作環境的另一項主要措施，是進行消滅噪音計劃，為受交通和其他環境噪音影響的學校提供空調設備和雙層玻璃窗。當局已為 85 間學校完成有關工程。另外還有 79 間學校已列入計劃內，其中 24 間的工程，預期可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完成。我亦要一

提，除了這項計劃外，自一九八九年以來，已有超過 100 間學校在教員室和校務處裝上空調設備。這些改善措施意味着需作龐大的資本投資。舉例來說，一間標準小學的成本已由 1,600 萬元增至 3,000 萬元，即增加 88%；而一間標準中學的成本亦上升了 25%，由 2,800 萬元增至 3,500 萬元。截至目前為止，消滅噪音計劃已耗資 1.4 億元。

在減輕教師的非教學工作方面，小學現時已按規模獲得一至兩名文職人員協助，中學則獲發整筆津貼，以增設一名秘書、一名打字員，以及兩名文職人員的理論編制（以設有 24 班的學校計）。這些人手在大部份時間都應該足以應付非教學工作，儘管在新學年開始時，由於須要校方協助處理家長提交的各類津貼申請，以致教師即使不用負責其中大部份的工作，也須處理一部份工作，於是在這種特殊情況下便會出現問題。在學校添置電腦處理行政事宜，在某程度上可以減輕這方面的工作量。簡化申請程序同樣有助於減輕工作，而學生資助辦事處現正研究這個問題。然而，由於工作量的多寡是季節性的，解決問題的方法便不在於增加文書職位，而在於透過聘用臨時或兼職員工，更靈活地運用資源。中學方面現已可以這樣靈活運用資源。我們正計劃透過學校管理新措施，把這項安排擴展至小學方面。

在最近進行留級生學額辯論時，雖然曾有議員對教師的工作負荷表示關注，但本港的中小學教師與學生的比例，在過去 10 年間已有極大的改善。現時，一間標準中學的教師與學生比例是 1:22，另外為分班教授提供的教師，和學校以中文授課的額外教師還沒有計算在內。小學教師與學生的比例則是 1:27。這些教師與學生的比例，令香港可達至新加坡和台灣的水平，儘管仍落後於日本、英國和美國。此外，這亦意味着，即使每班的學生人數大致上仍維持在 40 人或接近 40 人，教師現時有較少的指定教節，以致他們可以處理因當局推行大眾教育而為學校帶來的額外工作。

在教師培訓和發展方面，現時已有多達 20 項在職課程幫助教師在教學專業方面發展；其中部份課程已列為晉升的必要條件。教育署透過其轄下的輔導視學處，就所有與學校的分科教學有關的事宜，積極地向教師提供意見和幫助，包括向各學校發出各程度的課程指南。有關方面亦開辦在職進修課程，為新入職的教師提供入職輔導，以及為資深教師和科主任提供進修機會。此外，教育署已在不同地點設立了 21 個不同科目的教學中心及資源中心，集中提供參考資料和教學資料，以及作為教師互相交流的場所。教育署為提高教師的專業精神而採取的一項主要行動，是支持設立香港教師中心。該中心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啓用，開放給所有教師使用。它是一所多方面和多用途的中心，由本港教師組織的一間代表機構管理。該中心的宗旨是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和進修機會，以及令教師們可以在友好和諧、互勉互勵和不分等級的氣氛和環境下，加強團結和提高專業精神。

有關政府及政府資助學校的學位教師職位，政府現時的政策是聘用學位持有人擔任中學 70% 的教席，其餘的 30% 以及所有小學教席，則由非學位教師擔任。現時已實行的改善措施，是為部份小學校長提供進修機會，在香港中文大學攻讀小學教育文學士學位課程。至於在增設學位教席方面的進一步改善措施，則由教育統籌委員會研究。

我現在轉談經費問題，我曾提及的改善措施將繼續獲得支持，作為教育署正常活動的一部份。因此，培育一名學生的單位成本將會增加，而不是減少。不過，能夠達致的增加速度，往往並非完全在乎我們是否願意用錢，而是視乎透過這個制度實施新措施是否物有所值而定。我在這裏想就張文光議員提出的一點稍作澄清，這就是本地資助學校與英童學校基金會學校（英童學校）在待遇方面似乎有差別的問題。政府的政策是，提供給英童學校的津貼不會多於本地資助學校所得的津貼。這個平等津貼的原則自一九八〇年開始實施。英童學校提供的額外設施完全是家長以支付高額學費的方式承擔。相比之下，資助學校學生的家長毋須支付學費，直至子女完成中三課程，而高中的學費亦只相當於英童學校學費的 5% 左右。

不過，我同意為中小學教育提供額外撥款，是當前提高教育質素最重要的唯一因素。我很高興告訴各位，我於本年四月一日在本局宣布在未來三年來可獲得三億元的新增撥款，以及各位議員表示支持把該筆撥款用於教統會過往的報告書建議但尚未實施的改善措施，使我在為當局根據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的建議而制訂的新政策安排經費時，無須兼顧以往未實施的措施，對此我感到十分高興。我無法預知這些新政策會是怎樣的，如果我在現階段作出任何具體的承諾，就是不負責任。不過，我向各位保證會促請政府內部的同事注意各項可能需要的經費，並會盡早爭取推行新政策所需的額外資源。

最後，我想說明，當局完全同意有需要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學校教育質素。當然，這並非表示我們現時的教育水準令人覺得羞愧。當局完全支持本局當前動議的精神。我們已仔細聆聽各議員今天提出的意見及有建設性的建議，並會詳細而積極地加以考慮。不過，在知悉和考慮教育統籌委員會的研究結果之前，我們不能對動議所述的每方面進一步改善，尤其是對超越現行政策範圍的「邁向教師全學位化的目標」，作出明確而具體的承擔。基於這個原因，儘管當局支持這項動議背後的精神，本局的當然議員將會投棄權票。

多謝副主席先生。

狄志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人今日提出這項動議的精神有三點：第一，就是要撥款增加中小學教育的經費；第二，增加的經費應由明年開始，而且應該是一個長遠的承擔。剛才范議員問我這個問題，我希望在這裏給她一個清楚的答覆。明年是一個開始，不是一個結束，而是一個長遠的承擔；第三，我們都提到很多具體的建議，例如教師的專業質素和改善教學環境等。中小學教育質素下降，大家在今日的辯論裏面聽得很清楚。但我想提出兩點。

第一，儘管中小學教育經費不足，但我們不應向專上教育打主意。我們不是用「拉上補下」的方法去解決中、小學資源不足問題；

第二，我們更不應因為專上教育的發展而令中、小學的教育經費受影響。

在剛才的辯論中，各位議員都提出了很多現存的教育問題。而本人提出的幾項建議，是經過本人與各界多次討論和接觸後所得到的資料，我們認為這些改善是較重要和刻不容緩的。當然還有其他的問題，需要政府去關注。正如剛才有些議員所提到的全日制、浮動班、每班人數等，這些都是要改善的。至於優先次序方面，我們當然希望公眾人士提供多些意見，使政府能夠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訂出一個合理的優先次序。

剛才教育統籌司在致辭時表示，他很明白現時所存在的問題。陳祖澤先生明白現存的教育問題，對此我很讚賞，但我亦有少許失望。陳先生的回覆提到兩點，好像是回應我們今日所討論的問題。第一點，他提到稍後發表的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內容會包括今天討論的多項問題在內。在這情況下，他不能夠向我們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我相信各位議員一如教統會一樣，非常關心教育問題。可能大家的分析和掌握的資料相同，這是很自然、很合理的情況。但我不希望政府因為籌備第五號報告書而將要改善的地方採取拖延策略。如果我們制訂了政策，便應立即撥款，不要像以往的第三號和第四號報告書一樣。而我亦有信心第五號報告書所包含的事項將會是我們議員今日所談論的。既然我們已聽到前奏，政府應該馬上拿出誠意，現在就立刻去籌備下一年的財政預算，增加撥款。

第二點，他的答覆給我感覺是，好像政府已做了很多工作、作出了很多改善。但我想提出，陳先生，事實上現時存在很多的問題。剛才他所講述的工作，未必能夠完全把問題解決。換句話說，議員在這方面並未滿意，要求政府進一步加以改善。

今日的辯論，好像給陳先生帶來一定的壓力。但我想告訴他，其實我們都想協助他。希望我們的言論有助他向負責財政管理的官員爭取增加教育經費的資源。

在這裏，我相信本人和各位議員都會就今日提出的問題，繼續努力跟進。今天的辯論只是一個開始，我們在立法局、兩局小組會議或其他場合，都會繼續表達我們的意見。張文光議員提到學位化，這是一項長期的工作。我亦相信，在張文光議員及本人的有生之年，如果有機會，學位化的目標還是要爭取的。

今年討論財政預算案時，財政司說：「你們的意見來得太遲了，很多事情都不能夠改變」。他這番話我思考了很久，並且惦記在心中。我們在今日（五月十三日）討論下一年財政的事，不會太遲吧？希望財政司能夠清楚銘記整個辯論的重要內容。

最後，我再多謝各位立法局議員參與今日的辯論，在此之前又給予我很多寶貴的意見，謹此致謝。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下午五時四十六分

副主席(譯文):我建議本局現在小休片刻。我知道在小休時間財務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因此在該會議之後，本局便會復會。

下午六時四十三分

副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機場核心工程對公共開支及民生的影響

陳偉業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鑑於政府最近完成了赤鱗角機場及機場鐵路的財政可行性研究，及機場核心工程的最新財政評估，本局要求政府確保機場核心工程的開支不會實質影響社會服務及其他工務工程的開支，以保障香港居民的生活質素。」

陳偉業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人今日提出的動議，主要是因為新機場核心工程規模龐大，對民生及社會的影響十分深遠。而新機場問題好比一個黑洞，逐漸將社會各階層都捲入它的漩渦之中。因機場核心工程所引發的問題，如成本急劇上漲，投標程序引起的爭論，對超支的恐懼及社會服務開支被削減等，難免使我們感到憂慮及焦急。

香港是一個充滿神話的地方，創造一個又一個奇跡。從一個平平無奇的漁港，發展成為今日世界知名的現代化城市及世界貿易中心。香港是世界最大黃金買賣市場、國際第三大金融中心，機場載客量及貨運量名列世界前五名之內，而貨櫃業則享有全球冠亞之名。

但神話般的世界並不是完全光輝燦爛，就像希臘神話一樣，很多時人在神話世界裏都是無奈及悲哀的。在神話般的香港中，市民依然要面對多種生活上的難題，例如市民需面對日漸猖獗的治安問題，新市鎮居民要飽受交通及公共設施不足的困苦，而一直困擾着本港的危險斜坡問題，在前幾天再次導致多人死傷。現時全港仍有 29 萬寮屋居民，大部份居住在危險斜坡上。在福利服務方面，個人公援基本金額只有 745 元，而有 1100 名嚴重弱智人士輪候成人訓練宿舍。

副主席先生，政府早在七十年代開始籌劃興建新機場。一九八三年二月，財政司彭勵治宣佈暫時擱置興建新機場計劃，及至一九八六年底，香港多個私人財團聯合向政府提交建議，內容包括機場、港口和道路建設，以及機場範圍的土地利用等，但政府當時反應並不積極。一九八九年總督施政報告，正式公佈價值 1,270 億元的海港及機場發展策略，落實在大嶼山赤鱗角興建新機場計劃。其後中英兩國政府在九一年九月初簽署有關香港新機場的諒解備忘錄，列明新機場核心工程計劃所包括的 10 項獨立工程。

興建新機場又是另一個神話式的計劃，政府打算用短短五年的時間，去完成 10 項價值千億元的工程。相信世界上沒有其他地區有這樣的魄力及衝勁，而整個工程建設是在香港主權轉移後過渡期間進行。政府在去年對新機場計劃估計的成本價為 986 億元，而在今年則大幅上升至 1,122 億元，而最終成本價將高達 1,716 億元，數字的轉變令人震驚。

總督在八九年公佈港口及新機場計劃時，獲得很多港人的支持，但當時亦有人憂慮興建計劃會對社會帶來沉重的負擔。而從最近種種跡象顯示，這些憂慮並不是憑空想像出來的。港同盟十分關注因興建新機場而對民生的影響，我和其他港同盟議員將會就不同的範圍提供意見。

首先我要指出任何一項政府建設，都會對社會上不同群體帶來不同程度的利益或損失，更何況新機場核心工程耗資十分龐大，政府有責任在必要時作出適當的干預，避免某些群體因基建而獲得的利益太大，而另外一些群體損失太多。當然，最理想的境界是所有人都從中獲益，但這是很難出現的。因此，社會的利益及成本必須公平及合理地分配及承擔。

雖然政府多次強調興建新機場將會帶動香港經濟發展，惠及市民大眾。但從市民的角度來看，這些經濟效益是遙不可及的，而且從過往很多經驗顯示，香港低下階層並不能充分享受到社會繁榮所帶來的成果。

新機場計劃的最先、最大得益者，會是參與工程的海外承建商、大財團、各類顧問公司、地產商及金融界。新機場核心工程中有不少建設及顧問服務，很多都要求比較高的技術及專業知識，相信絕大部份會由外國財團及顧問公司所壟斷。在政府已批出的 38 份有關新機場工程顧問合約中，除英資奪得七成以上合約外，其他合約由荷資及美資獲得。

海外財團，不論是英資、美資、日資、中資、荷資等都虎視眈眈，作好準備競逐新機場計劃的工程合約。新機場計劃像一塊肥肉，將由各財團瓜分，大眾市民及本地公司只能站在一邊觀看。

另外，建築業及建築材料業亦會從基建工程合約及有關物料供應中賺取可觀的利潤。而估計地產商亦會因機場工程而對西九龍區重建、機場鐵路沿線物業發展和大嶼山、中環及灣仔填海工程等等用地的發展而獲益不少。

新機場核心工程合約不斷批出，政府在公共投資的支出亦繼續增加。基本工程儲備金與去年相比，可看到今年幅度便有四成以上的增長。相對地，政府個別部門在九二至九三年的增長被遏抑在 1% 的低水平，連治安及社會福利也難倖免，有些部門更沒有任何增長。政府削減部門開支，會由九二至九三年度的 1% 增至九三至九四年度的 2.7%，及在九四至九五年度更增至 2.6%。在一般經常性開支中，關係到民生的社會福利、教育及衛生的增幅亦分別只有 2.8%，1.6% 及 2.7%。相對於通脹，這些服務將會大約有 8.9% 的負增長。由於運用這些服務的市民都來自中下階層，便形成這群市民因興建機場而被犧牲。

另外，近期政府在多項社會服務中提出採用「成本掛鈎」和「用者自付」的原則，將部份服務成本轉嫁給中下層市民。難怪很多人提出「未見香港玫瑰園，市民福利已受損！」的論調。

港同盟重申醫療、社會福利、教育及房屋開支、每年增長不應低於經濟實質增長。

政府估計從九一至九五年，有關主要工程項目的費用開支會達到 559 億元，而用於新機場核心計劃的支出會高達 372 億元，佔港府工務工程費用三分之二。直至九七年，政府估計用於新機場核心工程計劃的工務工程開支總額為 420 億元。

另外，港府強調未來新機場工程只佔非經常開支的四分之一。但這只是一種掩飾新機場開支的手法。政府除了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及資本基金中撥款興建新機場外，還透過運用經常開支中各部門的資源，用以支付新機場工程及有關研究與行政費用。公營部門一方面被政府削減開支，另一方面要騰出新的資源作機場建設，肯定會影響這些部門的日常工作。單在土木工程署，在九二至九三年度將增設 90 名職員，以進行新機場核心工程。至於非機場核心工程如大型污水處理計劃及一些基本社區建設，並沒有獲政府按原本計劃及時間內撥款，部份更被取消及無限期押後。

在興建新機場計劃的初期，政府已經需要削減多項與民生及社會投資有關的項目。本人不敢想像，當新機場建設進入高峰期，特別是九四至九六那幾年期間，政府會運用什麼方法或途徑進一步縮減社會服務及非機場核心工程工務開支？

新機場核心工程這個神話故事，其實隱藏着很多個無底深潭，偶一不慎，將導致萬劫不復的境界。以上所提到新機場計劃對民生的影響，只是一個很保守的估計。最近政府公佈機場鐵路及新機場的財政安排，公眾發現政府的承擔不斷增加，相信會進一步分薄其他社會服務開支，最終影響民生。

在九一年七月，政府預計新機場核心工程成本為 986 億元，政府承擔約為六成，即 593 億元。但在九二年三月成本增至 1,122 億元，政府宣稱承擔仍然是 593 億元，佔整體成本五成多。表面上，政府的承擔比例是減少了。但這只是一些數字上的遊戲。港府除了要承擔 593 億元外，更將為機管局和地鐵公司提供或有負債 129 億元，以及應急款項 25 億元，合共 747 億元。這只是九一年的債務，尚未包括機管局及地鐵公司延期派發股息的收入和工程延誤補償，這方面的費用，機管局延期支付交通管制和氣象服務收費亦沒有包括在內，以及向機管局提供不設底線式的財務保證。政府其實對機場核心計劃工程所作出的財務負擔最終會是 1,000 多億元。

而更重要的是，地鐵公司及機管局在九七年將分別向外借貸 480 億元及 370 億元，而地鐵公司 480 億元借貸中有 350 億元是為興建機場鐵路而需作出的。換言之，在九七年，這兩間公司新增總借貸額為 720 億元。地鐵公司及機管局都是港府全資的公司，而政府估計九七年的儲備總額只有 710 億元。720 億元之數還未包括分別為地鐵公司及機管局所提供的 125 億元和 85 億元備用股本。所謂政府只承擔六成的說法簡直是天方夜譚，我覺得政府有必要詳細解釋這種財政安排會對未來五年政府財政狀況和其他方面的影響。

由於政府實際財務承擔遠超六成，港同盟建議政府應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及鼓勵私人積極參與新機場及核心工程計劃，減低政府真正財務承擔的總額。

副主席先生，在神話世界裏，時間不是一個重要的因素。但在現實世界裏，我們每一項活動都受到時間的限制。本港打算在五年間完成 10 項重大核心工程，由於時間緊迫，成本將極有可能會不斷上漲。主要原因是，第一、工程保險金及投標價會相應提高，就如青馬大橋工程合約，由於擔心韓國財團不能如期完工，結果將建造合約批與英日集團，而需額外多付 20 億元作時間風險；第二、工程不能採用較廉宜的興建方式，就如新機場填海工程因時間緊迫，不能使用較廉宜的「排水填海法」進行填海；第三、政府對工程延遲作不同形式的補償，如機場鐵路及赤鱗角新機場如果延遲的話，政府須要作出財政上的補償，最後是物資、材料和人力供應不足而導致的價格上漲。

雖然政府一再強調新機場核心工程是一個整體計劃，難於分割，並且必須在九七年完成。但港同盟認為工程進度快速只會令成本增加，通脹加劇，工程如果沒有仔細的計劃，不應草率決定。港同盟認為港府應因應實際需要及經濟能力，在必要時對原來計劃作出修改，如經濟負擔過重的話，就要考慮個別項目工程的竣工日期。

副主席先生，在結束我的發言之前，我會特別指出新機場計劃這個神話故事，有人寄予厚望，但亦有人憂慮重重。我只是希望香港市民大眾不是這個神話故事的悲劇主角，而每一個生活在香港的市民都能從新機場計劃中獲益。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副主席（譯文）：鑑於各議員已同意自行縮短演辭，我希望財政司可於下午八時四十三分發言。由於現時已有 19 位議員表示希望發言，因此每位議員的平均發言時間只為略多於五分鐘。此外，另有兩位議員因要辦理其他事務而希望不依原定次序先行發言。除非議員提出反對，否則我便接納他們的要求。

許賢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港府官員近期經常就新機場核心工程的財政安排及合約投標結果等問題，以記者會或簡報會方式，向公眾及本局闡釋有關決策的過程，意圖消除公眾的疑慮。可惜，港府在這方面的努力，顯然未能收到預期的效果。原因之一當然是因為決策的透明度不足，導致機場諮詢委員會無法發揮監察功能。部份委員日前在記者招待會上猛烈抨擊港府在各有關方面的安排，顯然是有感而發的。其次，在決策透明度不足的情況下，機場核心工程的主要合約，大部份由英資或與英資背景有關的財團奪得，更令市民懷疑港府的中立性。不少人甚至認為，港府的態度愈積極，愈顯得處處維護英方的利益。此外，港府在短短的 13 個月內，將機場核心工程的總成本預算調整至 1,600 億元，比原先的估計多了四成半，亦令市民不滿港府在控制開支方面的表現和能力，並且懷疑日後的建造成本可能是一個天文數字，遠遠超出本港經濟能承擔的範圍。

不過，最令本人感到不滿和失望的，就是港府明知沒有人會相信機場核心工程不會影響民生及社會服務，仍然以輕率和冷漠態度，回應各種有迫切性的社會問題。就以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為例，個人薪俸稅免稅額不能作進一步提高，以及各項社會服務例如醫療、教育和福利等，一概不能得到政府作出更大的財政承擔，以配合社會發展的實際需要，都與港府需要應付日後的新機場工程開支和主權移交前的儲備，有直接的關係。此外，龐大的基建開支必定進一步刺激持續高企的通脹率，市民一方面既未得到基建帶來的好處，例如就業和工資的提高，另一方面反而首先蒙受購買力的損失，但政府至今仍未能提出一個令人信服的長遠打擊通脹的方案。

副主席先生，港府在推動新機場工程的努力，顯然是吃力不討好，最佳的解決辦法除了要增加這方面的決策透明度外，更重要的就是以積極的態度，回應各種有迫切需要解決的民生問題，藉此發揮平衡各方利益和穩定社會的作用。以福利界而言，本人認為既然本港中、小學生的自殺問題有惡化趨勢，沙田區最近甚至有調查指出，接近三成受訪的中學生表示曾想過自殺，港府應加強輔導服務，例如將學校社工與中學生的比例降至 1:2000，以顯示港府對未來社會棟樑的重視態度。本人屢次在本局指出，建設「玫瑰園」並不是英國光榮撤退的唯一指標，港府應該在社會服務和改善民生方面作出積極之投資，爭取市民的信任，繼續營造一個關懷社會的形像。故此，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永達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有關機場核心工程對市民生活影響是很值得我們關注的。今天我會集中討論機場鐵路興建對日後鐵路票價影響。

當政府決定將機場鐵路及大嶼山鐵路交給現時地下鐵路公司興建及營運時，公眾人士非常關心的一個問題是：會否因興建機場鐵路龐大支出而需要現有鐵路乘客補貼？運輸科及地鐵負責人都否認，但實情是否這樣？

根據地下鐵路公司九一年年報顯示，地鐵在九一年雖只有 1% 乘客增長，但收入則增加了 12%，這收入增加明顯與票價增幅有關，而往年地鐵是在沒有物業發展收入情況下仍有純利 6,700 萬元，是 10 年內最佳業績。在過去 10 年，地鐵總收入每年都有約 10% 以上增長，但因為龐大債務，使地鐵每年要償還大量債務利息。過去 10 年，利息由八二年的四億元至九零年最高峰的 15.8 億元，而九一年則仍要償還 14.5 億元利息。

但近一年，地鐵負債情況開始有所改善，雖然地鐵仍欠下外債 180 億元，但每年償還的利息佔總收入比例則開始下降。八二年償還利息佔總收入 90%，逐漸下降至九一年，償還利息只是佔總收入的 41%。

總體來說，地鐵現有鐵路線雖然有 180 億元負債，但總收入每年有所增加，財務利息下降，財政狀況是健全的。

根據地鐵公司財務總監分析，在不計算機場鐵路財務安排下，現有鐵路線可於二〇〇〇年的時候償還所有負債，換句話說，在二〇〇〇年時，現有鐵路線沒有財務利息支出，總支出便會大幅減少，而現有鐵路線的票價增幅應可以一個比通脹更低的百份比增加。過去 10 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每年升幅為 8.9%，過去 10 年地下鐵路的每年車費平均增幅只是 7.6%。過去 10 年地鐵在龐大財務利息開支下，每年仍可以將票價升幅維持在通脹率 13% 之下，未來幾年，當財務利息支出逐漸減少後，票價增幅應大大放緩。

地鐵發言人一直強調現有鐵路未來票價增幅與通脹看齊是「掩人耳目」的手法，目的是以現有鐵路龐大盈餘去協調機場鐵路線興建及初期營運的損失。港同盟曾要求政府及地鐵將現有三條鐵路與機場鐵路帳目分開處理，方便公眾人士能清楚現有及未來鐵路營運情況，但這個建議被政府及地鐵拒絕。這個拒絕反映地鐵不願意讓公眾得知兩個鐵路系統互相補貼情況。

最後，因為時間關係，我只是提出四個建議，港同盟對現有鐵路、機場及大嶼山鐵路的收費原則有下列建議：

- (1) 我們接受及贊成本地線（觀塘、荃灣、港島及大嶼山）可以採納互相補貼的原則。
- (2) 機場鐵路線不應由本地鐵路線補貼，票價亦訂在一個仍具競爭性的最高水平。
- (3) 在二〇〇〇年前，現有三條鐵路線的票價增幅應低於過去 10 年的平均增幅，而在二〇〇一年後，票價增幅應進一步下降。
- (4) 將機場鐵路帳目與其他鐵路帳目分開處理和公布。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陳偉業議員的動議。

彭震海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去年七月四日，政府公布中英達成新機場備忘錄之前，在兩局內務會議上本人曾說過，一般市民對這項龐大工程有些憂慮，主要擔心政府為了應付這樣空前龐大的計劃而籌集一切資金，會影響到其他資源的分配。現在新機場綜合工程尚未全面開工，已出現了成本預算連連「更改」的情況。千呼萬喚始出來的「玫瑰園」，對香港而言，是未見其利，先見其害，卻已成為威脅市民生活質素的無底深潭。

本人在今年度預算案的辯論中也表示過，全份預算是以新機場馬首是瞻。財政司今年度提出的預算案，已包含未來五年的開支計劃在內，並為九七年時節省 700 多億元作準備，此舉已受到大眾的抨擊，指一切收支以應付新機場財政需要為先，然後訂出其他部門須削減 1% 的政策，確實是犧牲了市民對社會福利、醫療衛生及教育等方面增加服務的要求。雖然財政司不肯承認這個事實，正如財政司不會承認凍結增加差餉是基於局內的反對聲音一樣。

政府的新機場預算是不斷修訂，使普羅大眾市民不得不擔心，新機場是否將繼續「更改」預算？到底需要多少錢？我相信政府可能沒有答案。

其實，通脹和機場成本預算的增加，亦是互為因果。機場預算開支失控，必然刺激通脹上升；而通脹加劇，又會造成預算開支增加。

而成本增加，未來新機場落成以後，使用新機場及相關設施的費用，也會相對提高。機場成本的估計不斷修訂，就算我們不用「超支」去形容，但是這些增加的成本，始終都是要由香港市民和整個社會去承擔。

有關新機場的資料不足，亦是引起市民恐慌的原因之一。雖然有關資料可能涉及相當技術性的問題，並非一般人可以明白，但是香港人至少有權知道，透明度不足，就難以責怪市民猜疑：香港人的錢是否用於香港？同時，相信香港有足夠的專業人才，足以發揮替市民監督的功能。

無可否認，香港市民對新機場有期盼，除經濟效益之外，亦希望為本地工人製造就業機會，同時又可以藉着這個龐大工程訓練專業人才。但是非常可惜，局內已有相關功能組別的議員指出，新機場建設由外資公司領導，本港專業人士學習設計新機場的機會遭到剝奪，港資公司不能加入上層學習管理技術，只可以在下層苦幹。又由於興建新機場，政府大幅減少其他基建計劃，使香港的建造業及工程行業的生意相應減少，這些都是始料不及的負面現象。

根據職業訓練局轄下一個委員會的調查顯示，預計未來 10 年建造業每年需增加 550 名技師、1300 名技術員及 2800 名技工。而上述預測，尚未包含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計劃所需的額外人力。

其實政府可以藉此形勢，積極地為香港的勞工做些事情，提供完善的培訓課程予香港的建築工人，使他們有機會面臨工業轉型的過渡期中，得以接受訓練晉升為工程管理和技術指導方面的專才，協助提高本地工人的技術水平。但政府工程大部份批給外資公司，因此我覺得，政府要反省。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自從最近政府公佈了一些關於機場核心工程計劃的最新成本評估後，社會各界人士都感到驚訝和憂慮。在不足一年之內，這個計劃的開支預算已大幅上升，使人懷疑這個計劃最終會否因為不斷超支而變成了一個「無底洞」，使香港市民為了這個計劃而付出異常沉重的代價。

政府最近公佈新機場核心工程計劃中的 10 項工程成本為 1,122 億元，這個估計已經比政府在去年公佈的 986 億元高出 14%。如果以目前臨時機場管理局所透露的機場最終現金成本會較九一年三月份的價格上升 45% 計算，整個機場核心工程的最終成本可能超過 1,600 億元。那麼即使撇除通脹因素，全港 560 多萬市民平均每人要為機場核心工程付出接近 30,000 元，這實在是個非常驚人的數目！

機場核心工程之所以使人擔心，不單只是「超支」問題，還在於工程的財務安排有不少陷阱，使這個計劃可能變成一個無底洞。例如政府答應在機場管理局不能償還所有債務時為其注資直至機場竣工為止，就已經隱伏着「無底洞」的危機。另外，假如那條機場鐵路的盈利能力未能使地鐵公司償還債務，政府又會否再投下鉅資去挽救那條鐵路呢？這是目前大家都很擔憂的問題。

總之，整個機場核心工程的財務安排給我一種危機四伏的感覺，隨時都有「超支」的可能。我想這是政府在制訂機場核心計劃時沒有經過周詳的考慮和未能嚴格地控制成本所造成的惡果。無論如何，香港市民已經為了這個計劃付出了代價，政府對各種社會服務如社會福利、教育、醫療和房屋等的承擔已經為了這個計劃而減縮，市民的生活質素已經受到蠶食。

因此，我呼籲政府一定要嚴格地控制成本，除了不應偏袒某些集團的利益而增加成本外，還要向公眾發放一切關於機場工程招標、成本及盈利計算的文件，使公眾有所監督，找出可能引致「超支」的漏洞。此外，根據部份工程界人士指出，政府採用固定投標價格去控制成本的方法仍有問題，因為這措施只要求承建商承擔起工程物料和工資上漲的成本，但假如承建商認為工程需要更改而導致成本上漲，哪一方面將要作出承擔仍是未知之數，但「超支」的危機卻已經隱伏其中了。

副主席先生，我想今天的動議內容應該加上「本局要求政府嚴格控制機場工程成本」的字眼，因為這是問題的核心所在。我不希望市民的血汗錢被不明智及不妥善地花掉在這個基建計劃內，更不想看見在機場核心工程完成之時，香港變成一個民怨沸騰，社會矛盾一觸即發的地方。

副主席先生，本人對動議的內容未感滿意，但仍表示支持。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自從總督在一九八九年十月的施政報告內，宣佈在赤鱘角興建新國際機場的計劃後，新機場事件已在本局及社會上廣泛辯論。中英政府經過長時間商討，終於簽署諒解備忘錄，使這工程計劃得以進行。諒解備忘錄的簽訂，亦令人對本港的投資環境重拾信心。無論如何，社會人士仍會繼續辯論機場計劃，本局今日的辯論亦不例外。不過，我們要辯論的，已不是應否興建新機場，或新機場應於何時建成的問題。

如果認為機場核心工程的得益者是財團、顧問公司和承建商，這是極為膚淺、誤導和短視的。我記得上次在本局辯論這問題時，我曾敘述一宗真實事例，在一個接聽聽眾電話的電台節目中，一名本港居民表示，如果機場的總成本按照本港人口數目攤分，他一家五口便須承擔 10 萬元，但他寧願要了這筆現金就算了。

興建新機場和有關的基本設施，是對未來的一項資本投資，而這項投資的回報，會使一九九七年後的香港受惠，而我們的下一代就是實際得益者。本局過往曾多次辯論是否有理由進行這項資本投資，我不想在此重覆那些論據。

啓德機場由當初只設於市郊的一個雛形機場，演變為今日世界上第五個最繁忙的國際客運機場和第四個最繁忙的國際貨運機場，一直對本港貢獻良多。縱使不斷進行擴建工程，甚至有些目前仍在進行中，但顯而易見的是，啓德機場的容量，在不久的將來便會達到飽和，屆時便會成為本港經濟增長的一大妨礙。遷移啓德機場，亦可為成千上萬的居民消除一個主要的環境污染來源，並同時騰出大幅土地供發展之用。

新力有限公司(Sony Corporation)主席盛田昭夫先生在五月十一日向亞洲協會——香港分會作重要講話時，認為香港的經濟成就，有賴於香港作為通往中國的大門，而又處於亞洲樞紐地帶。我同意他的見解，要利用這個有利位置，香港必須在基本設施上投資，以維持在國際通訊和運輸方面的優勢。

這一類大型投資，確實需要動用極龐大的資源；如果說這方面的開支，不會影響其他社會服務計劃及工務計劃，這是誤導他人的。陳偉業議員的動議要求政府保證，政府在機場核心工程的開支，不會對這些計劃造成實質影響。我相信是會有影響的，但只要沒有實質的影響，我便會支持該項要求。只有透過經濟增長，本港市民的生活質素才可得到改善；亦只有透過經濟增長，我們才可繼續消弭陳偉業議員和許賢發議員所察覺的其中部份社會問題。社會人士理應明白，只有刻意投資於未來，使本港經濟持續增長，才可解決這些社會問題、作出改善。因此，我所要求的比陳偉業議員為多，我要求長遠地改善本港市民的生活質素，而不單是維持他們的生活質素而已。

財政司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內，為機場核心工程的開支作出解釋後，曾預測一九九七年六月時的財政儲備為 710 億元。這個數字並不包括累積預留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土地基金、及由特別行政區接收的外匯基金在內。財政司亦向我們保證，社會服務方面的開支，在未來數年會有實質增長，而根據這些財政推算，我相信機場核心工程的融資計劃是可予支持的。

誠然，有人關注機場核心工程，認為應以最符合經濟效益的方法進行，因而財務預算和計劃應嚴加控制，而在聘用顧問公司和批出合約時，亦應完全公開和絕對公平。我相信本局各位議員必會一致同意，我們必須確保在政府施行機場核心工程的時候，公眾利益會獲得保障。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當前動議。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已仔細閱讀過陳偉業議員動議的措辭，感到很有興趣，並懷疑其中是否隱含另一層意義。他的陳辭稍為清楚地說明他想達致的目標，但我必須指出，我關心的是過份自省和顧慮，有混淆公眾視聽之虞。我們的社會傳統上是樂觀的，我恐怕不斷表示懷疑，會令一些人失去信心。

陳議員認為政府不應只顧機場核心工程的開支，而犧牲其他各方面的需要，這個看法我亦同意。不過，目前並無跡象證明這一點。太過瞻前顧後，優柔寡斷，絕非香港的一貫作風。早於五年前，我們有很多議員已催促政府就新機場作出決定。

香港目前是國際大都市，主要的貿易及旅遊中心，東亞的中樞，更重要的是一扇通往南中國的大門。如果香港要繼續發展這個地位，便須一如既往的果敢決斷，否則，便會衰退沒落。當前的動議是要求政府保障香港居民的生活質素，如果延遲進行機場工程或縮小工程的規模，我們肯定無法保障或改善香港市民的生活質素。本局在現階段若臨陣退縮，便是不負責任的表現。

如果不堅持到底，尋求大幅度的經濟增長以便全港市民皆可分享繁榮，政府便不會有資金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或推行其他計劃，而要達到經濟大幅增長的目標，便非有現代化基本設施不可。現在不是辯論社會福利政策的時候，但我們不應忘記，社會福利是由需求帶動的。市民有需要，政府便要提供。

香港能成為世界上最繁盛都市之一，是由於香港市民和企業家和衷共濟所致。最有效率、最妥善的提高生活水平方法，是堅持經濟原則和維持大幅度的經濟增長，而非由政府插手干預，意圖扭轉市場供求力量以達到某些社會或政治目標。陳議員斷言經濟增長只惠及一小撮人，這點我並不同意。按國際標準衡量，香港市民的生活水平，在最近數十年來，已有頗為明顯的提升。

讓我說回機場的問題，這一次又是香港政府和私營機構緊密合作的時候。政府當然可以採用簡易快捷的方法由儲備金撥款進行機場計劃，但這並非正確的做法。正確的做法是鼓勵私營機構投資計劃中的多項工程，從而盡量減少政府的直接支付。我相信盡量讓私營機構參與這些工程，是最有效率的行事方法。

目前不宜再重覆為何決定興建新機場的所有論點。事實上，政府在擴建啓德機場方面，已做了卓越的工作，但到九十年代終於清楚，機場的容量會達到飽和。此外，啓德在環境上亦不宜長遠作機場地點。居於啓德機場飛行路線範圍內的數十萬市民，肯定會贊成將機場遷往赤鱗角。在新機場啓用之前，航空交通有一段時間確實會受到限制，但我預料在新機場啓用後，航空交通量將大為增加，屆二〇〇〇年時，我們會樂於目睹抵港旅客的人數遠遠超過 1000 萬名。在東亞區，無論是香港或其他地方，都有很多人渴望出外旅遊而未能實現。單以日本為例，在 1.26 億人口中，去年出國遊覽的，不足 10%，這個數目在未來五年內很可能增加一倍，因而沒有理由相信，為何香港不能公平地分享到部份這些遊客。就航空貨運來說，目前已有佔出口總值 23% 的貨物由飛機運送，這方面同樣預

料會有大幅增長。在一九九一年，旅遊業為香港帶來 400 億元的收益，而根據有關擱置新機場計劃對經濟有何不利影響的研究，顯示如果擱置這項計劃，在一九九六至二〇一〇年間所造成的損失，會超過興建新機場的成本。

最後，副主席先生，讓我們在此重溫對香港未來的展望。香港將成為中國較大經濟實體的商業首府，在未來 10 年，可能為世界上發展最快的區域服務。凡到過珠江三角洲和廣東省旅行的人士，都會看到那裏有遼闊的土地可供進一步發展。香港所擔當的角色，是提供服務以支援這項發展，而首要的任務就是運輸——無論是海、陸、空運也好。香港對中國的轉口貿易在一九七八至一九九一年間增加了 700 倍，單在本年首四個月已增長了 30%。我呼籲政府維持這個增長進度，並確保新機場在一九九七年可落成啓用。機場屆時是否可啓用，對香港居民的經濟利益十分重要，我希望財政司在答覆時會著重這一點。

正如陳方安生女士在星期天報章上發表的一篇佳作所說，香港若非在重要決策上能當機立斷，然後全心全意地付諸實行，就不會有今日的成就。

副主席先生，雖然動議措辭是中性的，但陳議員的致辭，似乎是鼓吹對機場計劃的各方面，應三思而行，因此，我不一定支持該項動議，端視乎其他議員致辭的內容而定。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赤鱗角新機場的興建，經過政府的詳細解釋，已經成為了香港市民接受的經濟現實——大家都明白香港要在東南亞甚至國際上保留它的競爭能力，便需要一個容量更大的新機場，這實在是別無選擇。本人對於政府興建新機場一事，全力支持；然而本人關心的，是機場核心工程的開支和有關的財務安排，對香港市民的生活質素有什麼實質影響？

當然，期望一頓豐富的免費午餐是不切實際的，更何況以新機場的工程規模，已經不是午餐的份量而是「滿漢全席」了，事實上，從以往興建地下鐵路的經驗，可見市民是需要和願意作出短期的犧牲來換取長遠的利益。不過，由於新機場工程的規模之大史無前例，涉及的公共開支非同小可，再加上香港已經踏入「九七」的後過渡期，各方面民生的需要特別迫切，倘若政府處理不妥善，市民要作出的犧牲，便會是整體生活質素嚴重下降。因此，本人在此提醒政府，雖然政府已經承擔了興建新機場的龐大公共開支，但在資源分配和釐定優先次序的時候，要着重社會均衡，全面的發展，以及確保市民的生活質素和環境，受到充分的照顧和保障。事實上，多項社會服務不足及有些工務工程延誤多年，亦已到了嚴重程度。

最近香港出現百年罕見的大雨，使多個地區頓成澤國，交通癱瘓。究其原因，乃香港的渠務和污水處理系統「無能」，才會出現雨水在馬路奔騰，路人被沖走和某些地區的積水深達八呎這些「城市奇景」，可以說，是非常罕有。事實上，香港有些地區的渠務系統落後，早有公論，一場大雨只是暴露了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和迫切性而已。所以如果政府在緊縮支出的政策下，再拖延改善渠務系統的核心工程，結果將會十分嚴重，因而造成的經濟和其他損失，也不是省回的公共開支可以補償的。

同樣地，政府也沒有理由再拖延改善危險斜坡的工務工程。一場豪雨造成的山泥傾瀉已經造成了五條寶貴人命的損失，爲了防止悲劇重演，政府必須加快維修斜坡的進度。政府一向以避免引起公眾恐慌爲理由，拒絕公布危險斜坡的地點，然而接二連三的悲劇使我們知道問題的嚴重性，政府必須在香港踏入雨季之前加緊行動。

此外，政府對於多項與香港市民的生活質素和環境有直接關係的社會服務，必須作出積極和肯定的財政承擔。

在本港罪案日趨嚴重和暴力的情況下，政府必須承認警務處作爲一個政府部門的特殊性，而政府對警隊的人力、裝備和其他資源的投資，根本就是城市整體基本建設的一部份，實在不容吝嗇。

此外，本人也十分關注教育資源和社會福利經費不足的問題，前者導致基礎教育質素下降和與高等教育脫節，而後者則造成很多重要的社會福利計劃胎死腹中。事實上，教育和社會福利與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如果因爲新機場的興建而受到忽視，絕非市民之福。

副主席先生，最近不斷傳出機場核心工程成本大幅增加的消息，令人擔心港府承諾爲臨時機場管理局債務「包底」，會令港府削減其他公共開支，影響民生。其實，政府對於大型的基建工程素有經驗，在控制成本、工程招標、財務安排和監察進度方面都應該優而爲之，最缺乏的可能只是與中方和廣大市民的足夠溝通而已。本人希望政府不但能夠順利完成新機場的興建，並且能夠兼顧民生及社會整體的發展，做到既見樹木，又見樹林。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猜想本局一些同事的感受與我相同，認爲極不需要在此時刻進行這項動議辯論。惟是，本港港口及機場基建的大規模新發展，在廣義上可以納入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內，並且是本港總體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環節，雖然我不大肯定其價值，我會發表一些看法。換言之，從經濟上而言，新機場不能從新港口設施分割出來，兩者唇齒相依，相輔相承。

香港一直倚賴對外貿易。歷史上，本港的港口設施爲我們提供基要的服務，使我們得以繼續擴展國際貿易額，並且挑戰世界上規模最大、最完善的港口的效率。本港的貨櫃港是港口整體運作重要的一環；同樣，其發展的選址、時間、融資、擴展及與其他許多基建發展的配合，也是經過當局悉心策劃的。

這項規模龐大的港口擴展，是政府以明智和敏銳的監督及政策控制，配合商界以利潤策動的聰敏判斷的重要動力，成就一項盛大聯營。

在港口發展上，我們犯錯不多，使我們擁有全世界其中一個運作最有效率的港口，為本港以至中國及其他地方的工商業，提供基要的服務。

本港的航空交通服務現在必須發展，使其同樣能維持本港的經濟。早於六十年代末期，政府已察覺須要遷移機場，而決定新機場地點及規模所需的詳細工作，則於一九七三年積極展開。自那時起，儘管經過許多年的艱苦歲月，有關的籌備工作一直在進行中。隨着中國加以支持，這項龐大的計劃現正進行得如火如荼，為香港開展閃爍璀璨的前景，在現代航空服務上領導國際，而本港港口及機場基建設施的經濟結合，將會使國際間欽羨不已。

事實上，我們將要建造的機場，是有史以來最偉大之一。我們將會在經同意的成本規範內準時完成。有關工作現正快速地進行，當主要合約批出而承建商展開工程之後，這項計劃的發展步伐就更為快速。

關於機場工程合約的承批問題，本局內有一些甚為奇異的想法。許多這類合約已經或將會由外國公司投得，這是合理不過的，起碼本港並無造橋的技術或經驗，因此，這類合約勢必由外國公司獲得。不過，這些公司差不多一律會不約而同地聘用本港的公司、專業人員和勞工，因為此舉對他們利多於害。這些合約價格的大部份將使本港得益。資金會注入本港經濟，而大量本地熟練工人將獲僱用。我們從接觸新科技中學習，學得新技術，從而對本港經濟的其他要素產生有利的副作用。

我們曾聽聞新機場計劃可能墮入無底深淵。但實況遠非這樣悲觀，正如我先前已說過，我們將擁有全世界其中一個最優良的機場。

現在要視乎政府及本局如何確保我們緊隨成本標準，使這項計劃得以啓用而不超出預算。這正是我們的責任。

任何人如對本港經濟、其現在及日後的取向，以及直接與中國加強關係等方面稍有認識，定必洞悉機場及港口發展策略各項計劃（包括新機場計劃）的經濟重要性，毋須我再加強調。

我個人感到自豪的，是當機場的評估工作約於 20 年前展開時，我正在政府內服務。我現在更樂於見到這項偉大工程在開展中。憑着大家的支持，我深信這項龐大計劃及有關的基建，將會為下一世紀的本港經濟注入活力，有助維持日後數以代計港人的生計。

因此，對於動議所提出的問題，我的答覆是政府必須全速發展新機場，俾為港人盡可能提供最好的經濟前景。我深信本港社會發展的開支不會受實質影響，而新機場在長遠上會加強本港社會的進步。

我雖然並不贊同動議內所暗示的影響，但基於其嚴謹措辭，我不得不予以支持。

楊孝華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如果有人在本局呼籲不要進行這項建設，如果呼籲或提出警告，說進行投資所引致的龐大借貸，是會刺激通脹，可能各位會容易認同。但我所說的，不是今天的辯論，而是大約 20 年前，曾有議員在立法局呼籲港府不要建設地下鐵，並警告說，若進行建設會引起通脹、對市民無益。試問今天，如果沒有地鐵，情況會怎樣？請問有多少位今日來開會的議員經常乘搭地鐵呢？我們會覺得 20 年前所講的，會是可笑，但事實上，我們今天亦面臨同一問題。

龐大基建，究竟是一項投資還是一項負累呢？在今日的辯論中，較早時有多位議員就教育問題發言，說教育是一項投資，希望能達到本地生產總值的 3% 左右，並認為這是對未來下一代的一項恰當投資。

機場計劃的總投資額，以一九九一年的價錢計算，大約是 1,120 億元；而一九九一年的本港生產總值是 6,330 億元。如果考慮到機場是分五年或六年興建，則將該數字除以年份，我剛才計算出來是等於 2.9%。如果在五年之內，耗盡了這 1,120 億元，即等於將一九九一年的生產總值攤開計算而得 3.5%。這是個微預算，因為本港的生產總值還會增長。假如沒有增長的話，這個比例就會更小。

今天的辯論，是希望保障香港市民的生活質素。甚麼是生活質素呢？我認為要衡量很多方面，社會福利、教育、房屋等。如果沒有經濟增長，就談不上生活的質素。我們不要忘記，香港地理環境獨特，除是南中國的大門外，在亞洲地區，還是來自溫哥華、歐洲等地區的設計新穎遠程飛機的直達地點，但新加坡等較遠的地區，就可能飛不到。因此，這是我們的有利條件。但如何利用這有利條件去擊敗其他競爭成為亞洲航空中心的鄰近地區呢？那就要深思熟慮了，亦應得出一個結論，即機場建設是必需的。誰是機場的得益者？是不是航空公司或只是旅遊界？雖然航空公司需要機場，但航空公司只是旅遊業的一部份。我們現在談論的香港機場本身的跑道和建設是 400 多億元，但我們不要忘記，每年來港的大約 600 萬遊客，所帶來花費的金錢已有 400 億元之多。除了旅遊業和航空公司外，還有多個附屬行業，例如在機場工作的 5000 名工程人員和技術人員，此外，還有很多為來港遊客購物服務的零售商店員工。我相信香港已有超過 20 萬以上的人，其入息、生計、家庭，都是依靠旅遊業和這行業不能缺少的機場。誰來負擔這機場？如果看看啓德機場就知道其實它是一棵搖錢樹。它的運作費用，光是來自旅客、航空公司所付的升降費、加上機場大廈商舖的專利費用等，不僅足夠，還有盈餘。這還未將政府的龐大機場稅收入計算在內。

我覺得未來的機場會是一個有龐大收入的投資。雖然如此，我們亦不能任意揮霍金錢，仍須設法減低成本。我認為其中一個可行方法，例如在建設方面，可否盡量鼓勵航空公司或私營機構自行集資興建機場大廈，或者建機場大廈的一部份，以減少公帑支出。

另一方面，在融資方面，政府曾經說過要注資機場，亦有所謂預留注資(callable equity)，將來用九七年後的機場稅收入，或九七後的收入作預留擔保。但假如現時就將這些收入作為擔保，則可否將二比一的貸款和註冊資金的比例稍為提高？我覺得盡量利用借

貸來興建機場是較為化算的。因為現時就世界的利息而言，在龐大借貸上，往往是採用國際上的利率，這些利率可能相當於或低於香港的通脹。這樣做，事實上就等於別人付錢，我們投資，日後攤還就不成問題了。

第三個要考慮可以減輕成本負擔的，是機場的回收期。新機場是一項基礎建設，我們不應該要尋求九七後落成而在三、五年之內就可收回成本。如果可以將攤還期延長些，就可以減輕負擔。

副主席先生，我是支持陳議員的動議，因他沒有說要停止或拖慢機場的興建，只是顧及民生問題，不要實質影響到居民的生活質素。在這方面，我認為只要政府實質上能保持教育、房屋、社會福利等不會有負增長，而最好是有正增長，那是值得我們支持的。

黃震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從經濟角度來看，機場核心工程對民生有三方面的影響：

- (1) 通脹惡化；
- (2) 因成本不斷上升，政府可能有意增加徵稅；
- (3) 治安、房屋、社會福利、醫療，以及教育等等與民生有密切關係的公共開支都會被削減。

我想分別分析政府應採用的對策：

- (一) 由於機場核心工程龐大，而又要求在一段短時間內順利完成，對人力、物料，以及其他資源的需求都會構成很大壓力，必定會帶動通脹。通脹不單令市民生活質素下降，而且影響香港工商界的競爭能力，對旅遊事業尤其會帶來長期打擊。因此，政府必須在實施機場核心工程的期間，盡力控制通脹。在稅收方面，應避免採取會刺激通脹的銷售稅、增加差餉以及增加公共服務費之類的稅收措施，以期減少基建帶來的通脹壓力。
- (二) 從政府的中期預測可看到公共開支的趨勢，公共開支所佔生產總值百分率會上升至 19.5%，比九一年之前的五年高出三個百分點，主要是基礎建設方面支出的增加，而福利、醫療、教育、文康、治安所佔支出總額的百分點比例，都是一直下降。九二至九七年，福利醫療每年會減少 5%；文康減少 13%；治安減少 8%；教育減少 4%；所以實質支出方面，除了基建，其他的增長率都會低於經濟增長率。社會服務的實質增長，將會從過去四年每年的 9.2% 下降至 4.9%；教育從 7.3% 下降至 4.2%；房屋從 2.9% 下降至 0.5%。可見政府準備為了基建的開支而壓縮其他公共部門的開支。

港同盟認為擠壓其他公共部門，是會為香港帶來嚴重的後果。政府應維持其他部門的正常增長，而為基建的額外 GDP 的三個百分點，即每年 190 億元的支出另作處理。基建工程其實是短暫的數年財政負擔。但這幾年間的公共開支，會升至生產總值的 19.5%。如果政府一成不變，一如以往想有盈餘的財政預算，就只能以增加稅收及削減其他公共開支來解決問題。增加稅收是必須作明智的稅項選擇。港同盟所建議的物業增值稅是一個穩定而甚少不良效果的稅收方法，因為提高利得稅可能會影響公司的競爭能力；提高薪俸稅會影響市民的生活質素；提高差餉、公共收費等等又會影響通脹。我們不贊成政府企圖透過稅收回龐大的額外公共開支。我們認為政府應該動用財政儲備、發行長期公債和考慮其他的融資工具，以解決基建所帶來的收支平衡問題。公債其實是一項向未來時代的市民徵稅的方法之一。由於基建的建設將會令到不同時期生活在香港的市民得益，所以將基建成本由現在與未來的香港人共同承擔是比較公平的。港同盟贊成香港政府應該研究在必需的情況下，要求中國同意放寬對 50 億元公債的限制，以減少這幾年間財政緊張對市民的壓力。

總結來說，基建會造成通脹惡化和公共收支的困難。港同盟認為政府必須嚴謹地控制基建的成本，盡力遏抑通脹，用儲備及公債等方式應付政府的承擔。政府絕對不應該為求脹目上年年有餘，而將市民的困苦和香港的長遠利益置諸不顧。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人對「新機場及有關工程」所涉及的財政開支十分憂慮，因為從種種資料發現，「新機場及有關工程開支」將會大大影響未來五年香港的民生，對低下階層市民打擊更大。

首先我們可以從財政司九二年預算案中有關政府未來五年的「非經常開支」項目中看出一個端倪，未來五年「非經常開支」達 2,630 億元。

按財務科的有關文件指出，九一至九二至九六至九七年度內，政府在機場核心計劃的開支將佔同期內政府「非經常開支」總項目的四分之一。從上述兩項資料表示，政府為機場核心計劃在「非經常開支」項目內已預備一筆為數 657 億元的開支。究竟 657 億元會否全數用盡呢？

我們可以再從 10 項核心工程開支 1,122 億 2,000 萬元（九一年三月價格）減去新機場 463 億元、鐵路 221.6 億元及西區海隧 41.5 億元之後，政府要負擔的直接開支是 425 億元。

此項 425 億元的開支在未來五年的當時價格，（若以上升 40% 計）合共 595 億 1,000 萬元。（上升 40% 的計算標準來自 a. 政府新機場財務借貸 382 億元

上升至 554 億元，即 45% 及 b. 青馬大橋標價由 52 億元上升至 71 億元，即 36.5%。)

從上述分析可以看出，香港政府在核心工程項目在未來五年有關財務支出已預算至少 600 億元。平均五年計，每年開支單從政府直接承擔已近 120 億元。

但我們不要忘記，政府在九三年將會利用另一項財政開支安排以「政府在法定公司的注資」形式分別注資 30 億元及 136 億元給地鐵及機場管理局。即九三年一年合共開支達 324 億元，將剛才兩筆款項再提升 40%。若以 10 項工程工作進度計算，九三年開支可能高達 352 億元之多。

假若我們資金充裕，市民生活安逸，承擔這些開支便無問題，但可惜未來五年我們預計政府收入在面對極大政治困難及壓力下，我看不到政府在未來數年的財政預算能在再加利得稅及差餉、擴大免稅額上獲得金錢。唯一可從土地售賣獲得厚利。

下午八時

副主席（譯文）：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2) 條的規定，本局現應休會。

律政司（譯文）：副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 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日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馮檢基議員：但高地價政策做成的惡果，此數年早已令民怨沸騰。

剩下來可以用的方法是舉債及削減現有政府開支。舉債在諒解備忘錄有限制，再提交討論擴大金額只會做成中英再角力事件出現。七除八扣之下，只有在現有政府開支項目下開刀了。

此點憂慮在九二年預算案開支項目內可得出確實的證據。

據政府九一至九七年整體公共開支列出的比例表中，我們可以發現九四至九五及九六至九七年度基建開支的增長分別比教育、保安等民生開支項目多兩倍。由此，可以看出未來五年政府削減公共開支，這些限制或削減主要目的在留下大筆金錢用於核心工程項目。

	九一至九二	九四至九五	(+%)	九六至九七	(+%)
整體公共開支	112 990	182 860	62	233 240	106
非經常開支	22 190 +19.6%	49 480 +27.1%	123	61 850 +26.5%	179
教育開支	19 321	29 989	55	38 178	100
保安開支	14 915	21 760	46	28 222	89
基礎建設開支	15 367	35 292	130	44 782	191

以九〇至九二兩年的情形，工程項目未到高峰期，市民生活已被壓至透不過氣來。未來五年的生活困苦及所受壓力更難以想像，我覺得政府要考慮。

更重要的是政府在「新機場及有關工程」的財務承擔不只是上述開支，政府尚要為地鐵、機場管理局承擔 125 億港元的「或有負債」，25 億元「整體應急」備用，若以 40% 升幅計算，未來五年的開支可以達 215 億 6,000 萬元。

此外，尚要承擔因機場延誤未能在九二年七月一日啓用時的「無止境」財政「包底」，最後政府要用多少錢，實乃未知之數。

凡此種種，怎不教人擔心。目前財政盈餘雖達 200 億元，但這些盈餘已清楚知道是近年壓榨低下及夾心階層的荷包得來的。通脹升了，但個人免稅額未獲提升，令更多人納入稅網而得出來的。另一是賣地得來的利益。這些盈餘已留作核心工程備用，政府大量盈餘也不還之於民，更令我們憂慮未來五年的理財原則會更見保守及對中下及夾心階層不利。

本人認為陳偉業議員就本動議較早期的措辭，即「要求政府檢討機場核心工程的時間表及融資模式，確保政府在機場核心工程的開支不會影響社會服務及其他工務工程的開支，以保障香港居民的生活質素」，比現時的措辭更為具體及有實質作用。本人在支持陳議員現時的動議之餘，鄭重提出檢討時間表及融資方式的要求，希望當局考慮延遲某些核心工程（如機場鐵路、中環及灣仔填海工程）的落成日期，減低規模及設計，以紓緩對民生開支的壓力。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多謝副主席先生。

馮智活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新機場的興建，對本港將來發展有着深遠的影響，而這龐大的工程展開後，勢將影響政府在社會服務及其他公共工程的開支。市民亦擔心他們的生活質素會因此而下降，本人發言主要圍繞機場核心工程對本港環保工作的影響，闡釋工程如何影響政府在環保工作上的承擔，及如何影響市民的生活質素。

首先，在環保工作承擔方面，雖然政府一再強調興建機場不會影響社會服務開支及民生，但實際在環保工作上，以下兩個例子清楚顯示政府官員自打嘴巴。

(1) 九零年五月環保署署長曾承諾未來 10 年政府將會動用 200 億元來處理污水及垃圾，按常理推斷，九〇至九五這五年內將會動用 100 億元。但在九一年施政報告中，未來五年撥款已縮減為 80 億元，少了 20 億元，當然政府可在一九九六至二〇〇〇年五年內追加 20 億元撥款。但問題是本港污染已差不多到達難以容忍的地步，按理政府應在九七年前加快處理污水問題。而政府這種行爲，實在令人懷疑是否因為基建工程而拖延了這項撥款。

(2) 上例只是一種懷疑，但在「策略性污水處理系統」及「污水收集總計劃」中便證明了以上的懷疑絕對成立。目前本港污水問題極之嚴重，每天有接近 100 多萬公噸污水未經處理而流入本港水域。政府原先計劃在工務開支中撥款約 140 億元興建「污水收集總計劃」及「策略性污水處理系統」，但兩年後政府在未有公開說明原因的情況下突然宣佈這為數 140 億元的污水處理工程不會由政府工務帳目中承擔，費用將會以商業運作及向排污者收費方式承受，政府開徵排污費，將來可能將一般住戶包括在內。除了工程財政來源轉變的原因，前規劃環境地政司班禮士已清楚表示因本港未來數年會大舉進行多項大型基建計劃，不能夠再承受策略性污水排放系統中近 70 億元的工程費用。這證明機場核心工程已妨礙了政府在環境改善工程的承擔，而這延誤將會帶來以下兩方面不良的影響。

(2.1) 向市民徵收排污費雖然未落實，但機會是有的，這加重市民負擔，並將政府應該承擔的責任轉移至社會大眾身上。

(2.2) 目前水質污染已到達嚴重程度，政府因改變工程的財政安排，而採用徵收排污費方法，結果導致整項工程施工延遲了兩年。一日徵收排污費計劃未完成諮詢，工程一日未能進行。兩年時間，對極為惡化的本港水質已是一段很長的時間，而到今時今日，仍未知工程將會何時展開。

因為機場工程，使改善環境工作受到延誤，甚至將支出轉移往市民身上，結果我們不單將要為工程付費，還要忍受惡臭的海港，及有紅潮的海灘。

另一個直接影響市民的是機場核心工程對環境的影響。龐大的機場核心工程計劃將會帶來嚴重的環境問題，以工程中的九龍西填海為例，因西九龍水域長期排放有毒金屬，金屬污染物在海底沉澱，填海工程需要移動這些有毒重金屬，這項工程對海洋生物帶來不良的影響。

此外，在工程施工期間，將會帶來噪音、空氣及海水污染。政府雖然最近已發出一份指引，規定九項赤鱗角機場核心工程的環境評估最後報告，要公開讓市民參閱。本人以為政府為工程對環境影響採取補救措施時，必須徵詢受影響市民及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而政府作出環境評估時應採用香港城市計劃準則，並對受影響的居民作出合理的補償。

副主席先生，本港因為機場核心工程延誤了環境改善工作的進度，市民需要繼續更長時間受污染危害，對此本人深表遺憾。現在唯有希望政府嚴加監察機場核心工程施工，確保環境不會因此進一步惡化，並對受影響的居民作出合理賠償。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林鉅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新機場建設已經拍板進行，但是，核心工程的造價不斷上升，據最新估計，九七時的機場連同核心工程的造價將會達到 1,716 億元，比較九一年三月的預算增加了 45%。無論政府如何解釋，市民直接感到的就是玫瑰園計劃正是四方八面在蠶食他們應該享有的福利和經濟成果。例如，免稅額只是勉強提高至 46,000 元，各項的福利收費逐漸走向「用者自付、收回成本」的模式。去年政府財政盈餘達到 200 億元，但市民的生活質素未能得到明顯的改善，將來又可能因為基建超支而引致財政赤字，市民更加不能夠得到預期和合理的照顧。玫瑰園的造價隨著通脹和其他因素不斷創新高峰，小市民有理由擔心政府的財政策略，是要所有政府部門為基建讓路。財政預算案預留的儲蓄，所要應付的就是基建的超支。

作為港同盟的醫療政策發言人，我特別關注政府在醫療服務上的承諾。政府計劃屆一九九五、九六年時，增加醫院病床 5600 張，但仍然與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有一段距離。此外，增加的護理安老院宿位和弱智人士宿位，亦只能應付八成的老人和六成的弱智人士的要求。衛生福利司預計，以九一、九二年的價格計算，每年用於各類型康復工作的開支是六億元，再加上基層醫療服務報告書和社會福利白皮書的各項計劃，如果一一落實，亦應付不了市民的基本醫療服務需求；如果更要為新機場的超支而開源節流，削減本來已不足夠的醫療衛生服務開支，則公共醫療服務質素更難作出改善。

幾日前，南華早報報導過一則新聞，一位入住醫管局轄下一間慈善醫院的病人，須要繳付 30,000 元的醫療費。雖然這是一個比較特別的個案，但可以見到，市民在未來入住醫管局轄下醫院時，可能面對經濟負擔。財政預算案為未來五年訂下指引，其中醫療衛生開支平均應佔公共總開支的 10.6%，這個開支預算只能勉強維持原有服務水平的最低標準。當然，世事是很難兩全其美，要建造一個達到世界水平、適合香港未來發展的國際機場，是有一定的代價。要香港人有歸屬感，是有很多重要的因素，而不斷改善生活質素，是首要之一。

我們大家都希望機場的建成，會令香港的經濟起飛；卻不願意見到，應該有的醫院病床、先進的醫療設備、病人的呻吟會被埋葬在機場跑道下。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劉千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香港普羅大眾近年面對著各種各樣的壓力，包括高通脹、失業率上升、高樓價等等；現時，一個看來在財政上是「無底深潭」，在效益上是「毫無保證」的新機場計劃正逐步開展，但普羅市民的心中只有無奈，並無振奮——因為，對於低下階層來說，這個龐大基建計劃可謂「未見其利、先見其害」，是「刺人的玫瑰」！

從八九年至今，港府先後通過三次輸入外地勞工計劃，到了今年下半年，便會有 25000 個外地勞工在香港工作；而在這幾年間，香港工人及外地勞工的權益都得不到應有的保障。本地工友面對失業及開工不足的問題，而其實質工資更在去年出現負增長，嚴重打擊原有的生活質素；外地勞工的情況亦不好過，剝削、剋扣工資情況嚴重，工作及住宿環境不合規格……總之，種種輸入外地勞工的問題至今未有改善，但現在新機場的工程項目，卻又獲准額外輸入 2000 名外勞，而有關輸入更不須先向勞工處進行登記，令本地工人的保障更為不足。

過去一年多，本地建築工人的失業與開工不足的情況非常嚴重，以九一年十二月至今年二月這一季度來說，建築業工人的失業與半失業率合共為 14.1%，遠高於同期各行業失業與半失業率合共 4.1% 的平均數。另外，從九一年十二月「職位空缺呈報數字」來看，建築業地盤體力工人的空缺數字只有 560，較九〇年十二月時的空缺數字下降了一半以上。因此，我認為新機場工程項目都必須優先聘請本地工人，因為他們是非常盼望一個較長的合約及穩定的工作。

新機場工程施工的「工業安全」問題是另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近年，本港的工傷數字每年有 10 萬之數，而當中涉及建築地盤的意外數字更年有增加，單是去年建築地盤中每 1000 人的工傷率就增加了 3%，而當新機場核心工程的施工分別開展之時，建築地盤中的安全情況更成為一大問題，而作為工程主要策劃人的香港政府及臨時機場管理局在這方面的責任更是不容推卸！

於今年三月，我在討論財政預算時曾以書面方式詢問工務科將採取何種措施確保「新機場工程」在施工期內的安全情況，雖然工務司在其後答覆中提出了六方面的措施來增進機場核心工程的工地安全，但我認為，政府應明確把投標承建商的過往安全紀錄作為評審標準，但可惜從政府及臨時機場管理局公布預審投標者資格的評分標準可以看到，根本投標者的過往安全紀錄並未被視為評分準則之一，那麼政府及臨時機場局還有什麼可以令我們相信他們是重視「工業安全」的呢？

副主席先生，勞工階層不但關注新機場工程開支對民生的影響，而且關心普羅打工仔的飯碗及工作安全問題。因此，本人促請當局在以上方面認真落實對本地工人的保障，令工人可以開開心心地開工，而可以歡歡喜喜地回家。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梁錦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假如近來的打劫案不是這樣驚心動魄，搶走了不少報章篇幅，機場核心工程的新聞恐怕日日都是頭條。看到政府的工程預算日日改、時時新，市民真是一看一驚心。政府經常強調，直接由公帑支出的經費只佔大約一半的開支，但羊毛出在羊身上，由融資結集的經費，最終亦是由香港社會整體，亦即是每個市民逐步償還。市民看到一樣自己訂下的貨品，訂價一時一樣，而且有加無減，增幅驚人，又怎會不驚心動魄呢？

應該肯定，香港市民是贊成建新機場的。去年中英簽署了機場備忘錄後，香港股市和地產市道急升，便是最直接的證明。但香港人亦是精打細算的，他們想要一個新機場，而這個機場必須是符合「衡工量值」的測試，通俗點說，即是「應使的要使，但不能亂使」。

香港人現在最擔心的，便是機場核心工程會不會超支。也許我們應該多謝科大出現超支情況，使到我們對機場核心工程超支的可能性提高了警惕。機場核心工程到九七年時，根據政府最新的數字，將達到 1,700 億元，這樣龐大的支出，怎麼不會吃掉一些其他社會開支項目？政府如說不會，我們如果相信政府，亦只不過是自欺欺人。因此，我認爲今日的動議的最主要目的，是促使政府確保花在機場核心項目的一分一毫，都是物有所值的，完全沒有浪費的，這樣，縱使有些其他項目因而需要暫時讓步，亦是讓得其所，市民的整體利益，最終是受到保障。

九七不應是大限

政府建設新機場計劃的最大弊病，便是把一九九七年六月視爲完工的大限。相信很多市民都會奇怪，政府在以前花了這麼多的唇舌來說服他們不要害怕九七，要把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看成是一個普通又普通的日子，卻會在新機場工程方面這樣強調這個日子！

愈來愈多的跡象顯示，一九九七年六月前完工的限期，正成爲工程造价上升的壓力。由現在起到九七年六月，只有整整五年的時間，要在 60 個月完成所有立法、招標、融資、建造、機場移交這些複雜事宜，我就不是很樂觀的。除非政府唸起「臨急就章」，所有有關人等又百分之二百合作，草草了事，否則任何一關稍有不順利的，便立即導致延誤。我要提醒政府，「欲速不達」，就看最近醫管局接管數十間政府醫院後鬧出的亂子，便知道移交工作的確非常不簡單。何況機場服務涉及香港繁忙的商業業務，以及國際大都會的形像，更是絲毫錯不得。我今日提出的有關機場填海土地沉降的問題，亦是要提醒政府一切求快的危險。

我理解到，中英雙方在簽署機場備忘錄時，是同意了九七年六月完工的限期。但爲了香港的利益，我認爲政府不應把九七年六月看成是訂死的大限，好像這個日子是一個不可超越的界線。對絕大多數的香港人來說，新機場在九七年六月完工，或者在十二月完工，根本沒有分別，因爲不要忘記，香港還有一個啓德機場。而政府現在還在投下數以億元的公帑來擴展啓德機場，目標便是要使這個舊機場，仍可以在最佳狀態下運作。

副主席先生，香港人以經濟起家，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他們贊成建新機場，同意這是對香港進一步發展的重要投資，但今次投資重大，更加要精打細算，步步爲營。假如他們覺得，九七年完工的限期會導致成本上升，或工程質素出現問題，他們會質疑政府建設玫瑰園的計劃，究竟是爲了港人福祉，還是爲了光榮撤退？從八四年到今天，政府不斷宣傳平穩過渡九七，怎麼今番卻又劃個楚河漢界，好像機場不在九七年六月之前完成便會建不成似的！副主席先生，我百分一百明白，所有工程需要有一個計劃完工限期，作爲安排工程的參照準則。但所有限期都不應該是一成不變的，更加不是「神聖不可侵犯」。我認爲，政府的衡工量值研究，應該把新機場的完工期限包括在內，比較一下工程若要稍遲完工，遲多少的得與失，從而得出最「省錢」的方案。只要是基於衡工量值的需要，而不是失職性質的延誤，機場必要時延遲一點才開放，我相信香港人和中國政府是不會反對省錢的。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下午八時二十六分

副主席（譯文）：我建議本局現在小休片刻，並於下午八時三十五分復會。

下午八時三十七分

副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潘國濂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自從政府宣佈了傳媒所稱的「玫瑰園計劃」後，已引起各界莫大的關注。無可否認，耗資超過千億元的新機場計劃，是一項世界級的龐大工程，涉及很多複雜工程和財務安排。政府所動用的資金是來自所有納稅人，而日後機場落成後，使用這些設施的，也是香港人。所以政府應對計劃的成本費用和效益作出審慎的評估和監察，必須以謀求港人利益爲依歸，避免增添市民的負擔，更不應以照顧英國工商界爲目的。

最近，臨時機場管理局公布新機場的最終成本爲 550 億元，如果加上機場鐵路和其他項目，則整個機場和有關計劃的最終成本恐怕要高達 1,600 億港元。這個數字，是非常驚人的。政府公布的資料，未能清楚交代整個計劃內每一項工程在未來幾年內的估計，

使公眾人士根本沒有途徑去理解數據的來龍去脈，只是無可奈何地感到一片迷惘和惶恐。「羊毛出在羊身上」，市民的無助和擔心，是可以理解的。所以政府除了須要採取務實的態度和有效的控制成本外，更應詳盡地交代成本的估算、增加工程合約的透明度，這才算是負責任的政府。

一個美好繁榮的社會，是依靠各方面完整的平衡發展，互相配合。興建新機場，固然能對社會經濟起積極作用，但總不能罔顧民生，忽略了其他工務和社會服務的重要性。假若社會秩序混亂，市民的生命財產朝不保夕，縱使有良好的機場設施，亦不能有效地協助經濟的發展。所以政府絕對不能忽視保安的工作。尤其在最近，發生多宗嚴重持械行劫案，更惹人關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內，保安開支所佔全部政費的比例，由以往的 14% 或以上的數字，降至 11.7%，這是很令人費解的。如果保安費用，是因新機場的巨額開支而受影響，那社會的治安，便不堪設想。除此之外，教育、醫療、環境和社會福利亦不容忽視，社會服務不單只是香港整個社會經濟發展的基石，更是為了保障老百姓生活質素的重要一環。所以社會服務的開支，是不應受到機場核心工程的影響。

副主席先生，其實，政府以前亦承諾過今日動議辯論的內容，但至今對於如何確保其他公共服務開支不受影響，仍然欠缺具體的措施，只是作出空洞的承諾。在上次的立法局會議上，財政司根據九一至九二年度的最新估計，宣佈政府盈餘比以前的預測，多出 60 億元，去年度的總盈餘因此而超過 200 億元。在這龐大的盈餘下，仍然要增加公司利得稅，可以說是不負責任的。在無理的情況下，增加公司利得稅，對市民的影響甚大，尤其對經營小生意的公司為然。希望政府不要隨意揮霍香港人多年來積聚的財政儲備、遏抑機場和有關項目成本高漲的現象、不要隨便加稅，並確保社會服務開支和其他工程開支不受影響。

本人謹此陳辭。

副主席（譯文）：還有三位議員尚待發言。連小休時間在內，我想我們仍可於協定時間內完成是次辯論。

黃秉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去年七月，中英兩國在北京簽署的機場諒解備忘錄，在中英兩國看來，是政治資本的收集，在香港工商界，似乎是一支強心針，但在普羅大眾角度看來，這是個高通脹，高稅項惡夢的開始。以現有本港 580 萬人口計算，經濟司上星期在一個公開場合所說的 1,700 億元機場和有關工程興建總費用，平均每人要負擔三萬元，亦即是今後五年內，每人要付 6,000 元左右去建新機場和有關的工程。

本人並不是反對興建新機場，相反以啓德機場現在的運作已經接近飽和點，而這個機場在國際機師的眼中，向來是一個危險性極高的機場（除非是套用古龍小說的那一句「最危險的地方，就是最安全的地方」），新的機場早就要興建了。一九八二年，政府決定不立

刻動工，可以說是一個極大錯誤，而八六年至八八年那份新機場及 10 項核心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以「急就章」的手法，並未經過詳細策劃和財政可行考慮，就匆匆上馬，引致諒解備忘錄之簽署，實屬不幸。去年七月中我在香港扶輪社七月一次演講中曾經指出，限時完工，已經把機場和有關建設，變成了海外承建商和顧問團的樂園，過速或超速的工程進度，只會帶來工程質素的下降，工程價格的狂脹，試想想五年內要動用 1,700 億元的公帑，引起本港經濟過熱自不待言。

另一方面，本港的其他各項公共開支，以及工務工程亦一併受到嚴重的削減。儘管部份司級官員在不同的場合作出保證，包括今年三月財政司預算案演辭亦表示，我試引述如下：「我向本局再次保證，我們有能力進行機場核心計劃。我相信有關這項對本港未來龐大投資的計劃，大家都充分了解，並且普遍接受。……在未來六年，政府所預算的非經常性開支，有四分之三是會用於機場核心計劃以外的工程」。不過事實勝於雄辯。

根據本人所獲得過去兩期工務科的工程招標情況可見一斑：

從工程的數量分析：九一年五月至十月工務科預算招標的丙組工程有 61 項，但只有 33 項成功推出招標，佔 54%。而九一年十一月至九二年三月預算有 53 項工程招標，但只有 23 項公開招標，即只有 43%。

從工程的總造價分析：一九九〇年丙組工程包括工務科及房屋署由 166 億 9,600 萬元降至一九九一年 92 億 3,800 萬元，總工程造價額下降 44.6%。

由上述數據可見，無論是工程的總造價或是招標工程數目，可見非機場核心工程已經大幅下降。這個趨勢不單在過去一年可見，在未來一季亦可顯示出，九一年十一月到九二年四月各類工程的預算招標總數有 133 項，但九二年五月至九二年十月預算則只有 117 項，下降了 12%。這個數字只是預算而已，如按去年的經驗推測可能又只有一半會實際成功推出投標。希望稍後，政府可以作出明確的回應，預算案中所確保的指標是否難以達到？被縮減的工務工程對改善居民的生活質素有何影響？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今日的動議。

鄭海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這項動議的精神頗堪嘉許，其目的是要確保政府在諸如教育及福利等社會服務的開支，不會受機場計劃所影響。假如我沒有記錯的話，政府已經作出了這項承諾。問題是社會人士依然懷疑這承諾能否得以落實，箇中有許多原因。

首先，機場核心工程計劃規模龐大，儘管有 60% 的資金將會來自私營機構，但還需動用大量公帑。鑑於政府一向實行的審慎理財政策深受大眾接納，理財一貫精明而處理個人財務保守的港人，自然懷疑會從何處取得新機場計劃所需的額外資金。政府當局內部意見不協調，則進一步加強一種想法，認為某些政府服務勢須莫名其妙地被擱置或取消。某些不接受必需節約措施的公務員，漠視此等審慎理財的好處，將任何節約措施或重新調配資源的行動，一概歸咎於機場計劃。

其次，鑑於某些公務員拒絕為政府當局的財政政策辯護，政府假如認同這項動議所暗示的影響，就必須再三重申其承諾，以行動支持說話。

第三是公佈統計數字的問題。儘管我們永遠沒法防止資料遭人曲意誤解，以求達到政治目的，政府依然必須改善其公佈財政資料的方式，以免產生混淆或誤解。本局就財政預算案提出的 900 項質詢，正好顯示這問題。

第四個原因是現時的政治氣候，我毋須加以闡釋。

這項動議要求極高。假如政府劃定開支緩急次序的自由遭受限制，其體現這項建議的精神的唯一方法，是確保本港經濟維持高增長。關於這點，我想提醒政府及本局，現行的低稅率自由市場經濟制度，是本港經濟成就的重要支柱。我們如欲確保有雄厚的稅基去滿足港人的期望，就必須保持這經濟政策。

這項動議倘獲通過，本局亦須支持政府的經濟觀以及不干預政策，藉以確保有利的投資環境和商業氣候得以繼續維持。

機場計劃深受市民關注和批評，是理所當然的。公眾主要的關注是，香港能否負擔得起這個新機場。本局接獲有關新機場計劃的數據及財務計劃，均顯示機場核心工程各項計劃是經專業人士處理的。注資計劃及利用預留注資，將會增強有關機構的財政狀況，並且提高他們以較低成本借貸的機會。固定價格合約應可減低成本超支的機會。假如我們能夠維持現時預計的成本，政府就會具備充裕的財政資源進行這項鴻圖偉業。這項計劃應視作對未來的一項投資，而非開支。

這些基建計劃將為本港維持經濟成就和增長，提供強大的基礎，兼作為利便通往中國的大門。我肯定本港與中國均同樣獲益。關鍵當然是計劃的管理問題，我並無資格作出批評。計劃管理必須確保各項機場核心工程的建設合乎成本效益，並且要準時完成。我聽到政界人士諸多批評有關的財務安排，但至今鮮有例如工程師這類專業團體作出批評，對於這些土木工程計劃，他們是更有資格作出判斷的。我希望這些專業團體能挺身而出，發表專業意見，此舉有助公眾人士加深了解這些計劃的成本是否合理、是否物有所值。一個外行人雖非全無可能，但也難於斷定例如一條道路的成本，應是 1,000 萬元還是一億元。

我謹此陳辭，支持這項動議的精神。

黃偉賢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面對九七信心危機問題的時候，政府決定興建新機場，似乎想為信心問題打下一支強心針。可惜新機場計劃真正「未見其利先見其弊」。當新機場核心工程逐步確定之後，市民卻要面對各種福利、醫療、教育等開支的削減，影響生活質素。似乎新機場計劃只是為財團帶來了希望，對本港市民大眾卻帶來了失望。

對於中英兩國政府以外交協議方式達成政治解決的做法，匯點感到遺憾，一切資料都在保密的情況之下，香港人根本無法知道所達成的協議，即中英機場諒解備忘錄基於何種成本效益等的考慮。似乎所有支出都由香港人負擔，但我們卻全被蒙在鼓裏。對於今天的辯論，除了要考慮計劃本身的成本效益外，至於如何籌集資金、社會各階層如何分享效益和分擔成本等也須仔細研究，務求達致公平和有效的資源分配。

關於新機場計劃的融資問題，匯點不贊成「好大喜功」，罔顧本港的財政能力，甚至完全耗盡財政儲備，或是大舉加稅。另一方面，審慎的理財原則也不等於處處短視，不肯進行合乎長遠經濟效益的社會投資，以為社會帶來更大的未來回報。在財政承擔方面，匯點曾經建議四成由財政儲備、四成由私人參與及兩成由社會舉債的四四二方案，對機場計劃進行融資。其好處是既不需要用盡儲備的累積，維持政府較穩定財政的基礎，又毋須加稅以增加市民的直接負擔，或削減現有的其他公共開支，以至影響經常的公共服務，打擊民生。

向社會舉債在某程度上，亦是由社會去評價新機場計劃本身的成本效益和投資的風險，其成功有賴政府提出一項穩健而可行的投資計劃，因而有其重要的積極性。維持相當於建築費 40% 的實際私人參與，同樣亦發揮由市場去評估是項計劃的投資回報能力的積極作用。但目前的情況是，新機場核心工程計劃的資金來源分別是由政府支出，包括預留款項及注資，合共是 706 億元；借貸及發行公債合共是 309 億元；而私人參與則是 137 億元。即是說，整個新機場計劃的核心工程，在九七年前的財政承擔是政府佔 61%；借貸佔 27%；而私人參與則是 12%。最令人擔憂的是政府的承擔比重太大，因而蒙上可能出現更大超支的陰影。就以正在興建中的日本關西國際機場為例，該機場預算是以六年時間於九三年完工。當時以一九八三年的價格預算，整個計劃耗資 10,000 億日元，資金來源分別是資本投資合共 3,000 億日元；舉債是 7,000 億日元。即是說，七成的資金是以舉債籌集，不會對政府財政造成太大壓力。不過，有一點我想特別指出的是，現在這個日本關西國際機場預計需要延遲一年才可完成，而其財政預算亦需要超支四成。這點相信可作為港府的一個警惕。

在目前，一切都以機場為大前提，連財政司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在擁有大量盈餘下，亦要繼續為新機場計劃而大量囤積金錢。另一方面，卻把公共開支作不必要的緊縮，應用而不用，完全漠視社會發展的需要。財政司不只一次說，政府要致力協助最需要幫助的人，可惜，看不到政府有這種誠意，所見到的，只是一個短視而置港人生活及民生問題於不顧的情況，只想在九七年之前完成其表面所謂的「偉大工程」，不惜花盡港人的財富，目的只在於紀念一個殖民地統治者的功勳及有體面的撤退。這是漠視港人要提高生活質素及生活保障的目標。作為一個堅決在九七年後仍然留港改革和致力民生的組織，匯點認為新機場計劃不應以九七年前作完工的規限，應考慮社會的整體承擔，更不應犧牲港人改善生活質素的利益，以加速完成新機場計劃，而應該制定一個長遠的財政策略。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在這次辯論所發表的部份意見，都集中於一個主題，就是機場核心計劃成本巨大、費用可能遠遠超過政府打算公布或承認的數額，以及這些開支會越來越剝奪市民所享的社會服務和其他工務工程。

本局或外間亦有人提出其他指稱，說我們隱瞞資料，甚至說我們在批出合約時偏幫英國的建築公司和顧問公司。

對於確保成本效益和減低超支的風險表示關注，是完全合理的，事實上我對此亦完全有同感。但對於其他附帶的論點，即指我們並無提供足夠資料，以及在批出合約時偏幫某方，我要完全駁斥，並會首先回答這點。

在過去六星期內，我們已發放很多財務及其他資料。在四月二日，我們發表了機場核心計劃總費用文件，接着我們又發表有關機場鐵路及新機場本身費用的詳細文件。而上星期，在我們宣布青馬大橋建造合約的投標結果時，我們透露關於投標及作出決定理由的資料，其數量也許是從來未有過的。

這是真正的透明度，也是我歡迎的。與此同時，我們已向立法局的專責小組、新機場諮詢委員會提交這些文件，及透過傳媒向市民解釋其內容。負責這些工作的人士，包括了臨時機場管理局、地下鐵路公司及政府的代表。

上述的介紹和討論將會繼續。特別要提出的是，在今後的數星期內，立法局的專責小組及新機場諮詢委員會將討論有關機場及鐵路的財務安排。對於有關資料和諮詢的具體而合理要求，我們將會作出有建設性的回應。但是，對於說我們欠缺透明度的空泛指稱，或是我們應該填滿所謂「更多資料」這個無底深潭的要求，我們實在不知如何回應。自新機場宣布興建以來，期間我們爲了滿足有關提供資料的要求，已經不知耗用了多少紙張。也許在這裏我們值得回顧一下，舉例來說，單單是機場計劃總綱的資料，就已有三吋厚。同時，現時在機場及港口工程資料室，可讓市民查閱而與機場核心計劃有關的報告、研究書等，就超過 300 份。我懷疑有多少人讀過這些資料？因此，我們必須在某一水平劃出界限。我特別關注的，是我們不應公開透露商業上的敏感資料，例如一些可能影響財務計劃或損害競爭性投標的資料。

在辯論中發表的某些言論，其中隱含的意思，是假如我們以較緩慢的步伐進行這計劃，費用便會減低。計算經濟上不利之處是一門引起不少爭論的科學，我不會在此嘗試計算，反而籲請各位議員運用常識。是不是耗用更多時間便較爲廉宜呢？把計劃的現金流量延長，我們只會增加最終的成本。把香港地下鐵路公司及機場管理局舉債的償還期延長，把我們投資開始產生收入的時間押後，我們將須負擔更高的利息費用，並且延遲向公眾派還股息。我恐怕這樣做是說不通的。

在批出個別合約時，政府將繼續維持公平競爭的局面。正如庫務司上周說：「政府從來沒有優待任何公司或國家。香港是以開放市場及自由競爭達致繁榮，而政府在評審所有投標時，必定恪守這個公開而絕無偏袒的競爭原則。」有關我們違反這項原則的多次指稱和暗示，是完全沒有根據的。遺憾的是，由於這些指稱和暗示在本局內遭多次提及，以致它們表面上產生了絕不應有的可信性。

青馬大橋合約，是截至現時為止最大的機場核心計劃合約，故應視為一個積極和令人鼓舞的開端，以確保機場核心計劃不但是全速及依期進行，而且不超出預算。英日財團的合約價格 71.44 億元，以當時價格計算，並未超出原來預算。與機場核心計劃的其他大部份主要工程合約一樣，該合約是以固定價格總價批出，使政府得到最佳保障，避免在施工期間受到無法預計的價格上漲影響。

其他方面顯然亦取得令人印象深刻的進展。政府現正招標承投其他道路及橋樑合約，及西區海底隧道的專營權。

西九龍填海工程已展開多時，現已可看到海中出現新的土地。中環及灣仔填海首期工程，多名投標者已通過資格預審。東涌新市鎮的地盤整理工程合約已經批出。當然，我們會在星期五向財務委員會要求撥款，使青馬大橋的工程可於本月底動工。

臨時機場管理局已差不多完成其早期工程的地盤平整工作。競投主要地盤整理工程合約，以興建機場地台的投標，亦已遞交。由於這些投標出價過高，因此，臨時機場管理局將再與投標者聯絡，提出新的構思，藉以降低他們的標價——這是我們所有人員決意控制成本的一個具體例子。

此外，臨時機場管理局亦做了不少其他必要工作，從差不多一無所有發展至有一隊能幹的人員，編製其總綱計劃及財政計劃，以及在地盤動工。

現在讓我轉談機場鐵路的注資問題。我們已建議向地下鐵路公司注資 30 億元。同時，地下鐵路公司也會償還相同款額，即 30 億元，以進行支援興建機場鐵路所需的工務工程。我們建議進一步提供 88 億元需要時注資，以便向貸款人保證，如果事情並非我們預期的理想，地下鐵路公司也會償還貸款。除非出現特別情形，否則我們相信這筆貸款是毋須付出的，因為我們已制訂好整套財政計劃，這筆注資極可能完全沒有付出的需要。

市民將以 30 億元的公帑，換來一條現代化、效率高和有環保效益，而建築費用為 221 億元的鐵路。此外，我們建議准許地鐵公司發展各站上蓋及附近的土地——這些土地在車站及鐵路建成後將大半成為不能發展的土地——而在一九九七年之前，地鐵公司將會為此而付給政府約 200 億元地價，另有 200 億元則會撥歸特別行政區土地基金。

機場鐵路非常物有所值。我們不單可使社會大眾能迅速到達新機場，而且可大大紓緩中區與葵涌之間各交通路線的擠迫情況。此外，機場鐵路提供便捷交通，前往青衣及計劃在北大嶼山興建的新市鎮。同時，該鐵路可使市民在 30 分鐘內，從香港及九龍前往大嶼山各遊憩地點。

現在轉談機場核心計劃的整體費用，費用由去年的 986 億元增至 1,122 億元（一九九一年三月價格），這個增幅並不算過大，因為去年曾進行了大量的最終策劃和大綱設計工作。

不過，對納稅人來說，更重要的是政府所負擔的費用。自一九九一年七月以來，數字一直維持在港幣 593 億元（一九九一年價格）。此外，我們已訂定一套特別而全面的工程管理及成本控制制度，還對政府工程實施特別嚴格的財政紀律。

為了讓各位易於了解實質變動的情況，我們繼續以一九九一年三月的數字來提供數據。不過，我們有時須以當時的價格表示，例如在有銀行家參與討論地下鐵路公司及臨時機場管理局舉債的時候便是。當然，我們在批出固定價格總價合約（如青馬大橋合約）時，也是這樣做。

因此，儘管有尖銳的譏諷和質疑聲音響起，我們要維持以往支持我們的遠見和勇氣。這些恐懼已非新鮮。

回顧一九七五年，當時一些社會知名人士四處散播悲觀失敗的論調，預測地鐵公司興建由觀塘至中環的首期鐵路，會出現大量超支情況。有人甚至說興建這條路線是一場「必輸的賭博」。

好了，讓我們想象一下，如果沒有這場「賭博」，今日香港會是怎樣的情況。想象一下道路塞滿了汽車和巴士而致水洩不通的情況；想象一下汽車污染對環境會造成的損害；想一想要在新市鎮安置龐大人口是怎樣沒可能的一回事。

甚至在上一個世紀末期，有人對另一項工程——彌敦道興建工程——亦充滿疑慮。當時人們認為沒有人會行走彌敦道，因為這條路通不到任何地方，盡頭只是油蔴地和深水埗的農田。稍後，老是抱着懷疑態度的人，再一次對興建首條海底隧道的計劃諸多非議。

但正如我們現在所知，香港的成就，實在建基於具有遠見的工程計劃，如地下鐵路和海底隧道。如果我們不是將這些遠見變成事實，香港不會有今日的成就，也不會作好準備在未來歲月繼續增長。

現時的遠見，是建造一個將我們帶領至下一世紀的新機場，並由鐵路、新公路和第三條海底隧道加以連繫。這些道路和鐵路設施，會為這個 24 小時運作的現代化機場以及我們這個現代城市提供所需的快速道路及鐵路交通。從股票市場及商業普遍活躍興旺，可見中英諒解備忘錄的簽署，已使信心明顯增強。

新機場啓用後，居住於最受啓德機場飛機噪音影響一帶地區的 35 萬市民，生活會顯著改善。啓德機場本身，則會重新發展。

但是，機場核心計劃不單為我們提供一個在一九九七年以前迫切需要的新機場和其他很多是我們無論如何都必須在九十年代中期興建的基礎建設。

該計劃亦是經濟增長的跳板。一九九一年內，香港 30%的本地產品出口，14%轉口以及 18%的入口，是以飛機運送的。此外，約有 80%的遊客是乘坐飛機進出本港。去年旅遊業的收益接近 400 億元。

這些數字對本港經濟十分重要，而我們必須確保本港有讓經濟繼續增長的餘地。機場核心計劃完成後，我們不單會因為替旅遊業及出口貿易的增長提供一條穩確的道路而受惠，而且在分享華南經濟增長方面，亦處於有利的情況。

因此，機場核心計劃將會顧及動議中提及的關注。而且，正如我們經常所說，我們的推算顯示，機場核心計劃的非經常開支，只佔我們直至一九九七年的預測非經常開支總額的四分之一左右。

其餘的四分之三將會用在學校、社會福利設施、環境保護和治安方面。

在經常開支方面，我要反駁一項重複的指控，說我們正在削減社會服務等。正如我在預算案演詞中清楚指出，我們並沒有這樣做。在這次辯論中，如果我們是像某位議員所說，在處理一些無稽之談，那麼這項指責便是我們必須掃除的無稽之談了。

因此，香港居民的生活質素已受到非常良好的保障。機場核心計劃將會實質提高我們的生活質素。硬說一般市民不會受惠，就好像硬說唯一從地下鐵路受惠的人，就是負責興建地鐵的承建商。

當然，在本港和其他地方，都會有心存懷疑的人，甚至語帶譏諷的人，說機場核心計劃種種不是，希望說服我們拖慢、甚至放棄其中一些部份。我堅信他們是錯誤的。不肯面對挑戰、反對改變，等於選擇停滯不前和衰退。充滿信心進行機場核心計劃，是確保經濟不斷增長的方法；經濟不斷增長，我們為社會服務和其他事項提供撥款的能力亦會增強。這樣不單保障而且可以進一步改善香港市民的生活質素。

我籲請本局抱持上述的遠見，支持機場核心計劃，為社會起領導作用。

陳偉業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多謝各位議員發言，支持這個動議。我要指出香港民主同盟並不是反對新機場核心工程計劃。港同盟去年已經公佈支持赤鱘角機場的興建。我們覺得長遠來說，新機場會帶動香港的經濟繁榮和發展，特別是轉口貿易和旅遊業，更會使香港成為通往中國的大門。透過這個動議，我們想指出，機場的新工程計劃是會對市民構成很多方面的影響，特別在社會服務和其他公共工程的開支。剛才許多議員都對幾方面問題提出質疑，包括質疑這項決策的透明度。雖然財政司否定了這項指摘，但我想指出，政府最近完成了兩份主要研究文件，即赤鱘角機場和機場鐵路的財政可行性研究，仍然未見公佈，而政府亦會拒絕公佈。財委會將來是要通過這兩個計劃的融資辦法，政府不公佈這些資料，是將財委會處於一個進退維谷的處境。財委會不批准的話，就會影響新機場工程計劃的進

度或表示對政府不信任；若批的話，財委會則是在不肯定這兩個計劃財政可行性的情況下予以通過，似乎是盲目地相信政府。因此，政府必須確實研究如何處理這問題，不要置財委會於不義。

剛才有議員亦提過關於財政方面的問題，例如政府在開支上多次作出修改、成本是不斷上漲、對於機場管理局和地下鐵路公司的財政承擔仍是不清晰、負債的安排、融資的方式等等均有待澄清。

不少議員亦提出對民生的影響，譬如基建的發展會刺激更高的通脹、社會服務開支的削減、地價上升、環境日漸惡劣、更重的稅務負擔、政府不能落實過去的醫療承諾、治安支出的減少、地下鐵路票價基於機場鐵路的興建而要上升、輸入外地勞工的增加等等。這種種問題，都要政府着實地去面對。

另有不少議員亦提出了許多真知灼見，許多好的建議。例如在融資方面，有議員建議政府應考慮興建機場大樓的集資形式、放寬政府借貸的限制、匯點更提出四四二的方案等。

至於時間表方面，有不少議員提出政府應視乎實際的需要和能力而檢討完工的時間，另有要求政府重視工人的福利。

在回應財政司的答覆上，我想提出一點，就是我很贊成財政司的建議，應該有勇氣和遠見去面對這問題。但在有勇氣和遠見的同時，我們亦要腳踏實地為香港市民的利益而考慮機場核心計劃興建的速度和財政的壓力。我們應採取實事求是的態度，而不是為配合港英政府光榮撤退和建立光輝的一頁。如有問題出現，就需有魄力和勇氣，將過去所訂定的不適合時間表或過時的融資方法加以更改。

最後我想指出一點，現時的機場核心工程計劃，面對着一個重大的危機，就是中英雙方對融資方法似乎出現了新的矛盾、新的問題。在此我謹呼籲政府在這段期間內，應對港人提供更多和更充份的資料，解釋整個融資計劃的內容、為何香港政府在財政上認為整個機場核心工程計劃在未來幾年是可行的，以及對市民的實質影響程度。剛才財政司在回應內，許多點的答覆都是較為空洞，我希望日後能向財委會解釋整個融資計劃。最後我多謝各位議員對這個動議的支持，希望由現在直至機場核心工程計劃完工為止，各位議員能衷誠合作，確保港人的權益。多謝各位。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休會

布政司（譯文）：副主席先生，本人動議本局現在休會。

副主席（譯文）：譚耀宗議員已發出通知，擬提出一個問題，希望由政府答覆。讓我提醒各位議員，休會辯論時，議員有 45 分鐘時間發言。如果所有打算發言的議員均能在這 45 分鐘內發言，我將會在這些議員發言完畢後請衛生福利司致答辭，但如果 45 分鐘過後仍有議員未發言，我亦會在那時候請衛生福利司致答辭。

中醫藥

下午九時十八分

譚耀宗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當中醫藥工作小組中期報告發表後，兩局衛生事務小組特此成立了一個內部專案小組，負責對報告作出研究，並聆聽各有關團體的意見。期間，專案小組共召開了六次會議，並收到 14 份意見書，而專案小組成員對中醫藥問題亦達成了一些共識，並已寫成報告供衛生事務小組參考。由於這次辯論時間有限，我就不打算在這裏重述這些共識。

就我個人而言，我很同意部份中醫藥業內人士對報告書的批評，指它對中醫藥問題採取極為消極的態度，完全不涉及政府對發展中醫藥所應抱持的態度和該扮演的角色。綜觀整份中期報告，它的出發點只是在於保障市民免於誤用中醫藥，而其結論也只是加強對中醫藥的管制。可是，對於如何改善中醫藥的服務質素、完善中醫藥的制度，卻未能提出任何有益及有建設性的意見。

當然，保障市民免於誤用中醫藥自然是值得肯定，可是，要促進市民在醫療健康方面的權益，更積極的做法，應該是推動中醫藥在本港的醫療保健體系中發揮更大的作用。事實上，報告書引用的一九八九年香港中文大學中藥研究中心進行的一項有關中藥使用情況調查結果，便顯示了中醫藥對本港市民的醫療保健作出重大貢獻。而近年來，中醫藥學在醫學界中所取得的成就及地位，亦在國際間得到廣泛的承認。港府對於中醫藥的最新發展，實不應視而不見，繼續以保守、落後的眼光對待中醫藥；而應採取積極態度，把中醫藥納入本港的醫療體系內，以加強本港的整體醫療服務。

當然，由於政府長期對中醫藥採取漠視態度，以致做成中醫藥業內良莠不齊，甚至出現一些不太健康現象。因此，在把中醫藥納入本港醫療保健體系之前，政府首先須制訂一系列政策與措施，支持業內人士改善目前的中醫系統，以期發展出一套適合香港情況的中醫制度。這些政策與措施應包括以下各點：

1. 把中醫藥學納入本港的大專教育體系中，開辦中醫學院；
2. 對中醫執業者進行註冊，明確區分中醫與草藥販賣者的分別，並進一步考慮承認中醫的專業地位；
3. 不應再禁止中醫使用體溫表、血壓計等輔助醫療器具；
4. 在制訂有關中醫藥的任何政策與措施時，應有業內人士的參與。

我相信以上措施，都具有促進香港中醫藥的發展和促使中醫規範化的作用。基本法亦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發展中西醫療衛生服務的政策」，確立了中醫藥具有與西醫藥在香港同等發展的機會。因此，政府實不應對香港中醫藥的發展採取消極漠視的態度。

副主席先生，由於梁智鴻醫生未能出席今次會議，以下是他託我轉述的三個要點：

1. 爲了保障市民的權益，也爲了公平對待具資歷行醫的中醫師，中醫執業註冊制度需盡早成立。此舉絕非意味着西醫欲干預中醫，相反，中醫要確立專業地位，便須早日自行制訂一套爲業內、政府和公眾所認受的執業守則；
2. 政府須在日後發表的中醫藥工作小組報告書明確界定中醫師註冊後的職權，以及政府在未來培訓和推動中醫藥發展的承擔；
3. 政府須引用管制西成藥的方法來管制中成藥。中醫藥團體則應負責規定配售生草藥掌櫃所需符合的水準。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休會辯論中醫藥。

副主席（譯文）：我知道有兩位議員要辦理其他事務而希望不依原定次序先行發言。除非議員提出反對，否則我會接納他們的要求。

狄志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匯點」對於中醫藥報告書的內容有數點意見：

第一，同意應該確立中醫的專業地位，方法便是對傳統的中醫師進行註冊，而註冊資格應以考試來決定。考試的準則最好是參考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例如台灣的經驗，也可以聘請一些外地的主考官來評核香港的中醫師的質素；

第二，長遠而言，適宜設立一間中醫藥的學院。入讀的學生必須達到醫學系臨床前的各科水平。教授中醫本科課題的師資可在本地或海外聘請，這樣才能逐漸發展一套合乎香港情況的中醫藥教學綱領，進而成爲一套甄別註冊中醫的準則，較倉猝地草擬一份註冊準則更爲合理；

第三，就中醫藥的使用，香港對於入口的中醫藥是完全沒有監管的，政府該對某些含有毒性的中藥按程度進行各種的監管，包含有致命毒性的中藥應只能准許已註冊的中醫師購買和使用。政府應草擬一份烈性、有毒性的中醫藥材名單，列明所含的成份給市民參考，把含毒性的藥物加上標籤；

第四，就中醫藥的訓練問題，中醫藥的訓練機構應由認可的機構去監察，對於藥鋪的「掌櫃」也應進行某個程度的監察，例如由註冊的中醫師進行；

第五，現存有關中醫藥的資料是不足夠的，政府應設立中醫藥資料中心去搜集有關中藥的材料；

第六，中醫藥工作小組中期報告並無進一步勾劃政府如何去落實、承諾和推廣中醫藥。政府一旦通過承認中醫藥的地位，將會面對一連串的問題。在考慮各種因素時亦應參考市民的負擔能力，不要令到中醫師在註冊生效後，乘機加價。

總括來說，我們相信大部份從事中醫藥的人士甚至廣大市民，包括西醫在內，也會贊成應確立中醫藥的註冊和中醫師的註冊地位。但其實單是註冊，並不能完全解決所有問題的。長遠來說，政府應該設立一間中醫藥的學院，培養人才，吸納外國和中國大陸的經驗，制訂一套合乎香港註冊的準則，繼續推廣中醫藥的行業。

多謝副主席先生。

林鉅津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年前龍膽草事件促成香港政府考慮立例管制不正當使用中藥，以保障市民健康，本來是一件好事。但到了今時今日，仍困難重重。啓聯資源中心的同事直接向中醫藥工作小組反映具體的建議，因時間關係，現在我道出困難所在。

第一，中藥師和中藥商人根本不承認中藥是有危險的，因此，他們基本上反對立例管制中藥。凡有療效的藥物必定對人體的生理有所改變，一旦生理有改變便可能引起副作用，這是必然的道理。但時下的香港中醫師不接受這點。我估計所有中醫師都知道，傳說中神農氏嚐百草開了草藥的先河，但神農氏最後吃了毒草不能自醫而致死，則恐怕不會有太多人知道。又如去年年底的川烏事件。川烏經科學鑑證，證實是一種可以引起心律不整的草藥。這種心律不整是目前中西醫術無法糾正的。在去年的川烏事件中，該病人確實因此而喪生。其實，這類事件，在香港已屢見不鮮。但事發後，立即有自稱為中醫的男子打電話到電台強調川烏是絕對安全的。我們現在所面對的一個大問題，是社會人士大致上認同中醫師的看法，認為中藥藥性溫和，無需特別小心。市民也喜歡用左鄰右里的靈方妙藥而不去找醫生診治。政府想要立例管制中醫、中藥，會遇上相當大的阻力。

第二，市民無從辨別真偽中醫，現時人人均可隨時自稱為中醫師。學者、對中醫藥一知半解或走火入魔的人也可自稱中醫師，把自己與正規畢業的中醫師看齊。市民實在無從分辨誰真誰偽。

第三，中醫藥工作小組希望發展傳統中藥的正確用途，但反而引來傳統中醫術以外的要求和不滿，原因是小組對傳統中藥的看法與中醫師對自己醫術的看法大有不同之處。九十年代的中醫，除了用傳統中藥、把脈等之外，也引用西醫術的概念，用探熱針、血壓計等。在國內的處方亦常常有西藥的成份在內。另一方面，幾乎全港中醫師都希望有權簽發病假紙，最好醫療保險也包括中醫中藥在內。這些都是目前政策未曾容許而中醫認為要急切解決的問題。中醫藥工作小組雖然聲明要發展傳統中藥的正確用途，但報告內的實際行動只是計劃註冊有資格的中醫師，其餘的中醫日後將禁止使用危險中藥，對於中醫師認為急切的問題並無解決之心。現在中醫既然不承認中藥有危險，對於中醫藥工作小組提出中醫註冊的建議，他們認為是迫害的手段。政府的出發點是好的，卻惹來中醫師的強烈不滿。因此，我估計中醫師的合作程度是有限。

第四，中藥入口在香港是無限制的，質素亦無法監管。成藥的成份也無需列明，市民自購草藥或成藥是完全沒有保障的。市民即使拿到正式的中醫師藥方也未必絕對有把握配得正確的藥物。因為草藥雖然同屬一個科目，但在不同時令去採摘、不同的炮製方法等都會有不同的藥性，甚至是相差 10 倍的毒性。處方的中醫師和配中藥的掌櫃必須對每一批購入的中藥有清楚的認識，例如生鯨魚膽必須在臘月收取，否則對人體的肝、腎有劇毒。單憑外表，無法知道魚膽是哪個月收取的。現在香港市面所出售的中藥大部份都是國內製造，很多不是在國家監管下製造的。其製造過程，在香港的掌櫃是無法知道的。香港掌櫃人才短缺，沒有能力辨別購入的中藥的特性，市民即使有靈方，也未必有妙藥。

副主席先生，以上的困難，我希望政府能為本局解答。

楊孝華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不是醫生，但我本身曾看過西醫，亦看過中醫。許多朋友亦有同樣的經驗。中醫究竟是甚麼？是不是巫醫？是不是神醫？還是有科技基礎的醫學人才？我覺得這是個要深思熟慮的問題。中國的人口這麼多，在幾千年的歷史上都能夠健康地生活，我覺得中國醫學是有一定的科學基礎，事實上是有很昌明的根基。香港社會對中醫問題所採取的措施，始終是不足夠的。

第一、例如剛才動議者和林醫生所說的，對中醫的資格是否需要有一個標準，是否需要管制，是否要加強認可他們的專業資格等？我覺得政府應在這幾方面做一些事情。如按照一般其他專業規限來要求他們一開始就自律，我認為會比較困難。因為根據兩局議員和小組所接見的許多中醫行業團體，他們所給的意見是香港中醫的各類組織確實太多，很難決定哪一個才是正統、哪個可以帶領制訂一些標準。我認為政府這方面應該採取主動，訂立一個標準，經過考核認可才可註冊成為中醫。既然西醫已有標準，那麼，中醫甚至是其他例如牙醫、脊醫都應看齊，以鼓勵提高他們的專業水平。

第二是中藥的問題。剛才林醫生亦舉了很多例子，中藥如果是不經過科學的鑑定，市民很容易危害了自己而不自知，我覺得既然香港現有許多法例管制藥物，有些被列為毒品，就可以經過科學鑑證加以決定分類，規定某些是需要列入某科類別，不准隨意出售。

副主席先生，我覺得香港這社會，對中醫功能是認識不足的。據我所知，新加坡、台灣、中國大陸都對中醫有一定的管制，亦有一定的認可，如果香港遵循這條路線，無論是對市民，對中醫本身都是一種保障。多謝。

林鉅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政府於八九年成立中醫藥工作小組，負責檢討中醫藥在香港的使用及中醫行業的有關事宜。政府過往一直對中醫藥採取自由放任的態度，這次政府成立工作小組，顯示出政府終於正視中醫藥這個傳統醫療方法的問題。港同盟對此表示歡迎，並且對工作小組發表的中期報告書，有以下的意見：

第一，中醫藥在整體醫療保健體系的地位應獲得肯定；

第二，在培訓和提供中醫水平方面，政府應該與有關團體商討，制訂一套長遠培訓計劃，並且可考慮在專上學院增設中醫學系，以訓練有志成為中醫師的人士，也可給在職的中醫進修，提高他們執業水平和培訓未來的人手；

第三，在推動中醫專業化方面，全港各中醫團體應組成中醫公會，並由公會成立專家小組，就中醫註冊執業的基本條件向有關當局作出建議；

第四，港同盟贊成報告書中衛生福利科的初步構思，即透過立法程序設立中醫藥委員會，統籌全港中醫的註冊事宜。中醫藥委員會的職能應該包括為中醫業制訂專業守則和接受市民對中醫師的投訴；

第五，在中醫藥物方面，現時中醫藥濫用的情況並不嚴重，政府對有烈性和有毒性的藥品應加以管制，而不是禁制，同時考慮加強一般中藥的品質管制。目前負責配藥的掌櫃嚴重缺乏，而中醫團體應參與培訓藥材舖的掌櫃。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麥列菲菲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中醫藥不單是傳統的醫療保健體系，更是與中國文化交織融會，深不可分。採用傳統醫藥，絕對不是香港或中國獨有的現象，許多其他國家同樣有自身的傳統或民間療法。這類醫療方法的演進，不是科學研究的成果，而是透過傳統、哲學思想或信仰而形成。

世界衛生組織理解這個情況，並在若干程度上承認這是另一類正統的醫療方式。基於這點，世界衛生組織已頒佈了有關的準則。另外，多個西方國家亦對傳統醫藥實施了某種形式的法例管制，以保障國民健康。

香港在籌劃立例管制中醫藥時，必須謹慎行事，應將各種各樣的複雜問題和它們的影響一併考慮。林鉅津議員在致辭時列舉其中一些問題，包括對傳統中藥成份見解不一、要求傳統中醫術可引進西醫術的概念、對中草藥毒性有爭論等。我現在要談論的是另外五個問題。

第一、執業中醫師擔心，政府正在考慮的註冊制度會使他們失業，或者使他們事事受到規例的掣肘。這問題可透過訂立「祖傳」的條款予以解決。不過，對於安全程度偏低的中藥，中醫在處方上，則應有某些限制。鑑於法例通過後，再沒有新的「祖傳」中醫獲准執業，原有的「祖傳」執業者，最終自然會受淘汰。

第二、目前的一批傳統中醫師，有部份在一般傳統醫術方面未能達到，亦可能永遠無法達到可以接受的水平。在這等情況下，我認為這些個別人士在無法繼續行使醫術（另一個說法是施展這門科技）時，便會逐漸被淘汰。不過，政府始終必須訂立若干標準，規定只有那些符合最基本標準的人士方可獲准執業；而那些未能符合的，就不獲准行醫。

第三、多個中醫團體之間並無聯繫，也甚少合作，對於外來的干預，則全部深存懷疑態度。鑑於傳統中醫師背景各異，這種現象在所難免。因此，我們試行立法時，便須小心翼翼，循序漸進地行事。如果可讓各中醫團體就基本資格訂定和達成某類協議，將有所幫助。

第四、無論是本港製造的中成藥或入口藥材，其品質皆不受管制。這方面實有需要立例，以確保入口的熟藥及經炮製的藥材品質受到管制。所有未經調製的入口藥材，必須列明來源地及性質。供應商應承擔責任，證明該等藥材並非偽冒；而政府則應負責監察入口中藥的品質。

第五、香港並無關於傳統中醫藥執業的認可準則，要在短期、甚至不太長遠的日子內制訂這類準則，可能無法辦到。最切實的方法，是與中國的中醫培訓學校或學系緊密合作，了解他們的培訓情況及製訂準則的方法，然後或可從中借鏡。

最後我要指出的第六點，是香港並無全日制教授傳統中醫藥課程的院校或醫院。剛才只有數位議員在致辭時，要求政府開設這類院校或醫院。我認為在朝着這途徑行事前，必須極為慎重。我們實際上有兩個選擇：其一是我們應否在本港設立這類院校或設施；其二是參照本港以前未有設置牙科或法律學系時，而派遣牙科和法律學生前往外國就讀的做法，盡量善用中國設備完善的中醫培訓院校。

黃震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中醫藥工作小組的報告，引用了一項調查，顯示近 20 年來，有六成左右的本港市民曾經就診中醫，並將中醫藥作為第二步的醫療措施。這個比例亦是相當之高，表示當病人服用西藥未見效，就會轉而服食中藥。因此，在醫療保健方面，中醫藥擔當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

事實上，雖然中醫藥面對着很多問題，而政府亦從來沒有就這些問題作出任何改善措施，但廣大市民仍然非常信賴及需要中醫藥。作為立法者，我們是有責任保護及維護市民這方面的權益，政府以往那種放任無為的態度有需要改變，而報告在這方面亦加以肯定。「港同盟」對這個精神表示支持，並且希望政府能夠盡快在這方面制訂有關的政策，以確保適當使用中醫藥、保障病人的權益，並且透過對中藥、中醫、中醫執業的管理來確認他們的地位。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有具體的措施。

其實，很多人都有用中藥治癒疾病的經驗。我們不時聽到有些奇難雜症或癌症，是由中醫師治療的。現時亦有不少醫學院正進行對中藥的研究。但為什麼在今時今日我們反為要

討論中醫的問題呢？爲什麼有悠久歷史及成就卓越的醫學，竟然會如此式微？我覺得這是討論中醫藥時需要思考的一個問題。因爲惟有如此，我們才會知道如何處理中醫、中藥的問題。

我想提出兩個問題討論。第一，中醫服務的水準參差不一，目前的中醫隊伍裏，有學院畢業的，有祖傳的，有自學的，亦有「跟」師傅的，對中醫的理論及技術的掌握自然不同。中醫、中藥可能有很多優越的地方，但對一個從事中醫的工作者，我們怎知他的醫術達到一定的水平？這方面是沒有保證的。要保證中醫的質素及服務水平，就一定要將優越的傳統薪火相傳下去。我覺得我們必須有一套劃一的註冊標準，一個學位的培訓計劃以及一個維持水平與操守的委員會。這樣我們便可以確保爲香港市民提供服務的中醫達到一定水準，同時亦可藉此淘汰一些無真材實料的中醫。

第二，現代醫學的痛苦經驗，就是發覺到很多藥物或手術，原來都是沒有用的。人們以爲有用的藥物，不單只沒有把疾病醫好，反而帶來了很多副作用，甚至將病情愈弄愈壞。這些發現，都是累積了很多經驗及經過一些嚴格的臨床實驗所得來的。但是現代醫學的好處就是能夠去蕪存菁，將這些沒有用的藥物及手術淘汰，把有用的藥物適當運用，使副作用減至最少。我們有個基本概念，就是認爲凡藥物必定有副作用。如果藥物的劑量太少，就不能收效。因此，我們要清楚知道藥物的適當劑量，並掌握到副作用的知識。這是適當運用藥物的必須步驟。中藥也一樣有副作用。如果大家翻查傳統中醫的記錄，便會很清楚這一點。我不打算在此詳述了。不過，我想在此講講人參的副作用。人參如長期服食，是會引起高血壓和很多內分泌問題。這點很多市民不知道。可惜一般人對這方面的認識都是不多，而中醫本身對中藥的副作用記載亦不詳盡。對於長期服用的藥物，尤其沒有清楚說明其副作用。市民對藥物的信賴及所謂是沒有副作用的想法，情況好像是十八、十九世紀的西醫一樣，既天真又純潔。

我們必須要知道藥物的有效份量及副作用，然後才可以把藥物運用得更爲恰當。我們須要知道每一個藥方裏面各種藥物的成份及單獨和共同服用的效果。這樣可使中藥的應用更加有效。所以政府應該支持中藥的藥理研究，同時亦應該規定中藥的品質達到一定的標準。對中藥的成藥亦應該規定將構成的成份清楚列明，這樣可使中藥的運用，更加安全、更加準確、更加有效。

其實，中醫這個名稱只是一個過渡的名詞，中醫不可能永遠都只用傳統的中藥及沿用舊有的檢查方法，亦不可能只用清代以前的醫學理論。故步自封只會導致滅亡。因此，問題不是怎樣承認中藥、中醫及保護中醫的地位，而是應該考慮怎樣承先啓後，把中國傳統醫學的寶貴經驗，繼續發揚光大，對世界醫學作出更大的貢獻。

中國在醫學上的貢獻及成就，值得所有中國人感到驕傲，中國傳統醫學的式微，令我們深感難過。但我們必須明白，醫學是沒有境界的，現代醫學發達是因爲能夠不斷更新、不斷去蕪存菁、不斷吸收各門各派及世界各地的醫學經驗及理論。中國傳統醫學的理論經驗，最後都必須與其他國家、其他地方的醫學匯合，俾能對世界的醫學發揮深遠的影響。我盼望經過我們的立法程序，我們能夠對這方面作出一點貢獻。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是在一個中醫師的家庭成長，而自少年時期起，多年跟隨正式學習中醫的父親學習中醫藥的運用（我想這也不算是「祖父輩」的一類）所以，對當局發表中醫藥工作小組中期報告非常重視。

剛才已有很多同事就各方面發表了意見，我只是想集中討論中醫藥管制方面的問題。在中醫藥方面，根據所得到的資料，現時中醫藥濫用的情況其實並不嚴重，但港同盟認為政府應該對一些烈性及毒性的藥物加以管制。我要強調是「管制」而不是「禁制」，因為我們仍需照顧中醫「對症選藥」的傳統治療方法，在現階段很快可以做到。政府應盡快去編匯一份載有烈性及毒性藥物，而在一些情況下不適用使用的名單，讓公眾參考，名單上亦須將多種有不同名稱或俗稱的同一中藥物清楚列明，使一般市民能夠得知。

政府亦應測試所有中藥的成份（包括有毒成份），加強品質控制，尤其是對製作過程的控制。此外，為了保護大眾的健康，政府必須考慮規定在一些烈性及有毒的藥物上加附標籤，而中藥成藥則要列出所含的成份。

另外，由於中醫藥品種繁雜，學名和別名亦非常多，故此，負責配藥的掌櫃，即所謂一些前線工作者，是非常重要的。我相信大家仍記得在八九年二月，兩名市民服用一些以為是貴州龍膽草，其實卻是所謂桃耳七的烈性中藥這事件。中期報告內提及中藥調查，有幾點值得注意的，就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藥典為例，其中有七種以不同名稱的藥是在本港發售，另有 30 種藥典所載的藥材在本港未見有售，而只是由一些同名但實質不同的藥所代替，以及另有 34 種藥材的正貨及替用品，同時在本港的市面發售。所以政府是有責任去研究中醫藥的藥性，並且對一些烈性及有毒的藥品加以管制。

港同盟並且促請政府協助中醫團體去培訓中醫與藥舖的櫃面，因為櫃面在中藥的使用過程中，是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所以這些櫃面（所謂「櫃面」的文雅稱謂是掌櫃）的專業知識是不容忽視的。

有一點要提及的，是為什麼中國這種悠久的傳統文化，會弄至現在地步，不能像以前那麼光輝呢？其實我要另作闡釋，家父曾對我說，昔日學習中醫是用「徒弟制」，並無醫學院成立。一有傳統的制度，徒弟便要聽從師傅的教導，但師傅只是教八成功夫，因為深怕教了之後，便會「教曉徒弟無師傅」。我父親可能是想教十足給我的，但我學到一半已沒有興趣學習，於是做了律師，做不成中醫。

但問題是如果有一個正確的傳授制度，而政府又加入適當的資料，去促進中醫藥團體辦好中醫藥的培訓工作，我相信這個正確的方法，對本港市民的治療和保健，有所裨益，亦令他們能接受。同時，我亦相信，很多業內人士，尤其是一些真正所謂「有料」的、即接受傳統醫學訓練的人，亦相當同意如能通過註冊程序，當有助於中醫的進步，可去蕪存菁，真正令到有學術修養，以及能將這種傳統醫學發揮的人，可在醫療衛生工作內扮演積極的角色。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下午九時五十九分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首先要多謝譚耀宗議員及本局其他議員就中醫藥問題發表意見和見解。

中醫藥已有悠久的歷史，多年以來為本港及其他地方眾多市民所採用。事實上，中醫藥不單是一個醫療保健的方式，而且是中國文化的一個主要部份。

在本港，中醫藥為市民廣泛使用：或由中醫師開處藥方，或用作自我治療，或藉以強身保健。國際間對中醫藥作為另一個醫療方式的興趣越來越濃厚，一方面為了治療疾病，另一方面則是為了學術或臨床的鑽研。

鑑於市民對中醫藥的正確使用及良好執業水平的關注，政府委出了中醫藥工作小組，檢討現時的執業情況及確定未來的路向。工作小組剛在上月完成中期報告的諮詢工作。目前，我們正熱切期待工作小組作進一步審議及提出最後建議。

明顯地，中醫藥在醫療及健康護理方面起着一定的作用。這點是必須加以肯定的，今天在辯論中發言的議員在這方面大致上意見一致，但問題是如何進行。我們最關注的是為病人提供安全的健康護理。為了社會大眾的利益，我們的目標是在提倡正確使用中醫藥，以確保這個行業的水準及提高其地位。

我很感謝各位議員在今晚的休會辯論中提出了許多不同的意見。這些意見連同市民及關注團體較早時在中期報告書所發表的意見及評論，為中醫藥工作小組提供不少思考材料。待工作小組完成最後報告書後，我們會以明確的目標及務實的態度，審慎考慮其建議。

休會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下次會議

副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十時零二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件 I

經濟司就陳偉業議員對第一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在重返公務員編制的 19 名人員中，大部份屬於秘書及文書職系人員，他們都是在臨管局仍未招聘足夠人手之前，暫時調派該局。在臨管局聘請到足夠人手後，上述人員便即重返公務員編制。當局從沒有打算要這些秘書及文書職系人員轉職加入臨管局。

然而，曾有三名借調臨管局的專業職系人員獲邀加入該局，但他們都拒絕接納有關職位。其中一名以個人理由提出申請，因而得以以借調形式繼續在臨管局任職。另一名則表示希望返回政府服務。餘下的一名已辭去公務員職位，並沒有加入臨管局，而且其後離開香港。上述人員皆因個人理由而拒絕加入臨管局，同時都屬於個別情況，故不能說是對臨管局的工作條件有任何不滿。

至於轉職加入臨管局的八名人員所享有服務條件，臨管局按照一般商界做法，沒有透露他們的薪酬及其他聘用條件。然而，該局向政府保證，上述人員所有薪酬福利均比得上他們在政府任職時所獲薪酬福利。事實上，如果薪酬較差，根本難以吸引他們加入臨管局。

附件 II

保安司就彭震海議員對第四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現將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每人每日所需費用
職員及與職員有關的直接費用	280 元
食物及雜物費用	16 元
部門及中央管理費用	56 元
其他費用 (例如醫療及心理輔導服務等)	64 元 ——
總數	416 元

書面答覆 — 續

附件 III

工務司就梁錦濠議員對第六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當局是採用一套名為 CONSOL 的電腦程式計算新機場填海區的沉降度，而輸入的資料則來自較早前進行的築堤測試及在機場總綱計劃進行顧問研究期間所作的其他測試。經上述計算顯示，新機場填海區的沉降度將在 190 至 900 毫米的範圍內。這個上下限與整個機場填海區下各沉積層的沉降度是一致的。此外，沉降的速度預計亦會快慢不一，我們估計 90% 的沉降現象會於填海工程完成後一至 10 年內出現，但大部份都會在一至三年內出現。

就興建上蓋建築而言，當局在填海時會把地面填至較所需的土地平整水平高出半米，以顧及將會出現的平均沉降幅度。透過儀器探測和持續記錄實際的沉降程度、孔隙壓力及其他有關資料，工程師將可掌握填海過程中各地層的實際活動資料。這樣，當局便可預測日後的沉降度，以便在進行一些隨後工程時，能夠顧及沉降現象對例如敷設排水道及鋪路的水平所構成的影響。

當局在設計填海區內建築物的地基時，亦會考慮填海期間取得的資料。此後則會採用一般的工程方法，以確保設計過程已充份顧及任何因沉降現象引致的進一步移動。

相信梁錦濠議員亦記得機場客運大樓是位於赤鱗角島移為平地後形成的一個地台上。填海區的沉降現象將不會影響機場客運大樓的結構，惟第一期的「分支部份」則屬例外。

當新機場於一九九七年啓用後，發展工程將會根據機場總綱計劃分期進行，並且逐步遞增。屆時，沉降程度將會接近頂點，而當局透過持續的監察將可確定這點，並提供進一步所需資料，以供上述發展工程進行工程設計時使用。